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选编

（下）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三、江苏省

（一）地方性法规

1.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3）
2. 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11）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5）

（二）地方政府规章

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31）
2.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36）

（三）有关文件

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价〔2005〕349 号） ……（43）
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约谈告诫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建〔2005〕576 号） ……（51）
3.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安办〔2006〕56 号）……（54）
4.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办法
（苏建管质〔2006〕92 号）……（58）
5.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建管质〔2009〕15 号）……（60）
6.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0〕351 号） ……（65）
7.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2 号） ……（68）
8. 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1〕847 号） ……（73）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意见
（苏建质安〔2012〕56 号）……（75）
10. 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2〕57 号） ……（79）
11. 关于统一和规范新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的通知
（苏建质〔2012〕463 号）……（81）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2〕714 号）……（82）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102 号）……（84）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
（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85）
15.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苏建建管〔2014〕701 号）……（89）
16.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
（苏建规字〔2015〕2 号）……（97）
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5〕81 号）……（99）
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4〕533 号）……（101）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5〕418 号）……（120）
20.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276 号）……（125）
21. 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17〕151 号）……（130）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7〕683 号）……（135）
23. 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应急〔2018〕2 号）……（164）
24.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
（苏建质安〔2019〕378 号）……（168）
25.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苏建质安〔2019〕174 号）……（197）
26.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苏建安生〔2020〕54 号）……（199）
27.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苏安〔2020〕3 号）……（202）
28.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75 号）……（207）

四、南京市

（一）地方性法规
1.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13）
2. 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222）
3.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27）
4.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 ……（236）
（二）地方政府规章
1. 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47）
2.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51）

3. 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256）
4.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61）
5.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268）
（三）有关文件
1.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法字〔2006〕32 号） ……（279）
2.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清欠办《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06〕51 号） ……（283）
3.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建规字〔2009〕2 号） ……（285）
4.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211 号） ……（288）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420 号） ……（290）
6.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2〕4 号） ……（292）
7. 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实行告知制度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 号） ……（296）
8.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和注销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8 号） ……（301）
9. 关于加强盾构管片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12 号） ……（306）
10.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0 号） ……（308）
11.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字〔2013〕2 号） ……（310）
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3〕1176 号） ……（314）
13.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宁建质字〔2013〕1231 号） ……（316）
14.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4〕2 号） ……（348）
15.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流动式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4〕33 号） ……（351）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4〕390 号） ……（354）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4〕521 号） ……（364）
18.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暂行）
（宁建质字〔2015〕726 号） ……（366）

19. 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通知(试行)
(宁建质字〔2016〕123 号) …… (374)
20.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143 号) …… (377)
21. 关于印发《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38 号) …… (383)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53 号) …… (389)
23. 市建委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89 号) …… (392)
24.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525 号) …… (393)
25.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8 号) …… (394)
26.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9 号) …… (398)
27.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164 号) …… (400)
28.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宁建法字〔2016〕543 号) …… (404)
29. 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017 年 8 月 1 日) …… (406)
30. 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安委〔2018〕25 号) …… (411)
31.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审实施细则(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
(宁建协〔2017〕第 5 号) …… (414)
32.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67 号) …… (417)
33.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8〕590 号) …… (422)
34.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宁政传〔2019〕11 号) …… (432)
35.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相关要求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180 号) …… (435)
36.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加强防范高坠事故的指导意见
(宁建质字〔2020〕178 号) …… (436)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建字〔2020〕44 号) …… (438)
38. 关于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352 号) …… (446)
39. 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4 号) …… (451)

40.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5 号) …… (453)
41. 关于印发南京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污防攻坚指办〔2019〕94 号) …… (457)
42.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 …… (463)
43. 关于印发《2020 年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0〕142 号) …… (464)
44.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210 号) …… (477)
45.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192 号) …… (478)
46. 关于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汛期及夏季高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0〕161 号) …… (479)
47. 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 (482)
48. 关于实施建筑施工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389 号) …… (484)

三、江苏省

（一）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遵守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在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确定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包括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管理委员会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事故隐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九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地方行政学院应当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学计划。设区的市应当设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形式。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四）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三）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安全总监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安全总监负责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总监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不需要预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在成本中列支。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第二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

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

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内，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批准设置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违法批准设置的，原批准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批准，限期迁出。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区域、储存区域的安全距离内和矿山、尾矿库危及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确需建设的，应当依法先行拆除原有危险区域或者将危险物品撤出；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高压输电线、油气输送管道、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

第二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内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建筑物公共区域内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配合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对建筑物公共区域和消防设施、电梯等共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安全防护效果。

第二十八条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五）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设施的承载负荷时，应当及时采取控制人员进入和疏散等有效措施；

（六）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快应用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三十二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海洋捕捞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开展诚信服务，建立、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不得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利益关联。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

作，研究提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督查。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五）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前款职责的同时，依法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监督、检查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指导本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纳入省人民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范围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受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或者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隶属关系、规模划分、风险等级等因素，制定本地区安全监管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督管理的规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督管理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根据监督管理权限、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执法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区域、内容和重点，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监督管理人员和装备，统一执法标识，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

培训和考核,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组织有关部门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单位自救、区域互救、政府救援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

(二)有关部门和组织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四)应急救援组织及其人员、装备;

(五)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等措施方案;

(六)社会支持救助方案;

(七)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九)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下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按月通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科技创新引导、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以及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内容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重特大事故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逐步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安全生产科学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工程建设活动的管理，维护工程建设秩序，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依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建设活动，是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和恢复建设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立项后实施阶段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综合管理措施；

（二）负责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监督，综合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

（三）负责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四）负责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审查工程项目承包人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资质）等级，发放相应资格（资质）证书；

（六）协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的综合管理部门，其具体职责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利、交通、电力、邮电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系统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行业管理工作，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计划、经济、财政、银行、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劳动等部门，按照国家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协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工程建设活动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活动实行分级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权非法干预工程建设活动。

第二章　工程建设程序

第六条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

第七条　工程项目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或者其他有关手续，应

当明确具体期限;需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充有关文件或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提出要求。

第三章　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建筑装饰装修)、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任务和工程总承包,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

国家对招标投标有某些特殊专业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同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归口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发包人招标发包必须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的能力。不具备能力的,必须委托招标代理人组织招标发包。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包工程项目,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承包的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资质)。

国(境)外工程设计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设计除方案设计外,应当与国内设计单位进行合作设计,并遵守国家及本省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必须是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经济组织。从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有与所从事的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格(资质)。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推行建设监理制度。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造价、工期等进行控制,并对因监理过错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签订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和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委托合同,应当遵循公正合法、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使用国家推荐的示范文本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的职责,负责前款所称合同的监督。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概预算应当以规定的标准定额、计价方法为依据,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施工条件等因素确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的约定与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合同对结算期限没有约定的,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竣工审计。

第四章　工程质量

第二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构配件生产、主要工艺设备和专业关键设备及复杂的设备加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第二十一条　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应当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其质量由总承包人负责。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及交付使用后发生

的质量事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工程安全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预防火灾以及抗御地震、洪涝、飓风等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加层、装饰装修、改变使用功能等改造活动,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加层、拆改主体结构和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和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因施工造成的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保护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及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可能影响到周围地区的单位和居民的,还应当事先通知该地区的单位和居民:

(一)临时占用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三)临时停水、停电、停热力、停煤气、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施工安全的要求。

对在施工中危及人身安全的违章作业,施工人员有权拒绝,并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报送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领导者和主要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实行执业资格管理的,可以对承担主要责任的执业人员,由执业资格管理机关降低资格等级或者取消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属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范围的,分别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有关行政违法案件时,必须有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拒绝或者不及时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包庇违纪违法行为、侵犯公民和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

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单项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保障资金投入，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使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使大气污染防治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管、公众参与、共同治理、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能源消耗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

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省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综合考虑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大气污染物。

对超过年度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十一条　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十二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三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排污单位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控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站点选址,并将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符合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未经设立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和撤销。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

染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依法加强监督。

第三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大气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削减和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源监督监测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大气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大气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以及其他重大大气环境信息。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应当实时发布。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大气环境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和监察，将监测和监察结果作为环保信用管理、排污总量指标核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作出决策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事先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获取大气环境信息，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方便公众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立即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第二十八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新建大容量燃煤机组应当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现有燃煤机组应当运用先进高效的技术进行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提标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或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经洗选的优质煤炭。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和固硫型煤。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城市建成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原有分散的燃煤锅炉应当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地区原有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高效除尘改造或者改用清洁燃料。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年度计划,分阶段、分区域对各类锅炉按照国家和省排放标准完成整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

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第三节　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提高控制标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行人、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在本省或者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对新购置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需要制定相关政策,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推广新能源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支持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电力等行业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限制市区摩托车的保有量。

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在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在用机动车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等要求,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第四十九条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禁止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城市市区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水下通道等内河水域进行舱室驱气或者熏舱作业。船舶在海港港区内使用焚烧炉、进行驱气等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船舶油气动力改造工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编入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

第五十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实施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机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第五十一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五十二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五十三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

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体制,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五十七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五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防止土壤裸露。

第五十九条　公共绿地、绿化带等各类绿地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扬尘污染防治。

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六十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处置行为,减少二次扬尘。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的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五节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六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六十三条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一）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二）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三）营业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第六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有利于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财政、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和措施，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鼓励利用秸秆为原料发展生物质能、生产饲料和人造板材等产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六十六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缓释肥料新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降低农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排放量。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六十八条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防止周边环境受到污染。在学校、医院、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共场所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

第六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气溶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七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区域省、市以及其他相邻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定期协商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采取统一的防治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作。

第七十二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省、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信息，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通报可能造成跨界大气影响的重大污染事故，建立大气污染预警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跨界大气污染纠纷，促进省际之间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的要求，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

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本省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统筹协调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能力，制定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协同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七十五条 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区域内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共同做好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章 预警和应急

第七十六条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实施下列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五）停止或者限制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地作业；

（六）禁止露天烧烤；

（七）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

（八）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七十八条 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九条 突发大气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公开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或者固硫型煤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或者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使用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或者将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排放机动车在禁止行驶的区域、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交通运输、海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等制度。

第一百零四条 当事人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决定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裁定准予执行，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被执行人的水、电、热、气等供应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供应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措施。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制裁。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对超标、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查封、扣押排污单位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污单位，是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是指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根据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需要，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和削减的大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三）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和影响的大气污染物。

（五）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者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六）重污染天气，是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秸秆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地方政府规章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社会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均需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负责实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工会等组织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群众监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措施与保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与开发、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责令责任人落实措施、限期整改，发现重大、特大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满足本单位生产、经营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劳动条件。要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由企业工会参加，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对有爆炸、中毒、高处坠落等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场所划分危险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在班组和岗位推行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办法，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管理安全生产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特种操作人员必须参加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与其职业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动者应当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技术培训。

第八条 劳动者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作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和改进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并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初步设计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对应当进行预评价而未进行预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没有竣工的应当立即进行预评价,已经竣工投产的,必须对其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必须限期整改。

第十条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劳动防护用品的设计、生产、检验、销售、使用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交通安全设施以及社会公用事业、公共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安全防护效果,确保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

第十一条 矿山、化工、冶炼、建筑等行业和生产、贮存、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价。

放射性同位素的贮存、运输、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推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咨询、认证工作,引导、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科学管理,逐步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实行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制度。按工伤保险规定提取的部分风险储备金,可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奖励等。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执行安全生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依法进入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业场所与事故现场,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员,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的紧急险情时,有权中止危险作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由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进行,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并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监督举报电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由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处理。

第四章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迅速组织救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调度,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后,应当立即逐级上报。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必须立即上报至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监察、工会等部门和单位。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消防、煤炭、铁路、航空等部门在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同时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其它事故和事件,事故处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告知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铁路、航空等发生一次死亡6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发生其它性质恶劣、影响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死亡、重伤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企业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监察、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其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但必须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下列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一)轻伤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二)一次死亡2人以下或者一次重伤9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三)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一次重伤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四)一次死亡10人以上或者重伤30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五)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铁路、航空等其它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按照下列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一)各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负责事故处理、直接责任认定、损害赔偿、调解等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行政责任进行调查与认定。

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的调查与认定实行分级管理:一次死亡6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一般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组织调查认定;一次死亡6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省有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组织调查认定;性质恶劣、影响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省有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提出《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报有关部门批复

结案。重伤事故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结案,死亡事故应在发生之日起60日内结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20日。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生重伤以上事故,可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工伤认定证明,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由工伤职工申领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分析伤亡事故发生的情况,并按月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对事故统计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伤亡事故情况,并按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伤亡事故情况。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本地区重大火灾、交通、建筑、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煤矿、矿山、设备、设施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本规定确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者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对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开除公职。

第三十一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和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10000元：

（一）未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而分配劳动者上岗作业的；

（二）安排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五）未按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伤亡事故的；

（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时隐瞒重大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安全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按期整改的，可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造成职工重伤的，按每伤1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职工死亡的，按每死亡1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涉外安全生产事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以及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开展指导。

第五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依法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具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等。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二）具有3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三）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

（五）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五）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重点查验下列资料：

（一）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四）其他需要的文件。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责令整改；

（四）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重点对验收条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执行验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在竣工验收监督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改正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状况，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房地产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和省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二）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四）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二）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三）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进行检验，并如实填写书面记录，由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相应的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总监不得擅自变更，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时应当在岗，并履行监理职责；

（二）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

告建设单位处理；

（四）按照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进行平行检验；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五）建筑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的试验室应当符合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二）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抢险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三）有关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价〔2005〕349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到位和专款专用，切实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古建园林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工程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所发生的费用。内容详见附件一。

我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为基本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三部分。基本费为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措施的基本保障费用。

现场考评费是指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考评组织现场核查打分和动态评价获取的安全文明措施增加费。

奖励费是指施工单位根据与建设单位的约定，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的奖励费。

第四条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费基础，结算时按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进行调整。具体费率标准见下表。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基本费率（%）	现场考评费率（%）	奖励费（获市级文明工地/获省级文明工地）（%）
一	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2.0	1.1	0.4/0.7
二	构件吊装	0.8	0.5	
三	桩基工程	1.0	0.6	0.2/0.4
四	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	1.0	0.6	
五	单独装饰工程	0.8	0.5	0.2/0.4
六	安装工程	0.7	0.4	0.2/0.4
七	古建工程	1.4	0.8	0.3/0.5
八	园林绿化工程	0.7	0.4	
九	市政工程	1.0	0.6	0.2/0.4

注：表中所列工程均为单独发包工程

第五条 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或标底中应足额计取。其基本费用按规定标准列入其他项目费中投标人部分；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以最高暂定

费率列入其他项目费中招标人预留金部分。

直接发包工程,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及费率标准在报价中计取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六条 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单独计取。

第七条 现场考评一般在单项工程完成工程量约70%后,依据施工单位的申请,由造价管理机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监理等单位组成考评组织,现场核查打分。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地区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考评方案和考评组织。

建筑工程考评标准可参照附件二,其他工程项目考评标准由各市相关部门制订,其考评标准应尽可能量化。

未经考评不得计取现场考评费。

第八条 现场考评费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进行现场考评的项目,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前,发生放松管理,明显降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标准的,建筑安全监督部门、监理单位应及时提出,并可提请考核组重新组织现场考评。同时,工程完工后,建筑安全监督部门对整个施工过程现场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修正现场考评得分。综合评价分四级:好、较好、一般、差,评价意见抄送造价管理机构。

如发生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及设备事故的工程,则取消考评费和奖励费的计取。

第九条 为建立激励机制,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单项工程测定制度。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附件三)、施工合同、文明工地获奖证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等考核文件到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办理测定手续。

造价管理机构依据工程的类别、现场考评打分及动态管理情况、文明工地评选结果,确定考评费率。测定工作在收到测定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其中现场考评费率=现场考评平均分×综合评价修正比率×考评费率/100。综合评价好、较好、一般、差的修正率分别为100%、95%、90%、80%。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实行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应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少于基本费的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当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确定费率,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单独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或费用取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由招投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招标文件不予备案,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未按规定单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或计取费用低于现行规定标准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按本办法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工程停止施工;造成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挪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行为列入不良档案记录。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建筑安全监督等职能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不严格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监管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凡2006年1月1以后发出招标文件的招标工程或签定合同的工程(非招标)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组成

附件二: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标准表

附件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附件一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组成

一、安全生产

1、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警示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

2、“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费用；

3、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电箱标准化、电气保护装置、外电防护措施；

4、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5、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7、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

8、工人的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

9、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

10、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

11、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二、文明施工

1、大门、五牌一图、工人胸卡、企业标识的费用；

2、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3、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

4、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5、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市政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

6、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

7、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8、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9、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10、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附件二

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标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一)脚手架安全网设施				
1	钢管脚手架搭设规范。	脚手架无专项设计或方案扣1分;使用毛竹脚手架扣2分;附墙连接不符要求扣1.5分。	3	
2	施工层满铺脚手板或竹笆片,要求绑扎牢固,交接处平整,无探头板。竹笆片完好无损。	脚手板或竹笆片绑扎不牢固,发现一处扣0.5分;作业层脚手板或竹笆片未满铺扣1分。	3	
3	施工层设1.2米高防护栏杆和18厘米高踢脚板(杆)。	未设防护栏杆扣1分;无踢脚板(杆)扣1分。	2	
4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进行封闭。	脚手架的架体里立杆距墙体净距一般不大于20cm,如大于20cm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无防护措施扣1分。	2	
5	脚手架应设剪刀撑和横向斜撑。	剪刀撑设置不符要求扣1分;高度24M以上的封闭型脚手架未设横向斜撑扣0.5分。	2	
6	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搭接不严密,一排超过3个空扣,发现一处扣0.1分。	2	
		小计	14	
(二)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				
1	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规格、材质符合要求。	安全帽未达到GB2811－81标准,扣0.5分;安全带不符合GB6095－88标准并无合格证书,扣0.5分;如发现现场有不戴安全帽的,发现1例扣0.2分;现场有不按规定系安全带的,发现1例扣0.2分;密目式安全网达不到2000目/10cm×10cm或3kg/片扣1分。	3	
2	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有防护措施,防护设施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有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0.2分;1.5m以内的预留洞口、坑井未用固定盖板防护,扣0.4分;1.5m^2以上的洞口,四周未设防护栏杆的,扣1分;栏杆里侧无密目式安全网围护,扣0.4分;洞口处未张挂水平安全 网,扣0.5分;立杆及栏杆未漆醒目警示颜色,扣0.6分。	4	
3	电梯井、管道井内每隔两层或每隔10米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少一道封闭措施或封闭措施不符合要求扣0.4分。	1	
		小计	8	
(三)施工机械安全措施				
1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子架)架体规范稳定,有安全防护装置且灵敏可靠。	无验收合格牌、最大起重量牌和安全警告标志,发现一处扣0.2分;无断绳保护和分层停靠装置或虽有防护装置但不灵敏、不可靠的扣2分;提升钢丝绳有毛刺、断股、变形、缺油锈蚀现象,发现一处扣0.2分。	3	
2	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设有安全装置和安全防护,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吊笼无安全装置扣2分;未经试验或不灵敏扣2分;进料口未搭设规范牢固的防护棚,扣0.5分;未经安全检测而使用的扣2分。	3	
3	塔吊安装、拆卸、作业、指挥符合规范规定,使用前需经有关部门的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基础无设计计算书和施工详图,扣0.5分;装、拆队伍无资质或无施工方案,扣1分;无安全装置或不可靠,扣2分;塔吊作业无防护措施扣1分。	2	
4	起重吊装。	无施工方案,扣0.5分;无警戒线和警戒标志扣0.5分。	2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5	施工机具(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打桩机械等)安装施工符合规范规定。	使用倒顺开关控制机具,扣0.5分;无验收合格制度扣0.5分;无防护设施扣1分。	2	
		小计	12	
(四)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				
1	工地临时施工用电,采用TN-S系统;采取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未采用TN-S系统,扣2分;无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扣2分;开关箱未设漏电保护器或参数不匹配的扣1分;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超过30m,扣0.5分;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超过3m,扣0.5分;配电箱周围不足二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扣0.5分。	3	
2	动力、照明分设;配电柜或配电箱标准化。	动力和照明未分设配电,扣1分;,配电箱安装位置或高度不符要求扣0.5分;使用木质电箱,发现一处扣0.5分;电箱下引线混乱发现一处扣0.5分;有外露带电部分,扣0.5分。	2	
3	用电设备布置合理、使用安全、作业规范;无砂箱和灭火器材。	扣0.5分;无避雷接地措施,扣0.5分;无维修制度、禁令标志牌,扣0.5分。	1.5	
4	施工现场用电电线、电缆敷设规范,无乱拉乱接、无破皮老化等。	施工现场电缆干线未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扣1分;采用四芯或三芯电缆外加一根电线代替五芯或四芯电缆,扣1分。架空线未设在专用电杆上,扣1分。	2.5	
5	现场照明,并有漏电保护。	室外灯具的安装高度应大于3m,室内灯具应大于2.5m,违例1项扣0.5分,特殊场所未按规定采用安全电压,扣1分;未设漏电保护或设置不规范的扣1分。	2	
		小计	11	
(五)消防安全措施				
1	配置合理的消防灭火器材。	建筑物每层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发现一处扣0.3分;高层建筑(30m及以上)随层无消防水源管道扣1分;灭火器放置位置不正确或过期,发现一处扣0.5分。	3	
2	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发现一处堵塞,扣0.5分。	1.5	
3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	木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	2	
		小计	6.5	
(六)现场环境美化				
1	工地周围设置围档。	墙面无美化措施(包括内外粉刷、标语等)扣0.5分,低于标准高度扣1分;无压顶扣1分;围档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	
2	主入口处设置“五牌一图”,实行封闭管理,佩卡上岗。施工现场大门处设置警卫室,出入人员应当进行登记。	未设置“五牌一图”或设置不规范,扣1分;施工人员未佩戴表明身份的胸卡,发现1例扣0.1分,无门卫值班室,扣0.6分;门头无企业标识扣0.5分。	2	
3	施工现场应合理悬挂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牌,标牌悬挂牢固可靠。	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和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未针对性地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发现1例扣0.5分。	3	
4	办公生活区有绿化布置。	裸露地面绿化或采用绿色防尘网苫盖,未超过50%的,扣2分,未超过70%的,扣1分。	2	
5	施工工地地面硬化、道路畅通。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干道及操作场所应硬化,硬化面积未超过50%的,扣2分,未超过70%的,扣1分;道路堆满散落物,发现1处扣0.5分。	3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6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整齐。	施工现场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各种设施和材料，扣1分；未悬挂标识牌，扣0.5分。施工备用渣土、砂石料等散体物料存放高度超过围挡高度，扣1分；未采取洒水、苫盖等措施，扣0.5分。	2	
		小计	17	
（七）现场生活卫生设施				
1	临时办公用房符合规定要求，并配有美化措施。	临时办公用房无设计或无产品合格证扣1.5分，无美化措施扣1分；采用预制混凝土活动板房的扣1分；无安装合格验收证书，本项不得分。	3	
2	临时宿舍通风、采光良好，卫生整洁。	无美化措施扣1分；采用预制混凝土活动板房的扣1分；室内通风、采光不好的扣0.5分；卫生差的扣0.5分，在建筑物中住人扣1分。	5	
3	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和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	未配备医药箱和急救物品扣1分；无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扣1分。	2	
4	食堂有卫生制度、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有健康证。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1分，炊事人员未持有健康合格证，扣0.5分；施工现场无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消毒等设施，扣1分。	2	
5	设有水冲式厕所及化粪池，厕所铺贴瓷砖等措施。	厕所未采用水冲式，扣1分；厕所便槽未贴面砖，扣1分，地面未用水泥砂浆或地砖，扣1分；高层建筑施工休息层未设置临时便溺设施，少一处扣0.5分。	3	
6	施工现场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必须明显划分。	无明显隔离措施，扣1分，无区域划分图，扣0.5分。	2	
7	宿舍内有防暑降温措施和淋浴设施。	夏季无防暑降温措施和防蚊虫叮咬措施，扣1分；工人宿舍无电风扇扣1.5分；现场无淋浴设施扣1分。	6	
		小计	23	
（八）环境保护设施				
1	在建建筑物四周设置排水沟，工地无积水。	有排水沟堵塞现象，发现一处扣0.2分。	1	
2	施工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	泥浆、污水、废水外流，发现一处扣0.2分；施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扣1分；下水道和排水道堵塞，发现一处扣0.2分。	2	
3	及时清理建筑、生活垃圾，无泄漏。	生活垃圾未采用封盖密闭容器，扣0.4分；生活垃圾分类未收集处理，扣0.4分。	2	
4	施工现场有防噪音、防扰民措施。	施工现场未经批准晚十点至次日早晨七点施工作业，违规一次扣1分，超过二次该项不得分。	3.5	
		小计	8.5	
		总计	100	

附件三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2"></td><td>建筑面积(m^2)</td><td></td><td>工程类别</td><td></td></tr>
<tr><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2"></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计划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td></tr>
<tr><td>工程基本费率(%)</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9">现场考评情况及
考评费率(%)</td><td>考评时间</td><td colspan="2"></td><td>重新考评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考评单位</td><td>考评得分</td><td colspan="2">重新考评得分</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平均得分</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考评前后安监部门对安全文明管理评价</td><td colspan="3"></td></tr>
<tr><td>奖励费(%)</td><td colspan="6"></td></tr>
<tr><td>总费率(%)</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测定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约谈告诫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建〔2005〕576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时，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约谈告诫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约谈告诫工作。

第四条 约谈告诫对象为下列人员：

（一）发生死亡事故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

（二）发生死亡事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负责人；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告诫的对象为发生三级以上死亡事故的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和一年内发生二起四级以上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负责人。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告诫对象依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约谈告诫活动应当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停工整改期满后 15 日内进行。约谈前，约谈单位应当向被约谈单位下发约谈通知书。通知书应当注明被约谈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被约谈人员、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具体事项。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

第七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通知书的要求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现状，重大事故发生（或停工整改下达）后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下一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思路。

第八条 约谈告诫谈话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主谈，应向约谈对象明确提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记录人员应当做好约谈告诫书面记录（见附件二），并建立档案。

第九条 被约谈的单位应当在约谈告诫谈话后 10 日内向约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改报告。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约谈告诫后不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约谈通知书

<table>
<tr><td colspan="2">被约谈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被约谈单位
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被约谈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约谈时间</td><td></td><td>约谈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具
体
要
求</td><td colspan="5">

（盖章）

（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约谈记录

<table>
<tr><td colspan="2">被约谈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被约谈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约谈时间</td><td></td><td>约谈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2">约谈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参与约谈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约
谈
记
录</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记录人：　　年　　月　　日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安办〔2006〕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及时、有效地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存在于生产经营作业场所、设备和设施以及管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环境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管理制度的缺陷。

第三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4个等级：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2人或者重伤6～9人，或者急性中毒19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9人或者重伤10～29人，或者急性中毒20～49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0～29人或者重伤30～49人，或者急性中毒50～99人以下，经济损失在500～100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者一次重伤50人以上的，急性中毒100人以上，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为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监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职责

第五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实行及时排查，迅速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必须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严格监控、确保安全。

第七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原则：

（一）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

（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监管；

（三）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监督。

第八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管职责划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整改全面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加强指导、监督和协调，及时解决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部门，对政府直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负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组织实施隐患整改、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内有关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公安、经济、交通、消防和质量监督等承担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分工范围内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管理

第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

（一）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挂牌监督管理；

（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挂牌监督管理；

（四）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挂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应当由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存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基本情况和整改方案报送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和检举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和举报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答复。

第十四条　各级安监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生产

经营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登记、建档、整改，并对下一级政府重点监督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度检查与督查不少于4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专门用于对本地区范围内整改确有困难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给予经济支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风险抵押金制度。

第四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程序

第十八条 省、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每年都要根据本地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定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由本级政府组织重点监督和整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重点监控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要明确事故隐患整改内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单位和责任人及限期完成整改的时间。

第二十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隐患的基本情况；

（二）隐患的类别；

（三）隐患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四）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隐患整改、监管、督办单位及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存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应成立隐患整改治理小组，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掌握本单位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分布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随时掌握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负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整改和现场监管。

（二）负责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三）负责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技术力量的组织和协调。

（四）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组织救援设施、设备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确保救援装备和救援器材完好有效，提高人员的自救能力。

（六）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确定列入重点监控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单位，必须按照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制定隐患整改实施方案，报经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类别；

（二）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整改内容、措施和目标；

（四）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五）实施整改方案的时间安排及人员组织。

第二十五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履行重点监控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申请验收，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并销号，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重新制定整改方案，继续整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验收情况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每半年组织有关部门对省级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人民政府每季、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对本级政府重点监督管理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重点监控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发布事故隐患整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管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履职情况,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应进行表彰。

第三十条 对举报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个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等紧急措施;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督和管理制度的;

(二)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的;

(四)对存在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治理的。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降级的行政处分;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收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和治理方案后未及时组织论证,以及未下达治理通知书的;

(二)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应当组织验收而未验收的;

(三)发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办法

苏建管质〔2006〕92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以下简称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中起重机械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起重机械是指各类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第三条 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负责全省起重机械登记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本省使用的起重机械都必须进行登记管理。起重机械登记包括产权登记和使用登记,分别由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申请办理。

第五条 起重机械产权登记编号,实行一机一号终身编号制度,在全省通用,直至设备报废或不再在本省使用(编号规则见附件一)。登记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登记文件和编号。

第六条 起重机械产权登记手续由设备产权单位在购机后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起重机械登记部门应当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设备进行编号,向产权单位核发《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证》(见附件二)。产权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申报表》(见附件三)一式 2 份;

(二)设备产权单位法人工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1 份或所有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三)产品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未实行产品制造许可证的产品应当提供省级有关部门的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五)设备购销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1 份。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购置使用的起重机械办理产权登记时,除应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一)技术改造、大修情况资料;

(二)事故记录和累计运转记录等资料;

(三)超过使用年限的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试验和结构应力测试合格报告。

第八条 凡列入使用登记范围的起重机械自安装验收或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单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见附件四)。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报表》(见附件五)一式 2 份;

(二)产权登记证原件 1 份;

(三)起重机械安装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五）起重机械安装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六）起重机械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使用登记证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九条 办理产权登记和使用登记手续时，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提交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登记部门核查后退还，其余文件资料由登记部门存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属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禁止使用的起重机械；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使用年限且未通过性能试验和结构应力测试的；

（三）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报废条件的；

（四）磨损严重、基本部件已损坏，再进行维修不能达到使用安全要求的；

（五）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没有改造、维修价值的；

（六）按照有关规定检验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登记管理档案，并加强日常安全使用管理，接受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起重机械产权变更时，应当将设备登记档案资料一并移交给新的产权单位。

第十二条 外埠的起重机械进入本省使用，由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不需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起重机械租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和使用登记的，由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在拆除前一周内，使用单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应提供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原件，并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见附件六）。

办理注销手续后，使用登记证由原登记部门收回。使用单位对重新使用的起重机械凭注销表和产权登记证到下一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重新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申报表》、《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报表》、《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证》、《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由各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格式统一制作。

第十六条 起重机械实行按季度和年度进行统计汇总和上报制度。县（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本县（市）起重机械进行统计汇总，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汇总表》（见附件七）报设区的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将本地区起重机械进行统计汇总，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汇总表》报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质量安全技术处。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全省起重机械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建管质〔2009〕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备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建筑电工；

建筑架子工；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建筑焊工；

建筑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

桩机操作工；

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机动车司机；

其它特种作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第五条 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以下称省建筑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的工作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标准、考核大纲，建立相应工种的试题库；

（二）认证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基地；

（三）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工作的师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考核考务工作；

（四）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五）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统计信息工作；

（六）其它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考核基地的初审和考评人员的日常管理；

（二）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四）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继续教育；

（五）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统计信息工作；

（六）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核、发证

第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所承担考核工种相适应的考评人员；

（二）与所承担考核工种相适应的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场所；

（三）与所承担考核工种相适应的实际操作考核场地、设施、设备、仪器等；

（四）健全的考务管理制度；

（五）考试考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基地的认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法人组织）向工商登记地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提出认证申请；

（二）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受理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法人组织）认证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初审，向省建筑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省建筑主管部门受理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法人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的推荐；

（四）省建筑主管部门成立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认证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核基本条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认证委员会听取专家组的考核报告，决定考核基地（法人组织）是否符合相应工种基本条件和考核资格；

（六）省建筑主管部门公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考核工种资格。

第九条 申请参加特种作业执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二）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

（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人员，申请参加执业资格考核，应当由用人单位或者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附件1）；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近3个月以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五）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对于受理的申请,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于考前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

对于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设立的考核基地不具备考核条件的工种,由省建筑主管部门协调组织。

第十二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在考核前在相关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上公布考核基地名单、考核科目、考核地点、考核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考核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省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考核认证基地”牌并公布特种作业人员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工作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事项。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理论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用全省统一命题、闭卷笔试方式。安全操作技能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或模拟操作)、口试等方式。考核均实行百分制,安全技术理论考核60分及格,安全操作技能考核70分及格。

安全技术理论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均合格的,为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自考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考核成绩。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成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集中向省建筑主管部门申请颁发资格证书。

经审核符合条件准予颁发证书的,省建筑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资格证书;对于不予颁发证书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资格证书采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由省建筑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发证。资格证书在全国通用(证书编号规则见附件2)。

第三章 从 业

第十七条 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执业人员,应当受聘于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作业。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于首次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在其正式上岗前安排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操作。实习操作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指导和监督作业。指导人员应当从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无不良记录的熟练工中选择。实习操作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独立作业。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作业;

(二)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三)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撤离危险区域,并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四)自觉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24小时;

(五)拒绝违章指挥,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二)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三)书面告知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

（四）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的作业条件；

（五）组织或者委托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

（六）建立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七）查处特种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并记录在档；

（八）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变动工作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扣押其执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延期复核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持证人员本人应当于期满3个月前向原市县考核受理机关提出申请，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初审后，于期满1个月前集中向省建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复核相关手续。延期复核合格的，证书有效期延期2年。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期复核申请表；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近3个月内由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四）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和继续教育证明；

（五）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

（六）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

（二）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

（三）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四）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县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特种作业人员提交的延期复核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于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之一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自收到延期复核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期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对于提交资料齐全且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的，省建筑主管部门自收到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延期复核相关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准予延期复核手续，在证书上注明延期复核合格，并加盖延期复核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资格证书遗失、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在相关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在一个月内持声明作废材料向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八条 省建筑主管部门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延期复核合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活动,查处违章行为并记录在档。

第三十条　省建筑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资格证书:

(一)持证人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办理延期手续的;

(二)工作人员违法核发资格证书的;

(三)持证人员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

(四)规定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省建筑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资格证书:

(一)按规定不予延期的;

(二)持证人逾期未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的;

(三)持证人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本人提出要求的;

(五)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各地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或者电子信箱,受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以及延期复核的举报。

对受理的举报,有关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建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略)

附件2(略)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0〕351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拆除、开挖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实施对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的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施工单位承担，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五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接受施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施工作业。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开挖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施工合同；

（三）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的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六）拟开挖的宽度和深度及周边管线的类型及示意图；

（七）拟拆房屋建筑的结构、面积、高度、层数、周边环境的说明及示意图；

（八）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九）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十）符合施工作业要求的保障措施；

（十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十二）按规定办理的安全监督手续；

（十三）其它有关文件。

拟拆除、开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和依法确定的纪念性建筑的，建设单位除提供前款规定文件外，还应出具有关部门同意开挖及拆除的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涉及开挖的，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时一并提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二）、（四）、（六）、（九）、（十）、（十一）、（十二）项内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拟开挖区域的地下管线分布图和周边环境的情况。有拆除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拟拆除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图、管线图和周边环境的情况。

第九条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派相关业务人员在施工现场协助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拆除、开挖的施工。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确定拆除工程的拆除方法，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人工拆除，可适用于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民用建筑工程；

（二）机械拆除，可适用于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和各类基础、地下构筑物工程；

（三）爆破拆除，可适用于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和各类基础、构筑物、高耸的建筑构筑物工程。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拟开挖的区域和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进行详细的调查和现场实地勘察，编制施工方案。

拆除房屋建筑和水塔、烟囱等构筑物工程，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制定预防拆除、开挖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经施工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采用爆破作业方法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经公安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三条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拆除、开挖时，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的围栏围护。拆除位于主次干道两侧及城区繁华区域和居民区的建筑物、构筑物时，防护架搭设应当采取全封闭形式，并应当做到节点可靠，固定点合理，能满足抗倾覆的要求。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应当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施工标志牌，写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名称及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姓名，拆除、开挖工程备案编号，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和临街、临路的危险地段应当悬挂警示标志、夜间用红灯警示。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该项作业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施工作业时,拆除、开挖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在现场指挥、监督。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管道、容器拆除时,应查清管道容器的用途,采取相应措施清除废气、废液后方可施工。采用电、气焊,应严格执行明火作业的有关规定,配备监护人员和灭火器材。

第十八条 遇有雨、雪、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停止拆除施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库使用。

第二十条 施工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自上而下按对称顺序进行,不得逆向操作。

当部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倒塌,造成安全事故。严禁从高处向下抛掷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施工作业发现文物、爆炸物以及不明的电缆、管道和构筑物时,应当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尘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拆卸的各种材料、构件应当及时清理,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市容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倾倒。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平整场地,做到场清地平,修复因施工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拆除、开挖施工活动进行综合协调,按文明施工的要求检查督促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

施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为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为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原《江苏省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省建设厅、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建法(2003)151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4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2 号

一 总则

1.1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制定本细则。

1.2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适用本细则。

1.3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抽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1.4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方式。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随机进行的抽样检查活动。

1.5 工程质量监督除执行本细则外,还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指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前按工程建设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监督、提交相关资料,监督机构签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建立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档案的活动。

2.2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监督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1)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批准书);

(3)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4)其他需要的文件。

2.3 监督机构受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2.4 监督机构须按有关规定建立受监工程项目信息库。

三、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3.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是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前,监督机构根据受监工程的规模和类别,依据工程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告知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活动。

3.2 《计划》应明确工程项目的监督依据、监督方式、随机抽查重点、监督联系人等内容。

3.3 《计划》由工程项目监督人员负责编写,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批准,告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3.4　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计划》的有效实施。

四、工程质量行为抽查

4.1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督抽查的活动。

4.2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1）工程质量行为抽查应突出重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2）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抽查，首次抽查应填写《工程质量行为资料抽查记录》。

（3）抽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签发《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或《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责令改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机构应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由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4）对抽查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应填写《工程质量行为不良记录表》，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4.3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的重点，由监督机构根据工程项目和质量责任主体实际情况确定。

五、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5.1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的活动。

5.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1）突出抽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实施情况；

（2）随机抽查关键工序和部位的施工作业面施工质量；

（3）抽查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

（4）监督人员应根据抽查结果，填写《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提出明确的抽查意见；对违反相关法规、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建议书。

5.3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重点内容，由监督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质量状况确定。

六、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6.1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是指监督机构运用便携式检测仪器设备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

6.2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抽测重点是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主要使用功能；

（2）抽测项目和部位，应根据工程的性质、特点、规模、结构形式、施工进度和质量状况等因素确定；

（3）经抽测对工程质量确有怀疑的，监督机构应责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规范标准的，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5）每次监督抽测后，应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记录》。

6.3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主要项目，由监督机构参照下述项目范围确定：

（1）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

（2）主要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3）现浇楼板结构厚度；

（4）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

（5）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位置；

(6)需要抽测的其它项目。

6.4　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数据及时归档。

七、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监督

7.1　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监督,是指监督机构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的活动。

7.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监督内容及要求

7.2.1　监督机构接到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2.2　监督机构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工程,应及时发出《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

7.2.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后,监督机构应及时签发《工程复工通知书》。

7.2.4　监督机构应对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3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监督,按有关规定执行。

7.4　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事故处理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并归入监督档案。

八、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8.1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是指监督机构依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8.2　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住宅工程已通过分户验收),法定建设程序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完备。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建筑节能分部验收已符合要求。

(6)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7)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9)有相关法规规定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8.3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督机构应对其验收活动实施监督,监督的重点是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并对实体质量、相关资料和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进行抽查。

8.4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一致时,监督机构应提出明确的验收监督意见,并做好验收监督记录;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8.5　监督机构如发现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改正或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九、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是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督机构按规定要求向备案机关报送的工程项目监督抽查的综合性文件。

9.2　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监督报告》。

9.3 《监督报告》应由该项目的监督人员组织编写,经有关负责人审查、站长签发,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提交备案机关,另一份存档。

9.4 《监督报告》应反映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抽查情况、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的质量状况,其主要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2)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抽查情况;

(3)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及监督抽测情况;

(4)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抽查情况;

(5)工程质量事故(问题)整改处理监督情况;

(6)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7)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

9.5 《监督报告》须采用全省统一文本格式。

十、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0.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监督机构按照省质监总站统一制订的表式,所形成的能反映工程质量监督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包括文本档案与电子档案。

10.2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工程质量监督交底记录,工程质量行为抽查记录,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工程实体质量抽测记录,建筑节能分部验收抽查记录,工程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工程复工通知书,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的有关资料,工程质量申请行政处罚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需要保存的其它文件、资料、图片汇总表。

10.3 监督机构每年定期将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数据备份,并刻录到光盘或其它存储介质上,形成工程质量监督电子档案。

10.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随工程进度及时整理、归档。

10.4.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文件的归档要求:

(1)归档文件应为原件,必须真实、准确;

(2)归档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

(3)归档文件字迹清楚、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4)归档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mm × 210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卷内文件页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卷内文件按有书写内容的页面编号,每卷单独编号,页号从“1”开始;

②页号编写的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左下角,折叠的图纸一律在右下角;

③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

10.4.2 案卷文字材料必须装订,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应装订,装订应采用线绳三孔左侧装订法,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

10.4.3 案卷装具一般采用卷盒、卷夹两种形式:

(1)卷盒的外表尺寸为 310mm × 220mm,厚度分别为 20、30、40、50mm。

(2)卷夹的外表尺寸为 310mm × 220mm。

10.5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验收与移交

10.5.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由监督人员负责整理,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检查,符合要求后向档案管理人员移交。

10.5.2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归档台账和档案室，档案室应符合档案存放、保管的要求，确保档案保存的质量。

10.6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保存的期限：文本档案和电子档案保存的期限均为长期。

十一、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

11.1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是指监督机构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对所辖区域内的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实行科学管理的活动。

11.2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的一般规定：

11.2.1　监督机构应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与安全。

11.2.2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的收集，应真实、准确、及时，便于分析统计查阅。

11.2.3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硬件环境要求：

监督机构应设立相应网站，并配置相应的服务器等网络及通讯设备。

11.2.4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软件环境要求：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该系统须满足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监督档案、监督流程及监督机构内部管理的需要。

11.2.5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的要求：

（1）省辖市的监督机构应设立专业的网络管理员；县（市、区）级的机构应设立专门的计算机管理员，并经过专门培训。

（2）对监督软件的所有使用者应进行培训，达到计算机应用的相应水平。

11.2.6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通讯要求：

监督机构应根据主管部门及上级监督机构对信息工作的要求，确定信息传递周期，按规定时限向省质监总站报送电子报表。

11.2.7　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下列信息向社会公布：

（1）工作流程、办事程序、监督动态、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等；

（2）对在监督工作中所发现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二、附则

12.1　本细则由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12.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苏建质〔2006〕328号）、《江苏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苏建质〔2006〕167号）、《江苏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暂行）》（苏建质〔2007〕313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1〕847号

（2011年12月30日公布，2017年9月14日修订）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协调联动、齐抓共管机制，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实现“压降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筑施工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机关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对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暂扣处罚，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二、建筑施工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机关依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对其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作出如下处理：

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暂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死亡2人的，暂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吊销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以上所述责任人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暂扣期内，不得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吊销后，一年之内不得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暂扣或吊销起始时间自事故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因监理企业和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发证机关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

四、省外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在我省承接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因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导致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据相关规定将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

五、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在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时，资质许可机关应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发生过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不予批准。发生过重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资质许可机关应自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之日起，降低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建筑施工企业因安全生产条件降低，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自事故通报之日起，事故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黑名单，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限制其进入招标市场。

七、凡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项目，取消该项目参加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八、凡在辖区内，发生1起较大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该地区在本考核年度内“建筑强县”等称号的参评资格。发生2起较大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该地区在本考核年度内“建筑强市”等称号的参评资格。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取消本考核年度内“百强企业”等称号的参评资格。

九、各级各类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在组织企业和个人参加各级各类单项或综合性荣誉称号评比时，应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得到在本考核年度内该企业或个人安全生产无事故记录的书面确认。

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事故多发、频发区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约谈、告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未能完成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内容要求的、未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未按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徐嘉祥，025－5186869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意见

苏建质安〔2012〕56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地铁指挥部、轨道办:

近年来,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已有南京、苏州、无锡和昆山四个城市全面开展轨道交通建设,预计“十二五”期间,还将新增城市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任务十分繁重。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大、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风险高。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各级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相关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近年来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质量第一、安全发展的方针;坚持以防事故、控险情、保质量为目标,继续全面深入研究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深层次问题,探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规律;狠抓责任落实,推动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化、实效化。

二、全面落实各责任主体安全质量责任

(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质量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等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履约管理;按规定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以及抗震、抗风、安防等专项论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对周边环境和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评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施工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实现施工风险动态跟踪与控制;依法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科学确定各阶段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交通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审查规定,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用于施工;开工前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参建各方人员资格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参建各方履行中标承诺,严禁肢解发包工程;按规定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质量检查;一旦工程施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

(三)严格落实勘察单位安全质量责任。勘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规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做好技术交底。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应进行第三方全程旁站见证,见证单位应做好见证记录。

（四）严格落实设计单位安全质量责任。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安全质量风险评估确定的高风险工程的设计方案、工程周边环境的监测控制标准等组织专家论证。设计文件深度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注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的设计处理措施。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指派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处理设计问题，做好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和技术交底工作。

（五）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依法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以包代管”；建立和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配足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编制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同意；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制度，对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复杂的深基坑、盾构区间工程应编制安全事故预防措施、控制险情和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认真落实技术交底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检验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的检测，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检测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针对轨道交通工程的特殊性，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辨识、评估、建档、登记、监控和动态管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重点抓好不良地质地段防坍塌、特殊地质地段防涌水涌泥沙、变形监测超前预报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施工安全。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应迅速按规定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和安监机构，并按级别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严格落实第三方监测和检测单位安全质量责任。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的工程监测单位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监测单位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文件、安全质量风险评估报告、监测合同及有关资料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经专家论证、监测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实施，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各相关单位。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不得以其他检测机构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在本省范围内异地检测的应到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时，应按规定实施见证。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应及时向建设、监理单位反馈，并报相关质量监督机构。

（七）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质量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等，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理工作。工程项目监理部应配足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监理人员，建立安全质量监控责任制，落实监理人员安全质量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认真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经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细则实施监理。根据工程要求编制旁站监理方案，对特殊部位、关键节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认真落实旁站监理制度和现场监理制度，并组织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预防和监控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程分包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专项方案的实施、各项质量安全措施的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等进行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要严格材料进场验收。对见证取样项目应进行全过程见证管理，100% 见证取样；应当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和第

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要及时组织编制监理月报，并报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要加强现场巡视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

三、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基础工作

（八）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方可承接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且尚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实行企业委派制度，且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按要求配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经安全检测、检查合格方可使用。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

（九）加强安全质量风险监控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从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及交付使用，实施全过程的建设风险管理。施工阶段应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严格把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审批、实施、验收等关口。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

（十）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作业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通过项目标准化的组织建设、标准化的管理制度、标准化的现场布置，使施工现场的人和物（材料、设备、环境）始终处于良好的有序的安全状态。通过各工序基层作业队规范的工艺流程、规范的施工作业、规范的检查验收，保障现场文明、建设安全和工程优质。

（十一）培育适应轨道交通建设需要的人才和队伍。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内轨道交通建设技术、管理人才及施工、监理队伍将面临着严重的紧缺形势，加快培育人才和队伍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建立全省轨道交通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广州、上海等具有丰富经验企业的主力军作用，逐步结合我省人才和队伍资源优势。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针对在建项目开展关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质量技术的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本省优势企业和人才，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事业。

（十二）加强工程技术管理。对采用“四新”技术的项目，实施前必须编制相应的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并按规定核准后报省住建厅。

（十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信息化平台，整合资源、公布信息、加强交流、提高监管效率。

（十四）着力抓好总结提升工作。我省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已有 10 多年的历史，参与建设、管理和监督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地要加大总结和研究力度，适时总结技术和管理经验，逐步上升为我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指南、作业指导、工法、地方法规或标准。要集中力量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先行在我省推行。

四、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十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轨道工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建设单位直接领导、自主管理原则，不断强化建设单位对应急救援队的日常业务管理。

（十六）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健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十七）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每半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十八）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应

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保障机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编制的应急预案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力度

（十九）质量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号令）及省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轨道交通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主要包括对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发现违法行为或重大质量隐患的，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应停工整改的要坚决停工整改，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二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重点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行为以及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尤其是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应停工整改的要坚决停工整改，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二十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加强配合，及时联动，真正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和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经常性、专项性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公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检测等单位安全质量信息。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暂扣或吊销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十二）建立关键节点安全质量验收申报制度。加强工程施工条件验收和首件验收管理。对深基坑开挖、盾构始发、矿山法施工等进行条件验收：对地连墙、灌注桩、底板、防水工作进行首件验收；对子单位王程、单位工程，在工程质量预验收结束后正式验收开始前一周，按有关规定分别报省和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严格落实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要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质量责任，完善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工程安全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要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对参建各方主体、从业人员、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建立信用档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按规定记不良记录。

（二十四）建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月报和安全质量事故或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在每月25日前将有关工程建设及安全质量情况报当地省辖市住建局（委）和省住建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报告省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2〕57 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为了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 号)和《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考勤管理,强化“两场”联动,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动态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到位是当前建筑市场管理的突出问题。实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加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动态考核,是针对当前形势,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加强两场联动监管和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和措施,对督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履职,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着积极重要的意义。

二、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运用 LBS (Location Based Service)无线定位系统,依托手机载体,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工地现场区域无线定位,自动采集和统计分析其在岗和离岗信息,从而实现动态考核。LBS 无线定位系统实施运用,委托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和厅信息中心具体负责。

三、纳入 LBS 无线定位系统的管理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 1 名甲方代表、带班的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安全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相关信息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由各地安全监督机构纳入 LBS 无线定位系统,进行考核管理。

四、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新开工项目的施工现场全部要采用 LBS 无线定位系统进行动态考核。实行公开招标的国有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文件上要载明将带班的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安全员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纳入 LBS 无线定位系统的事项,施工和监理的投标文件中要作出相应承诺。今后,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将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纳入企业投标资格预审的条件。

目前在建工程也要逐步采用 LBS 无线定位系统。从今年下半年起,凡申报鲁班奖、国优奖、省优扬子杯奖、省级文明工地、省 10 项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省示范监理项目的项目必须使用 LBS 无线定位系统、并要求把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岗考核情况作为附件,作为评选的考核内容。各地开展工程项目的评优评奖,也要将使用 LBS 无线定位系统纳入评选的条件。

五、科学计算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检查时间和工作日时间都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通过信息系统,可实时、动态计算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率。

六、公布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各地要定期公布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率,

质监和安监机构要实行差别化分类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比较低的项目检查频度,并将其在省、市网站的曝光台上给予曝光。

七、将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纳入信用管理,记入企业及个人诚信档案。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的市、县,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到岗到位情况列入在建项目综合大检查的计分标准进行考核。

关于统一和规范新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的通知

苏建质〔2012〕463 号

各市建设局(委):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第七条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意识,统一和规范永久性责任标牌管理,经研究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竣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以下简称"责任标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标牌"内容、尺寸、材质

"责任标牌"必须载明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标牌尺寸:宽 750 mm,高 500mm。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文字字体采用黑体加黑,其他文字字体采用仿宋体加黑,文字高 35mm、宽 20mm、行距 22mm。标牌材质:花岗岩(黑色金字)或铜牌(带边红字),标牌年限应为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二、"责任标牌"设计、制作、安装

"责任标牌"由工程设计单位负责设计,设计文件中必须明确"责任标牌"的位置和安装示意图等内容。"责任标牌"由建设单位负责制作,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安装完毕。"责任标牌"制作、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住宅工程"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单元入口一侧,公共建筑"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主立面主入口一侧,市政工程"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工程明显部位,其下边缘距地面高度为 600mm。

三、"责任标牌"检查、验收、监管

监理单位在签发竣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前,负责检查验收"责任标牌"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安装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责任标牌"纳入监管内容,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责任标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并由监理单位重新检查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2〕714号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建设局(委),地铁(轨道交通)指挥部(办):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暨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精神,结合近期我厅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风险管控。随着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工程建设中的工期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环境风险日益凸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和险情时有发生。各地要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要健全风险管控体系。重点加快施工安全风险技术管理体系、参建各方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第三方监测督导体系建设,建立施工安全风险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监控管理组织,严格风险工程分级管理,强化技术论证、过程控制和特殊环境安全性评估,提高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减少事故发生。要加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统筹应急资源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对于跨行业、跨部门处置的突发事件,进一步明确抢险初期牵头指挥部门、协作单位以及各方职责,提高现场指挥体系运行效能,降低各类损失,坚决杜绝次生事故发生。

二、严格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常见的质量通病,如混凝土结构开裂、工程渗漏水、地基不均匀沉降、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存在缺陷等,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各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要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列入工程检查和验收内容;勘察设计单位要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体现质量通病防治采取的技术措施,并向施工等单位进行交底;施工单位要编写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和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实施,在工程竣工报告中应重点说明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单位要对质量通病防治提出具体要求和监控措施,并列入《监理细则》作为重点监理内容;质量监督机构要将通病防治列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说明对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情况。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创优治劣活动,加强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研究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控制相关标准,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

三、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排除隐患就是避免事故"理念,深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查处安全生产中各类违法违规、违章操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质量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管合力。加强工程项目巡查抽查,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严格标准执行力度,不达标工程坚决不予验收、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完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各建设单位对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必须于工程质量预验收结束后正式验收前一周,按规定分别报省、市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两场联动管理。从招投标、资质资格审批、施工许可和信用评价等多个环节入手，加强“工程现场”和“建筑市场”联动管理，不符合质量安全保障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一律清出市场。

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省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定期分析制度。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召开一次情况分析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组织检查的基础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交流各地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进展、总结质量安全管理经验、通报有关检查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研究改进措施。建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月报和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将工程建设及质量安全情况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报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

以上通知请各地结合我厅苏建质安〔2012〕56 号文件精神一并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102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近年来,我省建筑工地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过程中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促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加快完善监管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地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过程安全监管。要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拉网式检查,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完善防范措施。要加快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督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是在建筑施工现场发生混凝土运输和混凝土泵送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均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要进一步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管理。组织开展混凝土车辆司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认真查验混凝土运输车辆司机上岗资格证和混凝土泵送人员操作上岗证。无证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无证人员一律严禁操作。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必须停放在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基础要平整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设备支撑脚下应垫放型钢或枕木,防止失稳。泵送前应进行试运行,确认混凝土搅拌及泵送运转良好。泵送混凝土时,导管两侧1米范围内、导管出料口正前方30米内不得站人,以防导管伤人。要督促现场专职安全员跟踪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加强泵送、浇筑等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监督操作人员行为,及时制止违规违章操作行为。

三、绿色施工减少污染。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混凝土运输及浇筑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驶出混凝土搅拌楼或离开施工现场前,必须对车辆和设备进行冲洗,清除泥浆、砂土等污染物,防止在道路上发生抛、冒、滴、漏等现象。清理后的污水等要作妥善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管网系统。在混凝土浇筑时,总承包单位要在规定时间段进行作业,防止噪声扰民,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

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维护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配备数量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履职。

二、建设单位要对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在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

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理合同网上备案管理时，应及时查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人证是否相符、有无频繁变更等情形；在日常对项目现场的监督检查中，要检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证相符、在岗履职情况，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中监理部分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13日

附表 1：

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总建筑面积（万 m^2） N－工程造价（万元）	各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				主体				装饰装修安装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M≤1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M≤3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3＜M≤6	1	2	2	5	1	2	3	6	1	2	2	5
		M＞6	以 6 万㎡为基数，每增加 3 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住宅小区	M≤3	1	1	1	3	1	1	2	4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3	s	1	1	2	4
		6＜M≤9	1	2	3	6	1	2	3	6	1	2	3	6
		9＜M≤12	1	2	3	6	1	2	4	7	1	2	3	6
		M＞12	以 12 万㎡为基数，每增加 4 万 m2 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工业厂房	M≤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M＞6	以 6 万㎡为基数，每增加 3 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_l_人。											
	其它工程	N≤1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N≤3000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N＞3000	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2000 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注：1. 此标准为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2 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4. 工程规模指项目监理机构承担同期施工的实际开工规模总和，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按实际开工当期规模总和配备监理人员。

5.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6. 超过 3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群体工程或住宅商业综合体项目，不低于住宅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数量。

7. 其它工程是指装修改造工程、小区出新工程等。

附表 2：

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N—工程造价（万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N≤1000	1	1	1	3
		1000 < N≤5000	1	1	2	4
		5000 < N≤10000	1	2	3	6
		N > 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工程造价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工程造价超出部分每增加 1 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地铁轻轨工程	见《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工程	N≤1000	1	1	1	3
		1000 < N≤5000	1	1	2	4
		5000 < N≤10000	1	2	3	6
		N > 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注：1. 此标准为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2 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4. 工程规模指项目监理机构承担同期施工的实际开工规模总和，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按实际开工当期规模总和配备监理人员。

5.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押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6. 其它工程包括：管廊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垃圾处理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等。

附表 3：

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N—工程造价（亿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总人数
铁轻轨工程	土建工程	N≤5	1	5	8	14
		S＜N≤10	1	7	11	19
		10＜N≤15	1	11	17	29
		N＞15	以 15 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1 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2 人。			
	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	N≤3	1	4	6	11
		3＜N≤6	1	6	9	16
		6＜N≤9	1	8	12	21
		N＞9	以 9 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2 人。			
	轨道工程	N≤3	1	4	6	11
		3＜N≤6	1	6	8	15
		6＜N≤9	1	8	11	20
		N＞9	以 9 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1 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2 人			

注：1. 此标准为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特点（包括地质条件、明/暗挖车站、盾构区间、矿山区间、高架区间等）、周边环境和施工标段划分，制定满足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2 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5. 根据工程复杂程度、工程投资强度、工期安排和形象进度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工程前期和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自监理工作需要。

6. 地铁轻轨工程的停车场及车辆段工程按房屋建筑工程类别配备人员。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苏建建管〔2014〕70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经理部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承接施工业务的设计与施工资质企业）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合同）任务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根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所承接工程的实际需要，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在施工项目经理部内还应配备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其它管理人员。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标准配备驻施工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部和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1，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2）。

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建筑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由建筑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三）执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职称证书单位和现执业单位不一致的，以人员最近三个月养老等社会保险的交纳单位为准）。

省外企业人员必须通过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

第五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由持有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的人员担任，并在其注册证书载明的专业和级别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

技术负责人由具备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技术

核定、技术交底、技术复核等工作。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或工程合同价1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工程合同价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8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及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从业资格、岗位职责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并纳入评标评审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中应注明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至招投标监管机构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中应注明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应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且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相符。

项目开工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应将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记入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

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并确保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企业要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及时纠正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等不良行为。

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以及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要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撤换，或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但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要求。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况需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填写《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3），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备案机构登记变更，相关变更信息应在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并推送至相关业务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

属于（一）、（四）、（五）所列情况变更的，原主要管理人员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

之日止,不得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6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6个月。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享有。

第九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但建筑施工企业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管理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号)执行。

第十条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办理合同备案(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和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通过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对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锁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主要管理人员给予解除锁定:

(一)工程已通过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施工许可证失效的;

(三)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持经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出申请的;

(四)符合第八条变更条件且无任职限制的。

未经规定程序解锁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任职。

第十一条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管工作。在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时,对承发包双方签订的合同未明确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或备案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予备案,并责令改正。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检查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要求足额配备、人证相符、到岗履职,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发现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条件不符而擅自更换等情形的,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至三十三条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对于工程监理企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总建筑面积（m^2） N—工程造价（万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房屋建筑、装修工程	M＜10000	1	1	1	1	1
	10000≤M＜50000	1	1	2	2	2
	M≥50000	1	1	3	3	3
	备注：建筑面积在 50000m^2 以上时，每增加 50000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不少于 1 人。					
土木、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N＜5000	1	1	1	1	1
	5000≤N＜10000	1	1	2	2	2
	N≥10000	1	1	3	3	3
	备注：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时，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不少于 1 人。					

注：1. 本标准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2. 表中施工总承包类工程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仅指承担总承包业务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部人员，不包括承担专业分包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

3. 施工员、质量员根据工程特点，还应按专业合理配备。

附件 2：

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总建筑面积（m^2） N—工程造价（万元）	各施工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装饰阶段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M≤1000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0 < M≤30000	1	1	2	4	1	2	2	5	1	1	2	4
		30000 < M≤50000	1	2	2	5	1	2	3	6	1	2	2	5
		M > 50000	以 50000m^2 为基数，每增加 20000 ㎡以内，各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增加 1 人。											
	住宅小区	M≤30000	1	1	1	3	1	1	2	4	1	1	1	3
		30000 < M≤60000	1	1	3	5	1	1	3	5	1	1	2	4
		60000 < M≤90000	1	2	3	6	1	2	4	7	1	2	3	6
		90000 < M≤120000	1	2	4	7	1	2	5	8	1	2	4	7
		M > 120000	以 120000m^2 为基数，每增加 30000m^2 以内，各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增加 1 人。											
	工业厂房	M≤1000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0 < M≤30000	1	1	1	3	1	1	2	4	1	1	1	3
		30000 < M≤50000	1	1	2	4	1	2	2	5	1	1	2	4
		M > 50000	以 50000m^2 为基数，每增加 20000m^2 以内，各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增加 1 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N≤1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合计 3 人。											
		1000 < N≤5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合计 5 人。											
		5000 < N≤10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4 人，合计 7 人。											
		N > 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以内，专业监理工程师增加 1 人，监量员增加 1 人。											

注：1. 此标准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标准中总监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江苏省监理工程师），其他岗位需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以双方约定或投标承诺为准，但应满足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要求。

附件 3：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发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包（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计划开竣工日期
（监理期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期总日历天数</td><td colspan="2"></td><td>实际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td></tr>
<tr><td rowspan="2">职务</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执业或职业资格</td><td rowspan="2">是否申
请变更</td></tr>
<tr><td>证书名称、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变更后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td></tr>
<tr><td rowspan="2">职务</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执业或职业资格</td></tr>
<tr><td colspan="2">证书名称、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变更原因	□承包(监理)单位申请变更　　□发包单位要求撤换
变更理由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承包(监理)单位意见： 承包(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意见： 合同备案部门(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承包(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合同备案部门签署意见，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 申请人应按后附《填表须知》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制定，相关单位和个人填写本表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的行为。

2. 本表中的承包（监理）单位是指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承包单位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载明的监理单位。

3. 本表相关信息应与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容一致。

4. 填表人应如实选择“变更理由”，并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须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或刑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

（2）“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须提供注册部门出具的注销、撤销证明；

（3）“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须提供发证部门出具的失效证明；

（4）“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

（5）“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须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材料、承包单位据此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发包单位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要求撤换的书面材料；

（6）“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须提供相应法律法规文件及其规定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承包（监理）单位意见”中须明确承诺“本表填写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6. 发包单位收到承包（监理）单位递交的申请表时，应核实相关材料是否齐全，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并如实签署意见。

7. 合同备案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场核查相关材料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确认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

苏建规字〔20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规范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以下简称扬子杯）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

第三条　扬子杯的评选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工程项目”）。

已获得扬子杯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所属专业工程项目不再另行奖励。

第四条　扬子杯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优先授予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建筑产业现代化、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

第五条　扬子杯每年评审一次，实行获奖项目总量控制。当年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量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项目数量的百分之一；专业工程项目获奖总量不得超过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量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条　扬子杯奖励对象为获奖项目，以及获奖项目建设单位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与人员。

第七条　扬子杯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查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扬子杯评选的名义对项目申报企业或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第八条　扬子杯评选工作接受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组织管理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扬子杯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扬子杯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扬子杯评选组织工作。

第十条　扬子杯评选实行专业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专业技术审查活动的专家从厅扬子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扬子杯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程序；

2.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凡列入江苏省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范

围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等建设工程项目应获得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以上奖励；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

3. 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质量优良；交通、水利等行业项目应获得省（部）级行业优质工程奖；

4.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5. 申报的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 申报企业没有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而被限制市场准入的情形。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扬子杯年度组织申报文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下发。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自愿申报扬子杯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项目所在地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对照扬子杯评选要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择优推荐评选项目，加盖公章后报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专家应从厅扬子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根据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情况，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提交符合评选办法的项目推荐名单。

第十五条　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专家对行业协会（学会）的推荐项目进行技术审查，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审查和把关，研究确定扬子杯获奖项目专家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扬子杯获奖项目专家建议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十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投诉的，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评选委员会。

第十七条　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社会公示意见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信用情况，以及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行业协会（学会）推荐意见进行综合审定，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名单。

第五章　奖励及惩罚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表彰文件，公布扬子杯获奖名单。

第十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首先获得扬子杯。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主要参与人员在申报、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取消获奖，并计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参与扬子杯评选工作的评选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专业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驻厅纪检监察室对扬子杯评选过程实行全程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颁发的与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5〕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决定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范围

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企业应当试行安全总监制度。

人数偏少、组织机构简单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化工企业应当赋予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职责。

鼓励其他有条件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

二、安全总监任职条件

（一）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三）掌握岗位工作专业知识。熟悉本单位设备设施、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业务精、能力强，有较高的安全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

（四）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勤奋敬业，勇于担当，思想敏锐，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

（五）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善于沟通协调，能积极主动解决安全生产各类问题，科学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三、安全总监的职责

安全总监直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管理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直接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管理职能。向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代表企业行政管理层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二）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考核与督查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四）负责本企业常态化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

（五）确立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推进企业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

四、安全总监任职程序

企业结合实际选拔安全总监，发文任命并报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

安全总监享受本企业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试行安全总监制度工作，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精心安排，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督促相关企业逐步完成安全总监制度建立和安全总监岗位设立工作。对拒不执行或不按要求设立安全总监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二）各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落到实处。企业要充分赋予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责权，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原则上不得安排其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确保安全总监有效开展工作。

安全总监应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4〕533 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

各地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附件 1)和《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附件 2),加强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附件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筑工程五万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五方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工程建设中应该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所有新开工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签署注法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所有已经开工且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底前补签法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未按规定签署法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要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二、严格执行工程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

对新竣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附件 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发观未设置水久性责任标牌或设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检查验收。

三、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建筑工程各参建单位要组织人员加强学习,熟知岗位职责和质量责任,确保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到岗在位、尽职尽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并公布处罚信息,曝光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

附件：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略）

2.《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4. 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附件 2

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实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附件 3)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等制度。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对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1)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2)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3)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4)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附件3第四部分),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3第三部分),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附件3第二部分),于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未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不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负责人更换未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或重新签署后未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档案一式三份,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份与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一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技术资料一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应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责任标牌应载明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附件4)。标牌尺寸为宽750 mm,高500mm。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文字字体采用黑体加黑,其他文字字体采用仿宋体加黑,文字高35mm、宽20mm、行距22mm。标牌材质为花岗岩或铜牌,标牌年限应为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将永久性责任标牌设置在工程明显部位。住宅工程的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单元入口一侧,公共建筑的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主立面主入口一侧,其他工程的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工程明显部位。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签发竣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前,负责检查验收责任标牌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安装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责任标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检查验收。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六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七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八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布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其在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其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且不得返聘从事相关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根据其承担责任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除依照本细则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 3：

_____工程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建档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部分：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层次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专业		
	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专业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专业		

第 2 部分：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结构类型/层数</td><td></td><td>工程造价</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变更前</td><td colspan="3">变更后</td></tr>
<tr><td>项目负责
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
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 colspan="2"></td><td>注册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业资格
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执业资格
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业印章号</td><td colspan="2"></td><td>执业印章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变更申请</td><td colspan="5">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合同备案
管理部门备案
审查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第 3 部分：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工程建设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建设项目相关的原始材料。

2、及时办理项目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等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含依法分项发包工程）后方开工建设。

3、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对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强迫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情况，不压缩合理工期。向施工观场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专用章的施工用图和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对依法分项发包而未指定总包管理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负总责。

4、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况。

5、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设计变更，均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

6、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7、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业务,无越级和超范围勘察或以其他工程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未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依法签订工程勘察业务合同。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无恶性压价竞争情况。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的勘察成果资料。

3、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无离开观场追记或者补记情况。室内试验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4、确保本单位向业主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5、及时将勘察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6,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7、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8、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勘察业务:(附合同复印件)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设计或以其他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不恶性压价竞争。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3、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审核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4、向建设单位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执业人员印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真实、准确。

5、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6、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均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

7、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9、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设计业务:(附合同复印件)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均到岗履职。

3、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使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所有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准确,与工程实体情况一致。

6、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9、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施工业务:(附合同复印件)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与本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第或其他利害关系。

2、严格按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均到岗履职。

3、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协助业主做好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5、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全过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对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上，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监理业务：(附合同复印件)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第 4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同志为_____
工程项目负责人,其权是_____
_____。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注:1、需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附件 4：

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进一步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5〕418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近期我省发生一起高处作业吊篮侧翻较大事故,为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建〔2000〕230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等法规、标准,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以下简称"两类升降设施")安全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安装、拆除过程安全管理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管理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经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评估)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单位进行认证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2.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可除外),并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工程的施工。

3. 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以及进行升降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附着升降脚手架工)。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前,专业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加盖公章,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提升高度150米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次安装、拆除以及升降前,专业承包单位应对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投入使用前,专业承包单位应对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中表8.1.3的检查项目和标准进行,各相关单位应在表格上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次提升或下降前、提升或下降到位后投入使用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完毕后,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经监理审查确认)到工程所在地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备案:

(1)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合格证;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以及进行升降操作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检验检测报告;

(5)安装验收等资料。

工程所在地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应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备案,并颁发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登记证。

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拆除后7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持使用登记证到工程所在地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

(二)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拆除管理

1. 吊篮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管理记录档案,且各项安全保险、限位等装置齐全有效,产品铭牌清晰可见。

2. 吊篮拆装单位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吊篮专项拆装、使用和维修等情况的管理记录档案,安装、拆卸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3. 吊篮拆装单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拆装合同中应明确定期保养的具体时间、责任人、保养检查项目等内容。吊篮的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工作应由拆装单位负责。严禁使用单位擅自安装、拆卸吊篮。

4. 吊篮安装完成后,拆装单位应自检,并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使用单位应组织拆装单位、监理单位对吊篮的安装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中表8.2.2的检查项目和标准进行,各相关单位应在表格上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严格使用过程安全管理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管理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设计指标规定,严禁超载、堆物及运送物料,严禁放置影响局部杆件安全的集中荷载。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所使用的电气设施和线路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清理架体,架体上严禁站人,架体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并设挡脚板,下方挂设水平安全网,架体外立面用密目网封闭严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进行升降操作时,下方应设警示区域并严禁有人进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看护。

4. 遇5级及以上大风和大雨、大雪、浓雾和雷雨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及升降作业。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 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和升降过程进行现场监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安全操作规程的立即予以制止,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整改。

7. 项目因特殊原因停工超过1个月的,复工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投入使用前,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项目因特殊原因停工超过6个月的,复工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投入使用前,应重新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

（二）高处作业吊篮使用管理

1. 吊篮拆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派驻专业人员负责吊篮的检查与维保工作，确保吊篮的技术性能、安全装置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和技术交底。每天工作前，应核实和检查配重、重锤及悬挂机构，并进行空载运行，确保吊篮处于安全状态。

2. 在吊篮安装与使用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做好安全防护，严禁立体交叉作业，严禁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严禁作业时吊篮下方站人。

3. 吊篮内的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并将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绳应使用锦纶安全绳，且应固定于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严禁直接固定在吊篮支架上。

4. 吊篮内应设置限载限人和安全操作规程标志牌，严禁超载使用，严禁擅自改装、加长吊篮。每台吊篮中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5. 吊篮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操作，严禁作业人员直接从建筑物窗口等位置进、出吊篮。

6. 吊篮内严禁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时，要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严禁用吊篮做电焊接线回路。

7. 吊篮附近有架空输电线路时，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2005）规定安全距离不小于 10 米。若因现场条件限制，不能满足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吊篮。

8. 遇 5 级及以上大风和大雨、大雪、浓雾和雷雨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吊篮的安装、拆除和其它作业。

9. 吊篮维修和拆卸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维修中禁用”和“拆除中禁用”的警示牌，并指派专人值守。

10. 吊篮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1. 监理单位对吊篮安装、拆除过程进行现场监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安全操作规程的立即予以制止，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使用、拆装单位整改。

12. 在同一施工现场建筑物或构造物相同高度范围内二次移位的吊篮，或因特殊情况项目停工超过 1 个月的吊篮，在投入使用前，应由使用单位组织拆装单位、监理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在同一施工现场建筑物或构造物不同高度范围内二次移位的吊篮，或因特殊情况项目停工超过 6 个月的吊篮，在投入使用前，拆装单位应自检，并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使用单位组织拆装单位、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

三、严格落实相关各方主体责任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管理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按照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安全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严禁违规、违章操作和使用；

（2）督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对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在合同中明确每月检查和维护保养时间；

（3）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作业区下方（或周边）做好安全防护，并设专人负责看护；

（4）组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检查验收和使用登记备案工作。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产品合格证，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5）审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提升高度 150 米

及以上的),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期间,安排专职安全员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或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专业承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装、升降、使用、拆除和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编制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期间,专职安全员应进行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或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确保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5)按有关要求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技术状况完好。

3.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产品合格证,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审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备案相关资料;

(2)参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检查验收。定期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状况进行安全监理并做好工作记录;

(3)发现安全隐患时,应要求责任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高处作业吊篮管理责任

1. 吊篮拆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提供的吊篮产品质量负责,严禁提供不合格的或自行制作的吊篮。向使用单位出具吊篮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管理记录档案,确保各项安全保险、限位等装置齐全有效,产品铭牌清晰可见;

(2)安装自检合格后,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安装检查验收工作。其中,吊篮的安全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经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检测标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标定的有效期限不得大于1年(新出厂的安全锁自出厂之日起在12个月之内有效)。检测标定标识应固定在安全锁的明显位置处,同时检测标定报告应在安全管理资料中存档;

(3)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吊篮专项拆装、使用和维修等情况的管理记录档案,安装、拆卸人员应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4)与使用单位签订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拆装合同中应明确定期保养的具体时间、责任人、保养检查项目等内容。负责吊篮的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工作,不得交由使用单位安装、拆卸。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现场吊篮安全管理负总责,对于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因工程分包行为而转移;

(2)审查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吊篮产品合格证和每台吊篮的管理记录档案，审核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审查吊篮安装后经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审查吊篮使用单位组织的安装后验收纪录、使用人员的教育培训记录；

(3)监督使用单位对吊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督促吊篮拆装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专职安全员对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 使用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吊篮安全使用负责，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不同工程结构、作业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吊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2)组织吊篮拆装单位、监理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进行检查验收(包括二次移位)；

(3)督促吊篮拆装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审查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吊篮出厂合格证和每台吊篮的管理记录档案，审查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和日常教育培训，教育应有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使用单位不得转租、借吊篮。

4.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吊篮安全使用负监理责任，负责审核吊篮的相关产品技术资料和吊篮拆装单位和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审核吊篮的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2)监督检查吊篮的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对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拆装单位限期整改或暂停使用，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是使用单位，应同时履行使用单位安全职责。如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应履行使用单位安全职责。

四、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针对当前“两类升降设施”的管理现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两类升降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使用安全。

(一)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两类升降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拆装、检测、验收、使用和备案，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

(二)依法实施处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两类升降设施”监督管理中，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除责令整改外，还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和高处作业吊篮拆装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对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相关情形和条款实施。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对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五条相关情形和条款实施。对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对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相关情形和条款实施。

(三)实施诚信管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同时，应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不良诚信记录。

因各地过去对“两类升降设施”安全管理模式不尽相同，今后，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统一安全管理，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276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加强建设工程预拌砼质量监管,杜绝伪劣材料用于工程建设,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砼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工作

建筑材料质量是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措施,强化督查检查,突出抓好施工现场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向社会和群众交付满意工程。

二、加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与预拌砂浆质量管理

(一)为保证工程质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特殊专业建设工程,应当事先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

(二)为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保障合理的运输距离,各地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技术要求综合确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布点。

(三)引导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按照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GJ32/TJ119-2011)组织生产,推行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保证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预拌砂浆质量。生产企业内部质量试验室应符合《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试验室考核标准》(附件二)要求。

(四)预拌混凝土供需双方应当在预拌商品混凝土运抵施工现场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好混凝土验收记录,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制作混凝土试块。预拌砂浆供需双方应当在预拌砂浆运抵施工现场时,做好验收记录,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查验相关证明文件。

(五)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每年应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对进入工地的产品应对其主要性能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附件一:《关于加强预拌砼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

附件二:《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试验室考核标准》

附件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质〔2013〕8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期，一些地方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违规生产、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甚至使用不合格的海砂、麻刚沙生产预拌混凝土，给工程质量安全带来隐患。为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行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现就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

预拌混凝土是涉及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的重要材料，违规生产、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会直接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有关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过程管理，坚决遏制生产和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保证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和质量控制，建立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原材料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禁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严格按照现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和《预拌混凝土》（GB/T14902）等标准规范生产、运输预拌混凝土。加强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按规定提供预拌混凝土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保证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预拌混凝土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严禁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设计单位应根据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和混凝土结构暴露的环境类别，严格按照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等技术标准进行混凝土结构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加强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严格执行进场验收、坍落度检测和抗压、抗渗强度等见证取样检验制度。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坍落度，严禁在泵送和浇筑过程中随意加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浇筑施工和养护，确保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预拌混凝土试块现场取样、留置、养护和送检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检验，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数据，对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应按要求及时反馈委托检验单位，并及时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严格禁止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用于建筑工程。

四、加大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重点工作来抓，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检测

等单位的监管，加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市场清出力度，对违反规定生产、运输、使用预拌混凝土以及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地要建立健全不合格企业曝光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名单。要重点加强对建筑用砂的使用监管，严禁使用超标海砂及麻刚沙等不合格建筑用砂拌制混凝土，严防氯离子含量超标等质量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用于建筑工程，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试验室考核标准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编制预拌混凝土或预制构件生产试验室质量手册，建立健全试验室的管理制度。设立技术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以及质量检测工作程序、质量控制措施。

二、质量检测人员

1、试验室主任应具有上岗证书，3 年以上相关专业试验室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二级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试验室主任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检测人员应接受相关检测技术教育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二级企业不少于 5 名专职试验人员，三级企业不少于 3 名专职试验人员。

三、检测能力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细度、安定性（雷氏夹法）、凝结时间、强度；

2、砂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

3、石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4、混凝土检验：混凝土配合比、抗压强度、坍落度、凝结时间、表观密度、抗渗性能、泌水、含气量；

5、掺合料检验：细度、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含水量、抗压强度比；

6、外加剂检验：减水率、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之差、抗压强度比；

7、预制构件企业试验室应具备建筑钢材力学性能试验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试验能力。

建筑钢材力学性能试验检验内容为：屈服点、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延伸率、冷弯及反复弯曲、焊网的抗剪强度；

混凝土预制构件应按标准图或设计要求的试验参数及检验指标进行结构性能检验。检验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不具备以上检测能力的检验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四、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试验室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应当保证试验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

仪器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检定量值溯源证明。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须经过计量检定合格。

检测项目	检验参数及方法	执行标准	场地及环境	必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强度 2)安定性(沸煮法或雷氏法) 3)凝结时间 4)细度 5)比表面积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17671 水泥强度快速检验方法 JC/T738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 GB/T 1345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GB/T8074	不少于60m^2,其中要求恒温的养护室、成型室、破型室面积不少于30m^2	天平、水泥胶砂跳桌、水泥稠度测定仪、沸煮箱、雷氏夹测定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净浆搅拌机、水泥胶砂振实台、干燥箱、水泥细度负压筛、水泥抗折试验机、压力试验机、标准养护设备1套。
2、砂、石常规检验	1)颗粒级配 2)含泥量、泥块含量 3)压碎指标 4)针片状含量 5)表观密度 6)堆积密度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 建筑用砂 GB/T14684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	不少于30m^2	天平、台秤、容量瓶、容重桶、碎石针片状规准仪、碎石压碎指标测定仪、电热鼓风干燥箱,振筛机、砂石筛各一套。
3、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	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2)砂浆配合比设计 3)砂浆基本性能 4)混凝土拌合物性能 5)混凝土力学性能 6)混凝土抗渗性能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GJ/70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GB/T50082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0	不少于60m^2,其中要求恒温恒湿的标准养护室不少于10m^2	混凝土搅拌机、振动台、台秤、砂浆稠度仪、砼坍度筒、砼拌合物凝结时间测定仪、砼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砼标准养护室、混凝土抗渗仪、压力试验机、砼试模、砂浆试模、抗渗试模。

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17〕1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建筑业是我省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富民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省建筑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但也要看到,我省建筑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新型建造方式有待普及、工程建设组织方式相对落后、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亟需提高、管理体制机制不相适应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等加快发展,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培育优势骨干企业,提升“江苏建造”品牌的含金量和影响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在我省开展建筑业改革综合试点的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企业资质资格管理

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试行调整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取消劳务企业资质,实行专业作业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具有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其中一项资质的企业申请其他两项乙级及以下资质时,只需满足国家注册人员数量的要求。新设立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同时申请、同时审批。扩大承接业务范围,对信誉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允许其在资质类别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业务;具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可以跨专业承接其他三项同等级资质相应的业务。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加强与资质资格管理改革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鼓励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注册人员采用个人或合伙的方式成立执业事务所承接业务,并依法承担相应权责。

二、优化建筑产业结构

大力扶持高等级资质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等特级资质企业;支持大型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收购,培育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鼓励中小型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企业。改变我省建筑业企业以房屋建筑为主的市场结构,支持建筑业企业进入基础设施领域,各地政府要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鼓励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要积极开展省内建筑业企业参与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多元化经营,引导建筑业企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竞争力,推进大中型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和产业多元化拓展,在投融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运营维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一体化服务,逐步实现由建造建筑产品向开发、经营建筑产品延伸。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采用 PPP 模式

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建营一体化”业务，不得违规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至2020年，培育产值超100亿元的企业50家，产值超1000亿元的企业实现零突破，10家以上省内建筑施工企业以总承包方式进入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三、促进建筑产业工人职业化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进建筑劳务企业向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专业化作业企业转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突出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升职业能力和素质，将符合条件的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纳入现有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范围，对涉及质量安全的岗位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拓宽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建立健全鉴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培训、自主评价。健全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信息化管理，统筹搭建互联互通的建筑工人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人力资源向市场需求有序转移、劳动报酬向紧缺高标准高技能岗位转移。

四、推广装配式建筑

加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市场推广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在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同时，积极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积极探索农村装配式低层住房建设。着力培育装配式建筑市场需求，政府投资项目率先实现装配式建造，明确通过土地出让的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比例要求。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形成规模化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对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纳入工程建设监管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的可申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税收优惠；取得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可申请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资助。至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

五、加强数字建造技术应用

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制定我省推进BIM技术应用指导意见，建立BIM技术推广应用长效机制。加快编制BIM技术审批、交付、验收、评价等技术标准，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制定BIM技术服务费用标准，并在3年内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和工程造价。选择一批代表性项目进行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和方法。推广数字建造中传感器、物联网、动态监控等关键技术使用，推进数字建造标准和技术体系建设。至2020年，全省建筑、市政甲级设计单位以及一级以上施工企业掌握并实施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新立项公共建筑、市政工程集成应用BIM的比例达90%。

六、扩大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

大力推进住房设计、施工和装修一体化，推广标准化、模块化和干法作业的装配化装修，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应用，实现房屋交付时套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铺装或涂饰、管线及终端安装、门窗、厨房和卫生间基本设施配备等全部完成，并具备使用功能。倡导菜单式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装修成本部分在住房价格监测体系中单独计算。至2020年，设区市新建商品房全装修比例达到50%以上，装配式住宅建筑和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全部实现成品住房交付。

七、实施“绿色建筑+”工程

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构建具有江苏特点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促进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BIM、智能智慧等技术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实施一批被动式建筑项目，推进绿色建筑向深层次发展。制定江苏省绿色生态规划建设标准，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和被动式建筑规模化发展，同步推动绿色交通、绿色照明、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区域能源供应等节约型城乡建设集中集成示范，探索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的生态城市建设道路。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噪音等污染控制，深入推进绿色建造。探索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化推进机制，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升建筑能效。进一步加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示范引领。高星级绿色建筑与被动式建筑增量成本在住房价格监测体系中单独计算。至2020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75%节能标准，实现建筑能效提升20%；全省新增绿色建筑5亿平方米，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的50%。

八、推行工程总承包

在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大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加快建立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投标、工程计价和工程管理配套制度。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计价结算和审计时，重点对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各地每年都要明确不少于20%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至2020年，全省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100家。

九、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整合工程建设所需的投资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促进咨询企业提供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引导和支持建设单位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给具有全部资质、综合实力强的一家企业或一个联合体；或委托给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由该企业将不在本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各地每年要落实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探索实施建筑师负责制。至2020年，全省培育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骨干企业100家。

十、加快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

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向由政府组建的专业机构及专业建设平台集中组织建设转变，实现“投资、建设、监管、使用”相互分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至2018年，全省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实行集中组织建设。

十一、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范围

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除外），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采用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进行交易。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明确监管重点，重点加强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管。国有企业投资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依法能够提供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将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直接发包给控股企业或被控股企业。

十二、改革工程招投标评定制度和提高工作效率

建筑方案设计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制度。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项目，中标人除需提供正常履约担保外，还需提供差额部分的履约担保。实行综合评标法的项目必须实行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三合一”评标。因严重失信被列入限制准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探索建立价格预警干预机制，改变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实施技术、质量、品牌、价格等多因素的综合评估，引导企业由“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提高工程招投标效率，中小型工程且技术标不参与评审的工程，发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不少于10日（设计招标除外）；采用合理价随机法的工程，发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不少于7日。扩大招投标信息公开度，实行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组建省级资深评标专家库，建立招投标重大法律、技术问题专家评议制度。

十三、健全建筑设计发包制度

推行建筑设计方案招标、设计团队招标等符合设计特点的招标方式。采用建筑设计方案招标

的,建设单位应与中标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设计合同,确需另择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并支付中标单位方案设计费,金额不宜低于该项目总设计费的30%。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应着重考虑投标人的能力、业绩、信誉及设计构思等。评标标准中确需设置投标报价的,其所占权重不应超过10%。对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和省重要大型工程,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也可直接发包给以建筑专业院士、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完善建筑设计方案竞选制度,建设单位可采用竞选方式确定设计方案。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可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设计直接分包。

十四、建立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

探索建立工程质量性能评价指标体系及应用办法,加强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实施过程量化评估机制,工程结束后向社会公布量化结果。将一段时限内的量化累积评分与政府招投标和评奖、奖励挂钩,引导建筑业企业自觉提高工程质量。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检测质量责任。建立建筑材料认证、评价、信息公开等制度,完善全过程工程质量追踪、定位、维护和责任追溯机制。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环节文件资料以及电子文件的归集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档案真实、完整和准确,为落实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以及保障工程设施运营维护提供依据。

十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质量安全负第一责任,规划设计、图纸审查、施工许可、批后监管等应以安全为前提,加强源头管控。完善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政府监督职能,重点加强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加大抽查抽测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加强对监督机构和人员的履职能力、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十六、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

建立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为主的投标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履约担保、建筑工人工资担保和质量保修担保制度。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或综合保险方式提供的担保。推行工程履约“双担保”制度,施工单位提交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应同时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将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的工程项目,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七、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根据工程品质标准和等级建立优质优价制度,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时,可明确获得市级优质工程以上奖项的项目按不高于建安工程费1%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改革人工单价形成机制,逐步与市场用工价格接轨,将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纳入预算人工工资单价,配套调整人工消耗量。规范招标文件中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节点以及风险条款,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要求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和支付工作。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1亿元以下的,不超过90天;金额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80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款应预留质保金后根据期中计

量结果支付到位。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十八、深化建筑市场“放管服”改革

以重点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为对象,推广“预审代办制”经验,构建预审服务制度,帮助建设单位实现技术方案和许可要件的同步准备;通过纳入承诺制度和工程综合咨询制度,强化建设单位和技术咨询单位遵从规划条件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责任意识。着力实施“多图联审”和省级“不再审图”。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制度,通过优化和再造审批流程,共享和关联前置条件,合并和清理审批环节,减少和压缩审批时间,全面实行施工许可无纸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和电子证书制度。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理清管理边界和职责内容,整合执法力量,完善执法衔接机制,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从重视事前审批转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将各类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外公开披露,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照“互联网 + 政务服务”的建设要求,实现与江苏政务服务网、投资在线审批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形成守信受奖、失信受惩、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机制。

十九、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

支持建筑业企业跟踪国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热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联合国内大型外向型建筑业企业,或与项目所在国企业通过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共同承包国外大中型项目。大力推动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建营一体化,形成智力、技术、资金、装备、管理、标准和劳动力联动输出。定期举办国内外江苏建筑业企业推介活动,扩大“江苏建造”品牌影响。建立我省建筑业企业在国际建筑市场活动信息数据平台。对国外承包项目合同额、贷款额超过一定数量的,纳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至2020 年,国际市场营业额力争比“十二五”末翻一番。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着力培育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建筑行业一线从业。加大对建筑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对取得发明专利、建筑工法,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评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设计、咨询等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建筑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执行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综合研发奖励资金支持条件和建筑业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省级财政给予 5% –10% 的普惠性奖励。强化标准对建筑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对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其编制经费由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予以保障。鼓励企业规范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所得项目核算,依法准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对无法准确进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异地施工企业,按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核定征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智慧建筑基金、“一带一路”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建筑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鼓励政策性银行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着力解决我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开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困难等问题。各金融机构应对建筑业企业采取差别化授信政策,对行业中经营状况好、信誉佳的企业可通过开展施工合同融资贷款、应收账款融资贷款等业务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江苏建造 2025”发展战略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及债券发行等方式直接融资。

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和发展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深化建筑业改革、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配套政策。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要建立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发布包括建筑业、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运行、结构优化、转型发展、营商环境等内容的评价报告,发挥好行业协会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和建筑强市、建筑强县的示范引领作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7〕683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精神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我省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现结合2017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以下简称"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考评工作,一并下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重要意义。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随后又出台了考评暂行办法。2017年,我省已列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试点省份,为推进标准化考评工作顺利有效实施,我厅制定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考评的程序、内容、时限及相应的奖惩措施等。全面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的需要,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需要,也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的需要。当前,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比较突出,通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能够将项目的标准化达标情况作为企业标准化考评的重要依据,促进企业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将企业的标准化考评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相结合,将项目的标准化考评与项目的日常监管相结合,充分整合监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发挥各项监管手段的作用,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二、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为全面推进标准化考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相继出台了《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指南》、《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实用手册》、《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等,并开发完善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监管信息系统"),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细则(试行)》,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2018年,各地申报"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必须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各地运用自有系统的,要加快与"省监管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各地申报省"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数量将与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的项目数量相挂钩;所有在建项目必须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开展标准化考评工作,未纳入的标准化考评工作一律视为不合格处理。

三、扎实做好2017年"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和考评工作。"省标准化星级工地"达标考核工

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实施，按照设区市自查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抽查认定的形式进行。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照《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组织对辖区内符合申报规模（见附件3）的项目（项目进度应在60%以上）开展考评和推荐工作，推荐数量参考附件3。各设区市推荐项目要按自查得分高低排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对各设区市上报项目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认定各地“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总体考评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次的依据。对符合考评标准的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示后发文公布。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2018年1月12日前将推荐项目（附件4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项目统计表）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抽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开展考评和推荐上作，对《检查表》中相关检查内容、指标、项数等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便于后续调整完善。

联系人：夏亮，联系电话：025－51868643、51868644（传真），电子邮箱：55586521@qq.com。

附件：1.《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2.《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

3.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规模和推荐建议数

4. 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项目统计表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和《江苏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 号)、《江苏省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有关要求,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 的通知》(建质〔2014〕111 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包括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

第四条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监督指导各设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各设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管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考评工作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

第五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开展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以下简称“省标化星级工地”)创建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并定期公开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第二章 项目自评和考评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以现场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为主要成员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适时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一般项目每年在3月、7月、11月不少于3次，特殊项目应适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项目自评材料。

第八条 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成立由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单位组成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应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填写《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附件）。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为优良且自愿申报“省标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应当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提出申请。

第九条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条 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施工项目，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将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纳入对建筑施工项目日常安全监督的内容，依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进行抽查，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应当不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项目自评材料。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县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书面报送监督检查及考评情况。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省标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在形象进度达到60%及以上时，施工企业组织项目部应及时将载明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申请表》（附件）报送至县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县、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规定项检查无不符合项，检查项符合率在80%及以上的项目，且达到一定规模要求，可以在建议名额范围内推荐为“省标化星级工地”目标项目。

第十三条 对申报“省标化星级工地”目标创建的的项目，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动态监管，对不符合创建条件的，及时在建议名额范围中取消。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附件）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二）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录；

（三）项目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和《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等进行自评的结果及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四）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的情况（包括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五）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或未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六）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项目自评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标准化星级工地考核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

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其中优良项目分设三星级、二星级和一星级，三星级为“省标化星级工地”最高等级。

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应包括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信息。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告知书中应说明理由及项目考评不合格的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一）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每月下旬由项目部组织1次）；

（二）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三）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四）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省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还未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视同项目考评不合格。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得评定为优良：

（一）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煤气中毒、传染病疫情以及治安事件的；

（二）发生施工扬尘污染、渣土运输遗撒、噪声超标等环境问题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在防火、防汛以及周边道路管线防护等方面存在过失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省准化星级工地”目标创建项目，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现场复核中，检查项符合率达不到80%，或者规定项检查有不符合项的。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定期按一定比例对申报创建“省标化星级工地”进行现场复核，规定项无不合格项，总体符合率（检查项、加分项之和）达到95%及以上的可以评定为省标准化“三星级”工地，总体符合率达到90%及以上95%以下的可以评定为省标准化“二星级”工地，总体符合率达到80%及以上90%以下的可以评定为省标准化“一星级”工地。其中，“二星级”、“三星级”工地除符合率达到要求外，加分项应不少于5项。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和“省标化星级工地”的工程项目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每年1月底、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半年的项目考评结果和“省标化星级工地”项目名单。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的考评结果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考评结果转至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纳入进苏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章 企业自评和考评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每年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工作，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附件），形成企业考评年度自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动态监管时同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指导监督各设区市主管部门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自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二）企业承建项目台账及项目考评结果；

（三）企业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结果；

（四）企业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五）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企业自评为基础，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和企业自评结果复核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

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责令限期整改。

企业三年内无施工项目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一）无自评管理制度且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评工作的；

（二）企业自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企业近三年所承建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率超过 5% 的（不合格率是指企业近三年项目考评不合格数与企业承建已竣工工程数量之比）；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未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视同企业考评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 1 月对上一年度本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的优良率进行大排名，并向社会公布。排名在前 10% 的企业的最低优良率作为本年度企业考评优良等级的参考标准。通过初评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的优良率达到参考标准的，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优良”等级。

第二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为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名单。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有工程项目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照本细则对该企业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及时转送至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市场行为评价、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应优先选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业绩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启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机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通过一年后申请考评结果核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核验。核验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在网站上将该企业的考核等级及时更新为“合格”。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责令限期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三十四条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优良或取得“省标化星级工地”等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取消星级等级,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一)提交的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

受监编码：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工程规模</td><td></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td><td>所属区县</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td><td>优良□
合格□</td><td>自评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自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自评，自评相关资料附后。

附件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申请表

受监编码：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工程规模</td><td></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td><td>所属区县</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td><td colspan="2">优良□　江苏省标准化星级工地□</td></tr>
<tr><td colspan="4">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施工单位上级意见(建筑集团公司或检查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主管部门初评意见：

办理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附件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

受监编码：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工程规模</td><td></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td><td>所属区县</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td><td colspan="3">优良□　合格□</td></tr>
<tr><td rowspan="3">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情况</td><td>标准化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隐患排查治理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奖惩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所提交自评材料目录：
1、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2、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录；3、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4、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5、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或未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承诺书；6、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企业处理情况（未发生事故单位可不提交）；7、其他。</td></tr>
<tr><td colspan="5">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请将自评材料目录下内容附后。

附件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受监编号：　　）

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依据日常监管情况，经考评，你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_____。达到_____星级水平。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编号	
专业分包单位一		项目负责人	
……			

（以下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填写）

考评为不合格的理由及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考评主体、施工企业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附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年　周　期）

企业名称			
企业考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时间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情况	一、标准化执行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企业处理情况		
施工企业自评结果	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企业此周期自评结果为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企业总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考评主体各一份。自评材料附后。

附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考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时间	
施工企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情况	一、标准化执行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企业处理情况		
施工企业自评结果	近三年每年周期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年周期自评结果分别为:_____、_____、_____;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为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企业总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考评主体各一份。自评材料附后。

附件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编号：　　）

_____：

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依据日常监管情况，经考评，你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_____。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考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时间	

（以下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填写）

考评为不合格的理由：

现限你单位于　　日前整改完毕。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施工企业、考评主体各一份。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概况表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工程主管部门	设区市_____　县(市、区)_____　□设区市直管　□县(市、区)管理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天)		形象进度(天)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内容	应检查项	实际检查项 B	符合项 C	不符合项 D	符合率 A	检查人
		170					
1	规定项目	10					
2	安全管理	19					
3	框架和脚手架工程	18					
4	起重机械	37					
5	基坑土方开控及支护工程	14					
6	临时用电	16					
7	安全防护	15					
8	扬尘防治	14					
9	平安创建	17					
10	加分项	10					
星级	标准化星级工地等级:□三星　规定项无不符合项,检查项符合率达到95%及以上。 □二星　规定项无不符合项,检查符合率达到90%及以上、95%以下。 □一星　规定项无不符合项,检查符合率达到80%及以上、90%以下。 序号中1为规定项,2-9为检查项,10为加分项,总体符合率 = ∑C/∑B + 加分项(C) ×1% 实际检查项B、符合项C计算中不计规定项目和加分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一)
(规定项)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规定检查项	评价结果		相关记录
		符合	不符合	
1	符合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星级工地申报条件			文号_____
2	通过县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验收			文号_____
3	通过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验收			文号_____
4	按规定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受监号_____
5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编号_____
6	按 JGJ59－201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次数_____ 平均得分_____
7	按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开展自评工作			次数_____ 平均得分_____
8	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人数_____ 日期_____
9	未受到省(部)级及相当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文号_____
10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主管部门通报等影响社会严重事件			文号_____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二)
(安全管理)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总包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单位		
2	总包与分包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字盖章		
3	项目部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内容齐全		
7	项目经理认真履行带班制度,并有记录和签字		
8	按规定编制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9	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	按规定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1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		
12	专项施工方案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13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14	按规定组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和监测		
16	按规定单独列支和使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17	建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按规定对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整改		
18	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19	现场有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并按平面布置图布置安全标志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三)
(模架和脚手架工程)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模架工程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模架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4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变更符合相关程序		
5	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经检测合格并进行使用登记		
6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验收资料齐全		
7	架体主要构配件有质量证明和检验报告		
8	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实体检查			
9	落地式脚手架基础符合要求并有排水措施		
10	脚手板铺设、施工层防护栏杆和挡脚板设置符合要求		
11	剪刀撑设置位置和角度符合要求		
12	悬挑梁规格、锚固支座符合要求		
13	悬挑部位有封闭措施		
14	连墙件设置和构造符合要求		
1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符合规范要求		
16	脚手架与建筑物间间距按规定进行防护		
17	模板支撑架架体基础、扫地杆距离、水平杆及立杆间距符合要求,自由端长度不超过规范要求		
18	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物料提升机附墙件等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四)
(起重机械)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专家论证)		
3	多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核、审批		
4	按"一机一档"对起重机械进行管理		
5	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持证上岗		
6	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齐全有效		
7	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齐全		
8	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符合规定		
9	起重机械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留有记录		
10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		
11	验收资料齐全		
二、实体检查			
(一)塔式起重机			
12	塔式起重机载荷、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3	塔式起重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14	塔式起重机基础(轨道)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15	塔式起重机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16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17	塔式起重机主要承重结构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		
18	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二)□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19	地面防护围栏符合规范要求		
20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21	按规定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且灵敏有效		
22	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		
23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24	附墙架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		
25	吊笼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高处作业吊篮			
26	防坠安全锁标定符合要求		
27	上限位装置符合要求		
28	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符合要求		
29	支座设置（结构）符合要求		
30	前梁外伸长度符合要求		
31	配重件重量检查符合要求		
32	悬挂机构前支架与支撑面相互位置符合要求		
33	工作钢丝绳符合要求		
34	安全钢丝绳符合要求		
35	防护栏杆符合要求		
36	防护顶板符合要求		
37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五)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2	基坑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4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6	基坑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7	基坑监测数据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二、实体检查			
8	桩孔、沟槽、基坑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9	基坑内设置可靠稳定的上下通道		
10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适当的排水措施		
11	基坑支护结构完整		
12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		
13	基坑边沿堆放土方料具等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14	支撑梁上堆放物料、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操作安全和防止坠落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六)
(临时用电)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2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3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4	临时用电工程经总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进行验收		
5	建立临时用电台账,检查记录齐全		
6	临时用电工程电工持证上岗		
二、实体检查			
7	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8	施工现场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		
9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10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符合规范要求		
11	三级箱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12	各级电箱箱体张贴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		
13	配电设备、线路采取可靠防护措施		
14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		
15	现场潮湿及特殊场所按规范采取安全电压		
16	重复、防雷等接地装置符合要求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七)
(安全防护)

□项目部自查□企业检查□县(市、区)检查□设区市检查□省厅检查□其他检查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2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安装、使用和拆除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3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4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二、实体检查			
5	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6	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		
7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		
9	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10	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11	塔吊回转半径范围内的作业、生活场地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12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13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规定设置		
14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或上部拉结点设置符合要求		
15	移动式操作平台组装符合设计要求,四周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八)
(扬尘防治)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建立扬尘责任制并签字确认		
2	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核、审批		
3	扬尘防治技术交底齐全		
4	建立扬尘检查制度,扬尘检查有书面记录		
5	车辆冲洗有冲洗台账		
6	按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协议		
7	工程垃圾(渣土)委托具有渣土运输资格的单位运输		
二、实体检查			
8	工地周围采取封闭围挡,高度符合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9	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平整坚实、排水顺畅		
10	现场主要车辆出入口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及沉淀池		
11	对现场裸露土方或易扬尘材料进行有效覆盖		
12	对施工场地采取有效保洁措施,大门口周边道路清洁		
13	各类材料构件料具码放整齐,标识清楚		
14	施工现场采取降尘措施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九)
(平安创建)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现场建立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创建目标,有制度、有措施		
2	现场建立工会组织并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账		
3	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4	食堂办理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有健康证		
5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二、实体检查			
7	管理人员佩戴工作卡		
8	大门口按规定设置企业标志和牌图		
9	临时设施材料、防火等级符合有关规定		
10	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隔离措施		
11	食堂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设施		
12	宿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在建工程未设置宿舍		
14	易燃易爆品分类存放,有防火防爆措施		
15	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16	现场动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配备动火作业监护人员		
17	现场配备急救器材、医药箱和常备药品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十)
(加分项)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使用基于移动互联网并符合 DGJ32/TJ218－2017 标准的项目动态安全管理信息技术(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施工人员定位系统、建立公共交流平台等)		
2	使用基于 BIM 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信息技术		
3	使用新型安全教育形式(在线网络教育、设置安全体验区、使用 VR 技术等)		
4	使用新型模板脚手架技术(组合铝合金模板、销键型脚手架或支撑架、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液压爬升模板、整体爬升钢平台等)		
5	使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		
6	使用工具式定型化临时设施、基于物联网的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技术		
7	使用信息化技术管理起重设备(安装人员、操作人员身份识别系统、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		
8	使用施工扬尘监测与控制技术(车辆自动冲洗系统、自动喷淋降尘系统、雾泡降尘系统、防尘网等,监测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9	使用“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技术		
10	使用其他“四新”手段,加强安全管理、促进文明施工,通过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形成工法、专利等科技成果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规模

一、房屋建筑

（一）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

（二）住宅工程：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以上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

（三）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或单跨24米以上单体工程，或造价为5000万元及以上工程。

（四）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造价为1500万元以上桩基或基坑围护工程。

（五）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1500万元以上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六）机电安装工程：造价为2000万元以上，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

二、市政公用

（七）市政道路工程：造价为3000万元以上城市道路、桥梁、高架立交桥等工程。

（八）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造价为5000万元以上城市供气、供热、供水、排水、水处理等工程。

（九）轨道交通工程：造价为1亿元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包括园林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含幕墙、智能化）、安装专业工程、钢结构专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和通信工程等，其申报规模原则上参考省优质工程奖的申报要求，并经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逐级推荐上报。

个别规模较小，但建筑风格独特、影响力大、安全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的特殊工程项目，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推荐，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后可参评。

江苏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目标项目建议推荐指标设区市

设区市	房建	市政	其他	合计
南京	170	30	30	230
无锡	50	20	15	85
徐州	40	20	15	75
常州	50	20	15	85
苏州	170	30	30	230
南通	40	20	15	75
连云港	30	15	10	55
淮安	30	15	10	55
盐城	30	15	15	60
扬州	50	20	15	85
镇江	30	15	10	55
泰州	30	15	10	55
宿迁	30	15	10	55
合计	750	250	200	1200

备注:1. 其他指标,原则上要求各设区市统筹顾:园林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含幕墙、智能化)、安装专业工程、钢结构专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和通信工程等。

2. 通过省级现场和申报材料综合考评,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工程控制在1000项。

3. 原则上每年每个县(市、区)主管部门至少争创2项标准化星级工地工程,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4：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m^2 或造价（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详细地点	申报星级 等次
所属城市（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申报等级请填写★、★★或★★★

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应急〔2018〕2号

各设区市应急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24号）精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安监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结合本省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矿山、烟花爆竹（批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船舶修造、船舶拆解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设区市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类型。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统称为投保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范围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实习生。

（二）保险险种

保险机构应当使用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已经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在原险种保险期限到期后，要及时转化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投保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的险种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企业实际且生产经营单位可接受的特色保险产品，以主险和附加险方式为企业提供包括职业病、意外伤害等在内的个性化保险组合产品。

（三）保障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包括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投保企业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赔偿、投保企业以外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相关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法律服务等的费用，其中：

1.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造成伤残等其他伤害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高最低赔偿限额标准,并可根据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

2. 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评估和善后处理等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 法律服务费用:发生保险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的情形,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等相关费用。

(四)保险费率和费率浮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费率机制。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在不同行业之间根据投保企业的行业属性、产业规模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基准费率,在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根据事故记录、安全风险等级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原则上各设区市区域内应当执行统一的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标准,并定期对条款、费率进行评估,建立条款、费率的动态调整机制。

各设区市可以根据以下费率浮动因素和范围,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费率浮动的具体规定。

1. 投保企业投保前连续 3 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10%。

2. 投保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验收的,根据标准化达标等级下浮 5% -15%。

3. 投保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诚实守信企业名单的,根据管理层级下浮 5% -15%;投保企业有安全生产失信记录的,综合管理层级和失信等级上浮 10% -30%(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与因事故因素产生的费率浮动不重复计算)。

4. 投保企业在投保前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发生事故等级和事故次数,上浮 10% -100%。

5. 投保企业在投保前一年度多次发生重伤工伤事故的,综合受伤人数和事故次数,上浮 10% -100%。

6. 可以适用费率浮动调整的其他因素。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周期或者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周期确定。保险基准费率在一个保险期限内应当保持不变。

二、保险服务及其运行机制

(一)保险机构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服务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遵守法律法规,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者不良信用记录;

2. 有开展责任保险业务的业绩和规模,近三年偿付能力均不低于 150%;

3. 风险管理能力强,有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

4. 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或者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5. 服务网络健全,具备覆盖业务开展地所有县(市、区)域范围的服务能力。

各设区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承保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场化方式组建共保体,建立完善共保体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内部管理,统一保险费率、统一保障范围、统一理赔标准、统一保险服务内容和方式,保证投保、理赔服务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水平。

(二)保险服务

保险机构要建立以提高投保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为重点的保险服务体系，在保险周期内，组织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安全生产专家或者外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为所有投保企业提供适应其需求的有针对性、专业化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并在保险合同文本中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和频次。保险机构为投保企业开展服务，应当形成完整、可追溯痕迹的记录并存档备查。重点开展以下保险服务：

1.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投保企业的行业属性、规模、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状况等要素，对投保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作为确定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

2.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机构应当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经验交流和科技推广等方面，为投保企业提供服务。

3. 保险机构可以针对安全生产专业性要求高的投保企业的专业需求，与投保企业联合开展定期安全评价、外聘专家开展专业安全检查等工作。

（三）保险赔付

投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鉴定流程和标准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及时赔偿保险金。保险机构要保证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对投保企业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提供预付赔款，最大程度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理赔结束后，要针对事故经过及原因向投保企业提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的建议。

（四）事故预防专项资金

保险机构应当将不低于当年保费收入总额的10%作为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对投保企业的保险服务。事故预防费用由保险机构自主管理，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除有特别约定，保险机构不得在保费以外要求投保企业支付事故预防费用，不得挤占、挪用和转存。实施共保体模式的，事故预防专项资金可以在共保体内统筹使用，并严格监管。

三、投保企业责任

应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期续保，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企业缴纳，可以在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差别对待。从业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取经济赔偿，不影响其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培训教育、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时，投保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对隐患整改建议拒不整改的企业，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结合本地实际、本行业领域特点，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落实。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综合协调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组织推进工作。

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组织推进工作。国资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财政部门在事故预防、保费补贴、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保险费率的评估、监督。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和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稳定运行

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研究，督促和引导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其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健全对保险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将保险机构执行费率标准、投保和理赔服务质量、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纳入保险机构诚信记录。对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企业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一律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三）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纳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分类分级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作为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规定投保的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有关部门与保险机构要建立资源共用共享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等信息的即时互通。

（四）广泛宣传发动，加强考核监督

各设区市要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机制，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纳入考核内容。各相关部门要会同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向企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本知识和典型案例等，共同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保险监管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办理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8 年 11 月 6 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

苏建质安〔2019〕37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修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条　危大工程范围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 2）。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对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运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安全管理系统”）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地下（上）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等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有深基坑分部分项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范围自基坑底部边线向外不得小于基坑开挖深度的两倍。

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基坑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深基坑设计施工图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勘察、设计交底时，应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在“省安全管理系统”中细化、补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附件3）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基础上编制的用于指导现场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四条 同一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同类别危大工程在不同位置采用相同施工工艺时，可编制一份专项施工方案并注明相应的实施部位。

第十五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仅针对实行专项设计的危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包括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的配备和分工；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

第十六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第十七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

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从工程属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本地区专家无法满足需要时,可通过“省安全管理系统”省专家库中选取省内专家或邀请外省、国家部委的专家。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的危大工程类型相匹配。

施工单位确定专家组成人员后,应在论证会前将专项施工方案文本电子版交于专家进行预审。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与本条(二)至(五)涉及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可派员列席会议。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不能参加论证会的,施工单位应在专家论证会前1个工作日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会原则上应当场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后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论证报告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对方案进行修编,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后,重新组织专家论证,重新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担任。

施工单位应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前及时将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附件5)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附件6)扫描件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作流程、工作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应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附件7)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审查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核验。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实施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在“省安全管理系统”中报告上月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工程实施进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

第二十六条 论证专家可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当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施工单位应邀请论证专家组长或专家组长指定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附件 8）。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

第二十九条 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中需要进行施工监测的，施工单位应自行监测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鼓励施工企业运用信息化监控手段实现实时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第三方监测不替代施工单位自行进行的基坑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选择的第三方基坑监测单位应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

第三十条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监测结果实时传送给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应及时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告知单及验收表（附件9）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不能参加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险情发生后的工程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开工申报）；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工程实际存在）；

（三）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整档案应包括：

1. 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包括图纸和计算书）；

2. 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4. 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5. 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6. 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记录；

7.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8. 论证专家组的现场技术服务记录材料；

9. 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10. 第三方监测记录；

11. 验收记录；

12. 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和复查记录；

13. 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14. 行政处罚书、通报、抽查记录单、隐患整改单、（局部）停工整改单等及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成档案应包括：

1.《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规定的相关材料；

2. 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

3. 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5. 下发给施工单位的监理文书、回复记录和复查记录；

6.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监理单位回复记录；

7. 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监理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安监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参建各方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安监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或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可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安监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专业类别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江苏省建筑施工项目经理安全责任记分标准》予以记分处理:

1. 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或不在现场且无相关请假手续的;

2. 未在专家论证会结束后及时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的;

3. 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每月 10 日前未在“省安全管理系统”填写上月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依照《规定》有关条款予以处理。《规定》第六章涉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附件 10),作为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6.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交底记录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
9.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告知单
10. 危大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勘察报告的自然地坪向下）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非常规起重设备：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且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设备。

非常规起重方法：2 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七）冻结法工程。

（八）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九）厚度大于1.5m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十）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十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同附件 1），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四）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五）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六）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五）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六）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七）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三）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2 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六）冻结法工程。

（七）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一、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七、其　他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冻结法工程。 □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厚度大于1.5m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一、深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3m至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350mm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0.45㎡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8m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五、拆除工程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2 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　他	□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冻结法工程。 □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应在以上栏目所列的相应危大工程范围的“□”内打上“√”并填写预计实施时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实际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4－1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论证会）

本人　　（姓名）是　　（企业名称）的技术负责人，因　　情况（附情况说明书），不能亲自参与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关于　　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特委托　　（姓名）、职称　　、职务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专家论证会，行使我的各项权利，履行我的职责。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情况说明书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验收）

本人　　（姓名）是　　（企业名称）的技术负责人，因　　情况（附情况说明书），不能亲自参与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关于　　（危大工程名称）的验收，特委托　　（姓名）、职称　　、专业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验收，行使我的各项权利，履行我的职责。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和报告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情况说明书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时　间		地　点			
论证内容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总包、分包)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其他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注:1.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

4. 其他参加人员: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附件 6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方案名称</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项施工方案简述</td><td colspan="5">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td></tr>
<tr><td>专家论证
意　见</td><td colspan="5">论证结论：　□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建议修改意见：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7">论证
专家
签字</td><td>姓名</td><td>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专业</td><td>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修改后组长签字</td><td colspan="5">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专家论证意见应明确方案是否通过，存在的缺陷和处理建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可另行附页。

附件 7－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交底记录(一)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签字：

注:交底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接受交底人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本交底一式两份,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各一份。

附件 7－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二)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注:交底人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接受交底人为作业人员,监督人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交底一式两份,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各一份。

附件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危大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巡视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巡查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用于现场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的专项巡视检查。 2、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附件 9－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告知单

工程名称：_____

<table>
<tr><td>事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_____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组织验收，请派人参加。
□基坑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暗挖工程
□拆除工程
□其它：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项目监理机构签收人姓名及时间</td><td></td><td>施工项目经理部签收人姓名及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确认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4">注：1、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td></tr>
</table>

附件 9－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时间：

<table>
<tr><td colspan="4">分部分项工程：</td></tr>
<tr><td colspan="4">验收部位：</td></tr>
<tr><td colspan="4">1. 验收内容：

2. 方案审批程序（人员资格、签字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所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检查验收结论：

□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 colspan="4">验收签字</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 colspan="4">其他验收人员：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此表格和各类专项验收表格一并使用。

附件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部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一、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7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二、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8，并满足条件9至条件15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2	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3	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4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5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6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7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条件8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9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均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条件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15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条件 1	施工单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签字	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8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条件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条件 3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交底上签字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条件 4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条件 5	未在危大工程施工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条件 6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现场进行监督	
		条件 7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督记录或记录不全缺漏较多	
		条件 8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督记录造假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7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 2	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	
		条件 3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参加论证的专家未从专家库中选取	
		条件 4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少于 5 人	
		条件 5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与工程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的	
		条件 6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未参加专家论证会即在论证报告上签字	
		条件 7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由他人代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条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5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条件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条件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条件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条件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经专家组长同意	
	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5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	
		条件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条件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条件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7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2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	
		条件3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4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5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6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变更	
		条件7	存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其他情形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擅自修改内容的部分）	同时满足条件1至条件3，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2	施工单位对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擅自修改，且未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条件3	专项施工方案擅自修改的内容，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1)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2)主要施工机具、设备；(3)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4)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未按规定变更；(5)其他擅自修改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内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条件1	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或不在现场且无相关请假手续	满足条件1至条件10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条件2	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中无危大工程现场履职记录，或带班记录造假	
		条件3	施工单位接收到限期整改书面指令要求后，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条件4	施工单位接收到限期整改书面指令要求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条件5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未按规定实施（现场无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仪器设备）	
		条件6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无实施记录或记录不全	
		条件7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实施记录造假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条件8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条件9	无法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提供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或档案资料不齐全	
		条件10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档案资料造假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4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2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	
		条件3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已审查签字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条件4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盖章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1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2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的	条件1	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和条件3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
		条件2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3	监理单位发现，且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但未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1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至条件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条件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1	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同时满足条件1至条件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暂停施工	
		条件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4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2	监理单位未对应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3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程序和签字人不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4	监理实施细则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4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2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条件3	专项巡视检查频率不符合监理实施细则或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	
		条件4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无巡视人员签字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6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2	危大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验收	
		条件3	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	
		条件4	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	
		条件5	参与验收的人员不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要求	
		条件6	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确认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1	监理单位无法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要求，提供齐全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满足条件1或条件2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档案资料造假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苏建质安〔2019〕174号

一、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

三、适用范围

全省范围内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应对。

四、工作原则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协同配合，动态管控”的原则，做好辖区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的应对工作，及时响应应急预警，快速落实应急措施，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据预警信息，启动对应级别的响应，并随预警信息变化做相应调整。

五、预警分级及应急相应措施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9〕5号），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用Ⅰ、Ⅱ、Ⅲ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一）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48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_2小时浓度达到50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 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 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4. 加大施工工地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二）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72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_2小时浓度达到65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相应措施如下：

1. 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4. 加大施工工地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5. 施工工地范围内的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三）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 24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45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_2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应急相应措施如下：

1. 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 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4. 加大施工工地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5. 施工工地范围内的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并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应急响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并将要求逐级传达至辖区内各项目部，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下各项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严格执法，加强联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加强巡查，凡发现违规施工及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责令整改；要督促施工单位在停工期间加强管理，严禁违规擅自复工，要利用停工期间加强工人的安全管理和扬尘防治教育；针对应停工而未停，停工期间擅自复工的，要采取罚款、通报、记信用分、限制市场准入等严厉处罚方式倒逼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责任。

（三）及时总结，报送信息。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建筑工地管理的相关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工程建设领域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苏建安生〔2020〕54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响水“3 .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 号）要求，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摸清并有效管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促进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三、整治要求及重点内容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附件 1，以下简称《目录》），重点按照以下要求和开展工作。

（一）整治要求

1.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逐条对照《目录》所涉及内容，全面深入摸排涉及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建筑业、房地产业、供水、污水处理、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等方面的危险化学品，并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城镇燃气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风险分布区域、主要风险单位名单、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害特征等内容，形成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实施动态管理。

2.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的违法施工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全过程管控力度。

3.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责任。

4.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鼓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强化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监管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树立典型标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动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重点内容

1. 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燃气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完善城镇燃气问题整改和隐患清单管理等台账,确保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 加强公用设施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指导督促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加氯间的安防监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等。规范化粪池清掏作业,落实安全作业基本要求,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严格化粪池检查和清淤作业。督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在市政设施抢修等工作中,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所使用的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3. 加强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强化城市绿化使用肥料和农药的安全管理,提倡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无危害肥料,确需使用硝酸铵和氧乐果等危险化学品,须按实际需求通过正规渠道购置,不得超量囤积。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记录和监管,严防泄露、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高毒和剧毒的农药。

4. 强化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排查乙炔等易燃易爆品,以及油漆、涂料等有毒有害材料在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5. 加强垃圾处理等环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垃圾处理厂加强日常使用危化品管理和垃圾焚烧厂焚烧飞灰的无害化处置,做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和场区消杀用危险化学品、药剂,以及垃圾焚烧厂酸、碱、氨水、活性炭、飞灰螯合剂等化学品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相关职能处室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各地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组织,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保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注重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城镇燃气使用环节和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符合安全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大宣传教育。要注重加强正面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危险化学品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认知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基本常识、辨别和应急处置的教育培训,确保管理和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附件1: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附件 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大类	类别名称	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	主要安全风险
45	燃气供应业	涉及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易燃气体，液氨、硫化氢等有毒气体	爆炸、火灾、中毒、腐蚀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消毒使用液氯、次氯酸钠等	中毒、腐蚀
		(2)污水处理使用盐酸、氢氧化钠、双氧水等	腐蚀
		(3)污水中含有的汽油等易燃液体和硫化氢等有毒物质	火灾、爆炸、中毒
47	房屋建筑业	焊接使用乙炔、氧气	火灾、爆炸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焊接使用乙炔、氧气	火灾、爆炸
		(2)油漆稀释剂涉及丙酮、乙醇等	火灾、爆炸、中毒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油漆稀释剂涉及丙酮、乙醇等	火灾、爆炸、中毒
70	房地产业	(1)使用溶剂油、丙酮作为胶粘剂的稀释剂	火灾、爆炸、中毒
		(2)涂料涉及溶剂油等	火灾、爆炸、中毒
		(3)焊接使用乙炔、氧气	火灾、爆炸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化粪池等场所涉及沼气、硫化氢、盐酸等	火灾、爆炸、中毒、腐蚀
		(2)绿化使用硝酸铵肥料和氧乐果等农药	爆炸、中毒
		(3)市政设施抢修使用乙炔、氧气等	火灾、爆炸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苏安〔2020〕3 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督导组工作要求，全面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取得实效，从根本上预防和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就落实《清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发动和推动企业学习贯彻《清单》作为当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重点工作来抓。各设区市、县（市、区）、开发区要制定宣贯方案，通过组织企业观看《江苏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视频教材——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专篇》、发放《清单》宣传手册、组织宣讲团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宣讲“春风行动”，做到辖区内企业全覆盖。省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整治要求，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宣讲安全生产知识，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清单》。省安委办要协调新华日报社、江苏广电总台、江苏广电网络公司在新华日报、江苏卫视、省广播电台和江苏有线开设宣传专栏，协调通信运营商加大公益短信推送频次，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各级安委办也要协调当地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二、加强典型示范引领。省安委办、省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以及各设区市每季度要在全省、本行业和本地区选树若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在此基础上，优选部分企业作为“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停限产豁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激励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国资委要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带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其他所有制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市场准入和项目审查，严把规划、设计、建设的安全关口。认真落实《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依法加快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园区，调整退出形不成产业链、简单集中的化工园区，关闭退出总量规模小、技术含量低、本质安全环保水平不高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加大高危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减少高危险性、高敏感度生产企业，推进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替代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格监管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明查暗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管理规范、近年来未发生事故的企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式”检查；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和随机抽查频次。规范改进检查方

式，减少重复检查和指导性检查，增加专业性和专项性检查，鼓励企业之间开展交流互查。

五、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刑罚适用条款，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消除隐患，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持续改进、巩固提升的原则，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重点抓巩固、二级达标企业着力抓提升、三级达标企业积极抓整改，实现提档升级。定期组织“回头看”，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运行质量检查审计，对标准化达标后运行质量差、经复核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企业，予以摘牌。

七、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省、市、县三级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设区市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共享重点环节数据。严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设区市加强化工职业院校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职业院校加强化工类专业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资源统筹，加大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布局力度，服务区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八、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热线，按规定安排举报奖励资金，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举报奖励政策。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的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全面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落实安责险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专业技术、评估认定、宣传培训等方面服务。

九、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深入一线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等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聚焦重点行业、监管盲区、职能交叉重叠领域，坚持齐抓共管，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行业领域安全水平。

十、严格责任考核奖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专项整治、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的具体措施，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抓好落实。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对本级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安全生产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一、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生产有毒有害物质或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公众安全健康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高危行业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企业应积极投保。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二、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

教”等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高危行业企业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9.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10.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1. 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2.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四、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3.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部分早期建设运行、未进行安全设计审核和验收的企业，应请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和设计，并按要求进行补充建设，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14. 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企业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企业工会应

加强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15.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企业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16.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7.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企业应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建立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从源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化工生产企业应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

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8.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9.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20.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75 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 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 号)精神,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拧紧拧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相关责任人,有效大幅压降事故起数和事故伤亡人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一是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购买、租赁和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二是要全面落实岗前培训全覆盖的要求,对新进工人以及待岗、换岗工人要及时进行三级教育、安全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事故案例教育的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三是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工作,危大工程关键节点实施时,项目经理必须靠前指挥,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健全“三违”处罚台帐。施工企业要全面配备安全总监,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加强对各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建立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考核机制。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加强对现场安全的巡查和隐患的督促整改。四是要定期评估和研究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建设规模和监督任务,强化监督力量保障、优化监督资源配置,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堵塞监管盲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在建项目巡查频次,突出抓好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管控,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随机检查或抽查频次。结合日常监督对在建项目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风险隐患分级管控机制,强化高处坠落防范专项整治,推进在建工程统一纳入信息化监管,对危大工程实施信息化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预防高坠措施、危大工程措施不到位以及存在“三违”现象等违规事项,督促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相应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坚决堵塞监管盲区。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必须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纳入统一监管。要按照“责权对等”的原则,凡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开发区(园区),必须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监管规模配备相应监管力量,监督机构须经考核认定后,方可开展相应监督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严格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施

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上限处罚。要按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依法实施施工许可，加强对许可前的用地批准手续和工程规划许可核实。进一步协同审批与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联动，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要同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审查，切实提高施工许可审批质量。对违法建设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施工企业除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1年，发生较大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2年；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负有重大责任构成犯罪有关人员提出追究刑事责任的建议；要按照相关规定将违法建设行为主体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并报送至信用监管平台。

三、进一步强化事故责任企业联合惩戒措施

从2020年5月起，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今后凡本省施工企业发生1起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通报中要立即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并将通报报我厅备案。

（二）今后凡发生1起较大或以上事故的我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施工企业直至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方可解除，监理企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相应处罚后方可解除。

（三）外省企业在我省发生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从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我省投标资格，直至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回函我厅后方可解除。

（四）本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2020年内连续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本省范围内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五）2020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单位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对发生一般事故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律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对发生事故的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信用分扣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按照“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对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要求，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以及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等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情形，要及时将违法违规事实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四、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突出整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指令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未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等问题。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在办理完施工许可进入安全监督程序后，必须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完成《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上传工作。对未能履行承诺的，属地监管部门可向建设单位（房产开发企业）集团总部发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列举违法违规事实，督促整改并提出处罚建议。对仍不能履行承诺的，可在相关媒体、网站曝光违法违规事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房地产开发企业暂缓核发预销售许可或下一开发楼盘施工许可，政府投资工程暂缓核发下一项目施工许可；对同一集团总部下在我省的多个开发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启动省级专项督查通报机制，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督查结果，必要时公告提醒各地人民政府土地出让过程中慎重选择。

五、加大新型安全防护设施推广力度

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提升施工安全防护水平，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使用。鼓励在“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上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临边洞口位置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网片。定期发布江苏省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标准化推广、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和设备目录，将使用情况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挂钩，优先推荐为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使用新型安全防护技术设施的具体办法。

六、加强事故督办和警示教育

事故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准则，实事求是、遵从科学、客观公正的提出总分包单位责任认定建议。及时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在收到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15日内完成逐级上报。凡我省范围内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项目）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具体包括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项目总监等。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在申请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进苏承揽新项目资格前，须提交事故警示教育资料（PPT），警示教育资料包括事故基本信息、调查情况、技术与管理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防范措施等视频、图片和文字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对事故总体情况进行深层次技术分析，形成案例汇编用于警示教育。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30日

四、南京市

（一）地方性法规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控制、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管、公众参与、共同治理、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城乡发展和产业布局，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保障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

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新区直管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家级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水务、绿化园林、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个人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合防控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作和应急联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技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市、区人民政府对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政策扶持；对在防治大气污染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要求，确定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

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划定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空间布局和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划定城市清洁空气廊道保护区域，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清洁空气廊道保护区域内应当加强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建设大型建（构）筑物，不得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拟定严于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制定年度总量削减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控制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七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十八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除前款规定情形和民生类、环境治理类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一）国家、省、市认定为大气污染严重的；

（二）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阶段达标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或者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

实行区域限批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受限批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通报。被限批区域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并公示，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解除限批。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

（二）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六）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拟进行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

（七）建设单位被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环境保护挂牌督办整改对象，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方式、去向、浓度、种类、数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口应当具备采样和监测流量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控制、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相关污染治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以间歇性排放方式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或者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生产，优化排放时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报告确定的时间和要求排放，可以全部昼间排放的，不得在夜间偷排。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间歇性排放恶臭气体和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名单及排放规律向社会公开。

本条第二款所称昼间，是指3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每日6:00—18:00；11月1日至次年2月底期间，每日7:00—17:00。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每年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管理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保证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重点污染源在线数据。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得低于三年。

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采用人工监测等方式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其它排污单位可以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按照规定自行开展监测工作。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

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一)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二)违反规定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削减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重点排污单位和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排污单位,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环境警示教育培训。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及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实行能耗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制度。市能耗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市节能减排规定,编制阶段性控制能耗和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煤炭硫分、灰分限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造成能源污染的行为:

(一)进口、销售和燃用超过规定硫分、灰分限值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二)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应当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第三十二条 鼓励生产、使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或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料和产品。

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生产等行业应当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产品。

石油化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改进生产工艺,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料和产品。

第三十三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建(构)筑物、道路、桥梁等日常维护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原油成品油加工企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定期检测;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第三十四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复。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检修时,应当在生产装置系统停运、倒空、清洗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生产项目。现有排放恶臭气体的化工、石化、制药等行业的项目,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更新,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第二节 机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优先发展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鼓励公众使用非机动车和以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机动车。

限制使用高排放船舶,推广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船舶。推进船舶更新升级,鼓励淘汰老旧船舶。

第三十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机动车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等排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监测、摄像拍照、遥感监测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重型柴油车应当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上信息平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并对外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和电子定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技术手段予以实时监控。

第三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采购设备或者机械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市政工程机械、企业内部机械、港口码头作业机械等满足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机械。

第四十条 新建港口、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既有港口、码头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完成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有岸基供电设施的,船舶靠港后优先使用岸基供电。

民航机场应当建设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飞机停靠期间应当使用地面电源。

第三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空气颗粒物。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地周围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工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地面及易产生扬尘的

物料进行覆盖。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清洁;

(二)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三)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泥浆池、泥浆沟,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房屋拆除施工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应当采用隔离、洒水或者喷淋压尘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绿化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实施绿化和养护作业,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道路两侧绿地或者绿岛边缘的种植土,应当低于围挡边石或者道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四十五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当达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推进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降低道路保洁扬尘污染。

第四节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的统一领导,引导餐饮服务项目进入集聚经营区,提升餐饮服务业的污染防治水平。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市餐饮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新建居住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者紧邻居住建筑的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功能的,应当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烟道、排污设施。既有商业设施通过合规手续进行改造,符合餐饮规范要求的,可以设置餐饮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对可设置餐饮予以标注。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区域内的既有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仍继续经营的,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取缔。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划定露天烧烤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划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区域外禁止露天烧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四十九条 餐饮服务项目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排放口的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生活、工作环境,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

(二)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不得无序排放;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条 主要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应当采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产品。

从事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产品。

从事服装干洗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净化回收干洗溶剂。

第五十一条 垃圾场站、垃圾中转站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垃圾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对散发恶臭气体的垃圾场站、垃圾中转站和河道进行治理。

第五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露天焚烧行为:

（一）焚烧秸秆、枯草；

（二）在城市建成区焚烧落叶；

（三）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电子废弃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积极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养殖、屠宰产生的污水、废弃物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氨挥发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恶臭影响。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四条 建立重污染天气分级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不同污染预警等级，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公众健康提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责令有关企业限产或者停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限制或者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地作业；

（五）禁止露天烧烤；

（六）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活动；

（七）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以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八）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

第五十六条 实行秋冬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制度。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行业特点、企业生产周期等核定排污单位秋冬季节重点大气污染物日排放量。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秋冬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确定管控时间、管控范围和管控单位名单。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管控方案。

第五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大气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发生。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泄漏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放射性废气，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和危害；

（二）立即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三）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事故处理后，责任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

原因、过程、危害，以及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以间歇性排放方式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或者可视大气污染物，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排放的，属于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尚不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人工监测数据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原油成品油加工企业未配备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所配备的油气回收装置未进行定期检测的，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在信息平台上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电子定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有机溶剂，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服装干洗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者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执行管控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所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所造成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依据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重要近现代建筑、军事管理区的建筑的装饰装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装饰装修，是指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是本市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市装饰装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装饰装修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县、高淳县的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工、房产、环保、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工商行政、规划、劳动、市容、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第五条　装饰装修应当遵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采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二章　装饰装修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从事装饰装修活动的单位应当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专业人员的相关资料向市装饰装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其资格等级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业。

装饰装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施工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

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种，其从业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由依法设立的考核鉴定机构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特殊工种的施工技术人员还应当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从事装饰装修培训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市装饰装修管理机构提交培训情况资料。

第八条　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包装饰装修工程

劳务作业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单位实施。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第九条 本市实行装饰装修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市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制定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示。

装饰装修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装饰装修项目的地址、位置、房屋间数、建筑面积;

(三)装饰装修的内容、方式、规格、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四)开工、竣工时间;

(五)项目的保修内容、期限;

(六)价格、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时间

(七)安全责任的分担;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途径;

(十)合同的生效时间;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应当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生产厂厂名等产品标识。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建筑物的质量和结构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装饰装修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的外立面;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不得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改动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定施工方案;

(二)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三)符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

(四)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设施,不得侵占公共空间或者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五)施工应当符合装饰装修的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六)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并按照规定堆放、清运;施工的材料、工具、设备进出场时,不得污染公共环境。

第十四条 装饰装修工程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装修人应当委托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代表装修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挂牌,告示单位的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投诉电话。

第十六条 施工方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保障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施工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装饰装修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作业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废气、废水、粉尘、振动、噪声、固体废弃物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十

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不得在居民住宅区使用产生噪声或者振动的工具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九条 装饰装修工程实行保修制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期为五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方应当移交水电等线路图。

第二十条 装饰装修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人民调解;

(三)向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投诉;

(四)装饰合同中有仲裁约定的,按照约定申请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不得将项目肢解,规避招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报送审图机构审查。没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图机构审查的,不得施工。

第二十三条 造价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开工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五条 造价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自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施工方应当持合同向装饰装修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对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进行检测的,装修人应当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装修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方使用不合格的装饰材料。

第二十七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人应当委托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

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方应当整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检测合格后,装修人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个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

第三十条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拆改承重梁、柱、板和基础结构,拆除承重墙或者在承重墙上

开挖壁柜、门窗洞口，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洞口或者扩大洞口，为增加房屋使用空间降低房屋地面地坪标高；

（二）将未经防水处理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厨房间；

（三）将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

（四）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五）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六）其他影响建筑物结构、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住宅装饰装修的，装修人在开工前告知物业管理单位，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房屋权属登记证明，装修人是使用人的，还应当提交房屋所有人同意房屋结构变动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身份证明；

（三）涉及共用部位的，应当提供共用人同意变动的证明。

按照《南京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的，还应当提交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施工噪声管理、建筑垃圾的处置、施工人员出入物业管理区域等有关事项的要求告知装修人和施工方。

第三十三条 装修人在装饰装修前应当告知相邻权利人。装饰装修造成相邻权利人的墙体损坏、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等，施工方、装修人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装修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损失由施工方造成的，装修人先行赔偿后有权向施工方追偿。

第三十四条 住宅装饰装修的，装修人可以委托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环境质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装饰装修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实施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三）实施装饰装修单位和个人的资质、资格以及信用管理；

（四）负责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

（五）查处装饰装修中的违法行为。

装饰装修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和装饰装修主管部门的要求，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并做好装饰装修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六条 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在接到当事人的投诉后，应当调查处理，十五个工作日内答复投诉人；对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检查；

（三）发现违反工程质量规范、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建筑工程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新建和增加建筑面积的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装饰装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的噪声

及污染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格式合同和流通领域的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市从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管理,依法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施工现场的巡查,发现装修人或者施工方在装饰装修施工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对不听劝阻、拒不纠正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市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机制,与相关管理部门加强配合,共同做好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方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或者设备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厂名等产品标识,且装修人无过错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施工方处以无标识材料或者设备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装修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装修人未将装饰装修材料委托检测,或者施工方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材料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检测机构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负有装饰装修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管理职责,文明执法。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相互推诿;

(二)不按照规定实行装饰装修施工许可;

(三)对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造成后果;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装修人,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2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社会参与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安全管理，健全责任制度，强化保障措施，完善安全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本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监控体系、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辖区内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等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负有审批、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专项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实施专项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的义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应急处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制度；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五）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和有效使用；

（三）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四）组织实施职业危害防治管理措施；

（五）每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项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提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等工作；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属于矿山、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高度危险性行业（以下称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

（二）属于金属冶炼、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装卸、交通运输等较大危险性行业（以下称较大危险行业），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

（三）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会组织代表组成，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由从业人员代表参加。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审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各项投入等情况，研究和协调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安全生产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一名。高危行业、较大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两名。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不足五千人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八名；从业人员在五千人以上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十五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建立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任何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专款专用。高危行业、较大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二十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第二十一条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保护工作，采取防暑降温措施，保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安全培训；按照国家规定需具有相应资格的，应当经考核合格取得资格后方可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岗的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新进的、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高危行业、较大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其存缴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后，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缴不足的，应当及时补足。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可以不再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应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淘汰陈旧落后或者安全保障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七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咨询、培训等活动。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质，依法开展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且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承接的服务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违反安全评价程序；

（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开展诚信服务，建立并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二）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上报事故隐患；

（四）擅自启封或者使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五）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六）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

第三章 重点事项规范

第二十九条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并按照国家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报送有关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提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时，应当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需要进行生产、使用试运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

第三十条 矿山和生产、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专项监管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专项监管部门，应当对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运行。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装卸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确认作业单位的从业资质，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

全作业要求；

（三）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四）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向从业人员详细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现场作业方案应当经本单位施工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当安排有关人员在危险作业前向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技术交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发包、出租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承租方；

（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三）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四）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六）要求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的承包方、承租方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报发包方、出租方。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单位负总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但不得约定劳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租赁设备的方式将施工作业或者工程发包给设备租赁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将依法由其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设备租赁单位。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产权单位所有的，产权单位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产权单位将同一建筑物出租给两个以上使用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产权单位应当与使用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应当明确一个产权单位或者依法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对建筑物公共区域、消防设施、重要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使用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生产经营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合产权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对建筑物公共区域、消防设施、重要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不得将由其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承担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行目标管理；

（二）定期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体系，考核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四）组织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四）依法审批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并对审批负责；

（五）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信息；

（七）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监督检查；

（八）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专项监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其主管行业或者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依法审批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并对审批负责；

（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计、上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做好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对辖区内高危行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治理或者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当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考核奖励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建设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体系，按照各自职责和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督查，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一）存在重大危险源的；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应当实行重点监督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治理；对逾期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实行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记录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信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应当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为对其经营资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事项进行管理提供依据。

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及时受理、查处举报事项，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组织、人员、通讯、装备、经费、物资等应急资源和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包含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救援专家等信息的数据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落实下列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措施：

（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较大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三）高危行业、较大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建立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或者与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遇到险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员和财产。生产经营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的命令。

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如实报告。需要组织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现场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公众人身安全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相关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控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

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交通、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坏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二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并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调查情况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一次死亡不足三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一次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不足十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列入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需向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市属开发区（园区）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委托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被委托的部门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参加安全培训且未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证书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人数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照应配人数，每少配一人处以五千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元。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一般事故隐患进行治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未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执行危险作业有关管理制度、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抢救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且未垫付医疗费用的。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项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许可或者验收通过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性组织；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拥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第六十一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作业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保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轨道交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优先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应急事件处置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公安、城市管理、价格、卫生、环境保护、园林、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市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违反轨道交通运营规范的行为进行劝阻，维护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轨道交通规划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以及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一体化换乘设施规划。

轨道交通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沿线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以及专家的意见。

轨道交通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条　本市实行轨道交通土地规划控制制度，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其用途。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对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进行控制。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集约利用、高效开发的原则，根据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需要，

编制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控制方案。

第十一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的控制管理。在确定轨道交通车站用地范围时，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站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公共厕所等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线路，实现公共汽车客运与轨道交通的有机衔接。

第十二条 鼓励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地下空间、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与周边建筑整体设计，相互融合。

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尚未出让或者划拨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整体设计要求纳入土地的规划条件；已经出让或者划拨的，建设项目因与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地下空间、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整体设计造成建筑面积增加，可以不计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者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计算标准。

第十三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乡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及空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行资源综合开发，其收益应当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资源综合开发应当统筹安排和同步规划公共交通枢纽、商业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会同相关单位，按照轨道交通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轨道交通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进行。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并且符合保护周围的建（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避免或者减少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必须使用地下、地面以上空间时，符合规划要求的，其相邻的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已有物业结合建设的，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结合建设给其利益造成损失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沿线已有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和跟踪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施工对沿线已有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影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工程建成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期满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轨道交通设施及相关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合格的，进行不少于一年的试运营，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试运营验收合格的，交付正式运营。

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前述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第十九条　本市设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保障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建成后的安全运营。

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残疾人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五）长江、秦淮河等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安全隐患的漫滩地区，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五十米内。

前款范围内设立特别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残疾人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五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五）长江、秦淮河等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安全隐患的漫滩地区，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外侧十五米内。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轨道交通沿线设置路线标志，任何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

施工工程确需穿行既有轨道交通隧道的，应当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活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构）筑物；

（二）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在过江（河、湖）隧道段疏浚作业；

（六）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前款所列活动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作业单位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提出控制标准，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并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施工时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设计、施工方案组织论证，作业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落实保护措施，并按照方案组织施工。

第二十一条 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和人防工程，以及经规划批准的或者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前款工程的施工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论证，施工时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可以进入控制保护区内作业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可以要求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作业单位拒不采纳的，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应当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当责令采取防范措施；对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责令停止作业，并要求作业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轨道交通设施保护，配合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相冲突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使轨道交通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的状态。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轨道交通服务规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服务规范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保证客运服务质量，保障轨道交通安全、正点运送乘客。服务承诺应当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使用轨道交通安全监控设施，应当保护乘客隐私。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责任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持车站主体建筑物内的畅通，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管理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导向标志，保持客运电（扶）梯、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转。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维护车站主体建筑物外的畅通及良好秩序。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应当根据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的运营情况，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住宅区、办公区、公共机构出入口处等场所，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方便市民换乘。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合理设置或者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和车厢整洁、卫生，保证空气质量和卫生状况符合国家标准；

（二）按照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车辆运行时的噪声污染，并符合国家标准；

（三）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和人工售票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引导乘客购票、乘车，及时疏导客流，高峰期增加运营车辆；

（四）保持售票、检票、自动扶梯、车辆、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

（五）出入口引导标志齐全、易识别，出入口、通道畅通；

（六）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在列车内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设置专座；

（七）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八）宣传安全、文明乘车知识，及时播报运营线路、站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设置急救箱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合理编制运营计划，制作月度运营情况报表，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等有效手段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列车运行中，应当在车厢内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播报站名。

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排除运行中发生的故障，恢复运行；暂时无法恢复运行的，应当及时组织乘客换乘，不能换乘的，应当组织疏散。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票价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制定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宣传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以及行为规范。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和公共秩序。

第三十四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有效证件乘车，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并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票务稽查。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将车票交还。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第三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承诺行为的投诉。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定期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改进。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轨道交通设施和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损坏列车、隧道、轨道、路基、车站等设施设备；

（三）损坏和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

（四）毁损、遮盖或者移动安全、消防警示标志和疏散导向、站牌等标志以及防护监视等设备；

（五）在轨道上丢弃物品、放置障碍物；

（六）非法拦截列车；

（七）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八）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机车等；

（九）阻碍安全门、车门关闭，强行上下车；

（十）其他损害轨道交通设施和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车站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派发印刷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

（二）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三）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

（四）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五）乞讨、卖艺、躺卧、捡拾废旧物品；

（六）在列车车厢内饮食；

（七）使用燃油、燃气类以及体积或者重量超过乘客守则规定的轮椅车等代步车；

（八）携带充气气球、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进站、乘车；

（九）携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进站、乘车；

（十）使用滑轮鞋、滑板等进站、乘车；

（十一）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特别保护区内的绿化影响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检修、维修、行车作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要求绿化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处理，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处理；给保护管理责任人造成损失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出入口外侧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机动车非法营运、揽客拉客，以及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活动。

禁止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外侧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禁止损坏、冒用轨道交通标识、标志。

第四十条 轨道交通车站、车辆的广告设施以及车站内商业网点的设置应当合法、规范、整洁，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使用的材质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除紧急情况外，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设置或者维护。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安全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纳入重点指导、监督和检查范围，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本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是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第四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并定期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评价。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实施监督检查；需要进行技术检测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第四十五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并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车站显著位置公示。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有权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危险物品的乘客，不得进站、乘车；已经进站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其出站；拒不出站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对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措施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组织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需要提前或者延迟轨道交通运营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十日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并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线路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组织乘客疏散，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安全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告知相关单位、公众和乘客，并组织疏散，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乘客应当听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现场指挥。

第五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及时处置，尽快恢复运营。

事故处理依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一条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先抢救伤者，排除障碍，维持现场秩序，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检验，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影响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二）未配置防护、报警、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的；

（三）在客流量激增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组织疏散、换乘、疏解客流的；

（四）未依法处理乘客有效投诉的。

第五十三条　在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作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制定、实施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控制保护区发生的行为，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在特别保护区发生的行为，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作业单位造成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作业单位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可、论证的方案施工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纳入其信用管理。

第五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的，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乘客无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乘客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坐列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乘客持伪造证件乘坐列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乘客有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其他逃票行为三次以上的，逃票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行车安全和运营秩序，妨碍乘客通行的，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违法行为涉及规划、园林、公安等部门职能的，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拒绝、妨碍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含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主变电所、集中冷站、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环境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梯、屏蔽门或者站台门、标志标识、乘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7月31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的《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二）地方政府规章

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消防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路外、民用航空、环境污染、核设施以及国防科研生产等方面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为安监部门）为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报告本单位发生的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五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

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客观、公正地查明事故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值班人员；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至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急性工业中毒事故还应当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时间以值班电话记录为准。

建设工程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负责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人上报。

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七条　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2小时内，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立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最长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八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九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昼夜值班和事故接报记录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及时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事故。

事故现场的拆除,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拆除事故现场或者清理、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和相关记录,或者使用拍照、摄像等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事故发生单位: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员工或者其他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发生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未签订协议的,根据事故责任确定事故发生单位;

(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作业区域内安全生产统一指挥管理发生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未签订协议的,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四)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工段、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事故的,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五)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或者劳务承包单位发生事故,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非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六)其他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事故的调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一次重伤3人以下(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查处情况应当及时报事故发生地的区、县安监、劳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二)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一次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由区、县人民政府委托区、县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下列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较大事故;

2、列入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的单位发生的事故;

3、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

4、鼓楼、玄武、白下、建邺、秦淮、下关、栖霞、雨花台区发生的建设工程事故;

5、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事故。

(四)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委托调查的事故,由被委托部门会同安监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事故的调查,市、区、县人民政府另有授权或者委托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工会等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必要时应当邀请卫生、质监、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

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一)安监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按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二)公安机关负责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人员立案侦查;

(三)工会负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四)监察部门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实施监督,对事故中涉及行政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五)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审查事故中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赔偿等工作,处理涉及劳动争议的问题和案件;

(六)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对建设工程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七)质监部门负责对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八)卫生部门负责对人身伤亡、急性工业中毒等事故组织抢救、技术指导和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查明事故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

(三)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按规定期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密切配合、恪尽职守、信息共享,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调取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作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如实表述各方的不同意见。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60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并于作出处理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批复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对事故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向组织调查的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并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档案制度和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分析事故情况，做好报告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调查组成员分工履行职责，相互推诿的；

（二）事故调查期间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的；

（三）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利用职权牟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安监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设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制定实施处罚的具体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规定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含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费用。

本规定所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8月10日起施行。各区、县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中产生的空气颗粒物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灰浆、灰膏、水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空气颗粒物的物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遵循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对实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年度计划；

（二）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绿化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建立对下级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考评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养道路施工和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和管养道路施工，以及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审批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和矿山环境治理项目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下放涉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并依法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指导区人民政府合理设置降尘监测点。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数据，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并加强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巡视和监管。

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度。

各职能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者应当根据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业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二）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

（三）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二）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工前15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四）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

（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清洁；

（四）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土方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

抛掷、扬撒；

（四）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拆除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应当进行洒水或者喷淋压尘；拆除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等相关防尘设备。

第十六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第十七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渣土处置场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场内道路应当结合场地规模进行地表标准硬化，并设置道路通行标志；

（二）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出场车辆，确保净车出场。设置的冲洗台长不得少于8米，宽不得少于6米；

（三）做好场地降尘、抑尘等措施；

（四）配置相应的保洁人员，保证处置场地环境整洁；

（五）弃置饱和后，及时进行地表绿化、美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清扫前应当进行洒水、喷雾，每日不少于2次。雨天和气温摄氏4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二）每日早晨8时前应当完成第一遍清扫；

（三）气温摄氏4度以上，连续5天晴天或者气象预报风速4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市区主要道路应当增加洒水、喷雾次数；

（四）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隧道、窗口地区应当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清扫；

（五）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保洁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保洁作业技术规范。

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条 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气象部门发布雾霾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

（三）5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应当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道路两侧绿地或绿岛边缘的种植土，应当低于围挡边石或道板5厘米以上，高出的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成区内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有关责任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居住区内的裸露泥地，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泥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四）储备土地的裸露泥地，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五）未利用地的裸露泥地，由土地使用权人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及时实施围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

废石、废渣、泥土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按规定进行围挡，设置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场所、设施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扬尘污染查处情况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人士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因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单位名单，并将行政处罚记入相关责任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对查证属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裸露泥地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矿山开采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渣土处置场和物料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绿化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三十三条 道路保洁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安装管理等建筑市场监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筑市场的管理规定，健全建筑市场管理规范；

（二）实施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三）实施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

（四）实施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外地企业驻宁机构、建筑劳务经理备案管理；

（五）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市场行为；

（六）负责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七）依法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第二章　市场主体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具有相应的资金来源，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具有与发包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可以自行发包工程项目；不具有与发包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代理。

工程项目实行代建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接受代建委托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与建设项目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下列单位在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或者资格: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和质量检测单位;

(三)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资质或者资格的其他单位。

建筑市场各类资质等级的企业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九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并向建筑市场监管机构提交诚信守法承诺书,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诚信守法承诺退出本市建筑市场。

第十条 外地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本市承接工程之前,应当按规定向建筑市场监管机构提交诚信守法承诺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人员配备、驻宁办公场所、诚信记录等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并领取信用手册。

第三章 发包、承包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发包,需要划分若干部分或者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将其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发包,以单位工程为允许划分的最小发包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指定单位。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立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合同,将承包的全部工程交由其他人完成;

(二)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人承包;

(三)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

(五)将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六)专业承包单位将专业分包工程再分包;

(七)劳务分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再分包;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当是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单位应当予以制止,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建筑市场监管机构依法处理:

(一)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施工的;

(二)项目经理不履行职责的;

(三)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第十七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开工(含分包)节点控制和建设过程市场管理,并向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办理下列备案:

(一)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办理项目经理部备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

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在变更后7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二）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办理项目监理机构备案，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在变更后7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加强工程建设行为管理，并在施工现场留存相应备查资料。

第四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从事特殊工种的技术工人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并接受规定的岗前技术、安全培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依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二十条 本市建筑市场实行建筑劳务经理管理制度。建筑劳务经理是指经培训合格，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施工单位工作人员。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范围内建筑劳务作业的，建筑劳务经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委派；依法实施劳务分包的，由劳务分包单位委派。

委派建筑劳务经理组织现场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前办理建筑劳务经理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建筑市场监管机构通过发放南京市民卡并登记建筑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从业信息、工资及社会保险信息、个人信用信息等，建立施工作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促进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核实施工作业人员身份，建立用工档案，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3日内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报送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汇总报送。

建筑市场监管机构自收到信息之日起3日内完成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30日内办理市民卡。

施工作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施工单位应当在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持市民卡的施工作业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待遇以及电子支付、公共交通等社会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保障金，具体缴存标准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将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发放到其市民卡对应的银行账号，不得以未取得工程款为由拖欠工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缴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应当将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纳入财政专户统一监管，保障施工作业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权益。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筑市场实行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管理是指以信用手册为载体,对建筑市场主体和相关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在建筑活动中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行为、安全文明生产行为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评价、公示和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采集信用信息,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建筑市场监管机构提供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不得虚报、漏报、瞒报。

第二十九条 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记分,在规定的期限内计入信用评价分值。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管理中产生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实行资源共享。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并应用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建设工程管理。

建筑市场各主体应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招标发包综合评标时,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评分中占一定比例。

第三十二条 外地施工、监理等单位首次在本市承揽工程业务的,参照本市建筑市场中同序列、同专业、同等级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给予一定的信用评价分值。

第三十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日常监管等方面,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管理人员实施差别化管理,引导、督促其依法、诚信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完善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机制,查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资质标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以及出租出借执业证书、不履行执业责任的执业人员,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或者吊销其资质、资格,清出建筑市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已经清退出本市建筑市场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建筑市场监管机构依法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配合检查,按照检查要求,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拒绝或者阻挠检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规划、国土、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监管,发现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及时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

(五)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六)、(七)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申报的;

(三)未按规定委派建筑劳务经理的;

(四)聘用无相应岗位证书人员从事施工作业的;

(五)施工现场未留存工程建设行为资料的;

(六)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七)未设立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的。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监理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建筑市场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有关信用管理、实名制管理、备案管理、分包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称施工现场），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筑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拆除所占用的施工场地。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市施工现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区（园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公安、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在工程施工中采取绿色、先进的施工技术，推进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对在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施工现场的范围，以经批准的建设工程用地、临时用地、临时占用道路范围为准。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称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到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并提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资料。

第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设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措施；

（二）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列支，不得将其纳入招标投标竞价范围；

（三）建设工程开工前，预付不少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部分的60%，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四）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组织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毗邻建（构）筑物、各类管线、重要设施等产生影响的现场进行勘查，并将勘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设计单位；

因工程施工对毗邻的建（构）筑物、各类管线、重要设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或鉴定机构对其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五）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提供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二）执行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三）工程设计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的建（构）筑物、各类管线、重要设施等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等，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四）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标明现场服务的节点、事项和内容，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安全技术问题；

（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的需要，配合有关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措施；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二）审查进场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记录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

（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实施跟踪监理；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四）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六）依法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检查；

（二）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会保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

（五）落实和执行文明施工的目标、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文明施工的计划和措施，按照规定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六）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租赁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提供符合要求的

设备、设施、材料，建立使用、维护和报废制度，并接受施工现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理和造价咨询资质的项目管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前期、勘察、设计、施工等全过程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当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格确定费率，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因故暂停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和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协议约定，做好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涉及临近管线作业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交底和指导服务。

第三章 施工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论证、审核、审批等程序和交底、验收等手续。

当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施工单位应当至少邀请一名参与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专家应当在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九条 实施建（构）筑物拆除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拆除前，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区域内各类管线的切断和迁移，并经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并提供建（构）筑物原结构图及相关文件；

（三）施工单位制定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组织实施；

（四）拆除现场设置围挡，划定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戒和警示标志；

（五）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不得采取立体交叉方式；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

（六）拆除作业时，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挥。

第二十条 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二十米以上的悬挑脚手架、五十米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使用的钢管、扣件应当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施工单位取样，送法定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专项方案设计计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易燃易爆材料使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服装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反操作规程操作的危害。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季节和天气特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预警和安全防护措施;出现高温天气或者其它异常天气时,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室外露天作业。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制度和体系,制定企业、项目应急预案,落实物资、设备、人员等应急资源。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

建设工程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明确管理责任、费用,并书面通知其他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文明施工标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完成围挡设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冲洗台设置以及落实保洁责任,并报施工现场监管部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符合要求的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或者安全网等,表面应当整洁、美观,色彩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

(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0米,临时道路挖掘采用不得低于1.1米的警示护栏。围挡应当设置不得低于0.3米的防溢座;

(三)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以及影响市容景观的施工现场,围挡不得低于2.5米;

(四)基础平整、牢固,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

第三十条 施工现场的主要入口处应当设置工程概况牌,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公式牌,以及其他应当设置的施工标牌。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应当实施硬化处理;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两侧桩基工程应当实行硬地坪施工。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保洁措施,不得积尘、积泥。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装、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车辆冲洗台应当设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并设置排水沟、污水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施。推广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冲洗台的长度不得小于八米,宽度不得小于六米。清洗车辆的污水,应当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

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保洁措施,确保净车出场。

第三十三条 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运输车辆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配合和服从施工现场清洁保洁的管理。

车辆未经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控制措施：

（一）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鼓励采用不透尘材质的安全网；

（二）裸置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措施；

（三）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现场加工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

（四）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四十八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法，拆除作业时对拆除的建（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六）不得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

（七）路面铣刨后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摊铺沥青。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提供可靠的安全环境：

（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二）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

（三）临时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四）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固定可靠，对一些危险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

（一）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不得在施工现场内搭设帐篷；

（二）建立生活卫生责任制，食品、饮水符合卫生管理要求，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工作。设置的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符合市容环境卫生标准；

（三）职工宿舍内的卫生、通风、照明设备良好，净高不得低于2.4米，走道宽度不得小于0.9米；

（四）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十六人，床铺不得超过两层，严禁使用通铺；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当设置生活用品专柜；

（五）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要求。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场地，清除建筑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以及涉及施工现场管理的重要部位，推行与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联网的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及市级以上立项的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鼓楼区、建邺区、秦淮区、雨花台区、栖霞区、玄武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构）筑物拆除工地、小区环境整治出新工地、本区立项以及不需要立项的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园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监管人员和装备；

（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行为，以及管理体系和责任制落实

情况；

（三）对违反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行为进行查处；

（四）参加建设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进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资料；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情形，责令改正或者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

（四）依法应当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将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按照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并在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表彰评优等方面，对守信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激励，对失信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警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60%的；

（二）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

（三）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

（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

（三）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

（二）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

（五）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

（六）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三）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

第四十七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处罚标准和幅度并予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区，是指依法设立并由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其他功能园区。

第五十条 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电力、通讯等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设工程、居民个人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农民自建（拆）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5年2月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维护市容市貌，规范渣土运输秩序，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渣土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渣土，是指工程（含五小工程）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修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渣土运输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渣土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渣土运输处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建立与渣土运输监管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渣土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区、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渣土处置、渣土弃置场地设置核准，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鼓励渣土运输企业成立行业自治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安全生产条件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安全运输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八条　建设部门应当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渣土资源化利用，支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用渣土综合利用产品。

第九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邀请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对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十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制度。企业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核准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个人、挂靠车辆不予核准渣土处置申请。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渣土处置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企业自有渣土运输车辆不少于二十辆，具有固定的停放场地和相应的驾驶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培训、运营、保养和监测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渣土运输企业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核准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道路运输营运证、车辆行驶证；

（二）安装限速装置、封闭裙边，转弯、倒车视频影像系统或者雷达报警装置运转正常（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三）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完整、良好的渣土分类运输设备和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四）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安全和定位装置的安装，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渣土处置需求、道路通行条件、安全运输规范、车辆技术规范，确定本市渣土运输车辆的基本车型、核载质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不符合基本车型、核载质量要求的，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核载质量不得超过1.5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准入条件合格后，核发并统一安装渣土运输车辆专用铭牌。专用铭牌包括车辆号牌、所属运输企业名称、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专用铭牌。

未悬挂专用铭牌的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

第十五条 本市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70公里/小时。

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车辆限速装置。自2014年6月1日起，未安装限速装置的渣土运输车辆不予办理渣土准运手续。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安全状况、审核驾驶人员资格和交通违法记录后，核发查验合格证明（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第十七条 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驾驶证件，并具备一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经历。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小型货车驾驶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查验合格证明：

（一）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二）本记分周期内有十二分记录的；

（三）有酒驾、毒驾、肇事逃逸记录的；

（四）近五年内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第十八条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与驾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渣土运输企业签订渣土运输行为规范合同，引导和督促渣土运输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渣土运输企业所属渣土运输车辆及其从业人员十二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将其纳入建筑垃圾处置招标投标平台，并计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一）不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车均达到一次或者闯红灯、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计分车均达到

六分的；

（二）故意破坏限速装置或者卫星定位装置达到三次的；

（三）违法雇用非法车辆或者驾驶人员运输渣土达到三次的。

第二十条 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止在本市从事渣土运输：

（一）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二）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运输企业延续许可、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以及对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承接渣土运输项目。

信用评价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

建设单位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应当提交渣土处置方案。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程工期、渣土运输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不能满足运输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方案。

渣土处置方案的审查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渣土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运输期限、种类、数量；

（三）污染防治措施；

（四）承运企业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运力。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工程招投标制度。渣土运输量超过二万立方米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确定运输企业。中标价格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价。

建设单位不得将渣土交由未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者超过其自有运力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将应当招标的项目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渣土运输企业运力和中标情况，接受行业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施工单位不能明确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等投诉电话；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的，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修作业，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查验车辆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三）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四）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7:00－22:00，长江以南、绕城公路以内主城区以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高淳区、溧水区城镇中心区域道路，禁止渣土车辆运输。扬子江大道、江山大街、幕府东路、幕府西路、栖霞大道按照指定时间行驶。

第二十九条　因城市发展、举办重大活动、实施应急处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影响渣土运输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延长渣土运输工期。

第三十条　渣土运输企业是渣土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本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渣土运输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岗位责任和考核要求，并有效监督落实；

（二）制定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效实施；

（三）保证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运输渣土前，应当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查验合格证明，向城市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准运证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通行证应当载明建设工程名称及地点、运输车辆牌号、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弃置场地。

未办理准运证和通行证的车辆不得运输渣土。

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集中办证窗口，方便渣土运输企业办理准运证、通行证。

第三十二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牌照及放大号牌清晰完整，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查验合格证明。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监控系统，配备专人监督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卫星定位装置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不得故意损坏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第五章　弃置场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本市建设活动需要，编制渣土弃置场地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经由法定程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专项规划组织本辖区渣土弃置场地建设。

本市实行渣土有偿处置制度，加快国有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处置收益用于渣土弃置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设置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第三十六条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不得允许无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渣土。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弃置场地卸载渣土。

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自有场地的监管，因管理不善造成乱倒渣土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区和园区等施工现场监管部门（以下称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将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运输和污染损坏公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监察机关负责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渣土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证件管理。

规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建设规模、道路通行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安排调节渣土运输量。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渣土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渣土处置、运输车辆通行、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监测系统，对车辆行驶时间、路线、速度进行实时监控。

下列信息应当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工程渣土的种类和数量；

（二）施工许可、渣土处置核准；

（三）渣土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车辆号牌及运输路线和时间；

（四）渣土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执法层级管辖、属地为主、联合执法制度。

市相关部门负责对区和园区渣土运输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对跨区域、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进行直接查处。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辖区渣土运输的管理和执法。

第四十二条 下列执法事项实行联合执法：

（一）施工现场渣土装载执法。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对渣土超高装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渣土运输道路交通执法。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治安巡逻机构，对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抛洒污染路面、随意倾倒、无合法证件车辆运输渣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执法。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对渣土装载、运输、弃置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渣土弃置场地执法。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机关，对违反许可条件收纳渣土、私设渣土弃置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予取缔。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承担组织责任，负责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明确协同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案件办理期限，协调执法问题的处理，统一发布执法信息，督促和检查协同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协同部门和单位承担配合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

第四十三条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协同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和移送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并建立联合执法队伍。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对执法事项有争议的，由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居民密集、人流密集区域和校园周边，渣土运输车辆集中通行区域，事故易发和隐患突出区域，实施重点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单位予以警告。

第四十七条 渣土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吊销渣土处置核准并予公布：

（一）发生交通事故致二人以下死亡负主要以上责任或者致三人以上死亡负同等或者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伪造或者涂改渣土处置核准证件的；

（三）出借渣土承运证件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的；

（四）承接未经渣土处置核准的渣土运输项目，擅自运输渣土的；

（五）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六）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吊销渣土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吊销处置核准听证期间，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准运证件。

城市管理部门吊销渣土处置核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渣土运输专用铭牌和查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八条 渣土运输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中止车辆运行：

（一）建设单位无渣土处置许可擅自运输渣土的；

（二）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渣土的；

（三）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四）渣土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中止车辆运行的，应当当场出具中止运行凭证，注明车辆停放地点，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当事人接受处理完毕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放行车辆，不得私自处罚和提前放行；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车辆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九条 渣土运输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七日内收回相应的查验合格证明：

（一）闯红灯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运输渣土的；

（三）私自拆除、损坏限速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发现损坏后不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的；

（四）发生致人伤亡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五十条 装载单位在施工现场超高装载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车二千元罚款。

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一）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处置渣土的，责令补办许可，补缴处置费，并处以罚款：处置量二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二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六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渣土运输企业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运输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从事渣土运输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企业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渣土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准运证件的，对驾驶人员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依法取缔，并处以罚款：受土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万立方米以上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

（一）渣土运输车辆不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安全装置，或者发现损坏后不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的，责令改正，并对渣土运输企业处以三千元罚款；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安全装置的，责令渣土运输企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会同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处罚标准和幅度并予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渣土运输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资入股渣土运输企业、渣土弃置场地或者购买车辆挂靠渣土运输企业的；

（二）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执法裁量显失公平、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渣土运输车辆交通肇事逃逸或者不积极救助导致损害后果扩大的，明知车辆关键部件失灵仍然驾驶的，驾驶无牌或者套牌车辆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五小工程，指小规模装修、拆除、平场、挖占、修补等渣土运输量小、其他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

（二）园区，指由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功能区。

第五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五小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1995年4月18日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三）有关文件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法字〔2006〕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基坑工程施工活动的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相邻设施和人员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深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其相关的建筑活动，实施对深基坑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深基坑，是指基坑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

本办法所称深基坑工程，包括基坑（含边坡）支护结构、支撑体系、地下水处理和土方开挖等内容。

第四条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会同南京市建工局、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对深基坑工程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深基坑工程勘察前，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以下简称“相邻设施”）等设施的现状，以及同时进行的相邻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资料及时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和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调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相关的市政公用、供电、通讯等设施管理单位介绍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情况，并征求意见、收集相关资料。

第七条　深基坑工程可能对相邻设施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相邻设施作进一步调查和记录、拍照或摄像、布设标记，必要时，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邻近地铁、隧道等工程设施或有特殊要求的地下设施，深基坑工程建设单位还应当遵守市地铁、隧道等工程设施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深基坑工程的周边相邻有多项建设工程相继施工时，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共同做好工程施工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

后开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相邻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承发包管理的法规、规定，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从事深基坑工程的相关活动。

第十条 从事深基坑工程勘察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的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是深基坑工程建设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单位中确定一个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服从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监测、检测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其费用应单独列支,由建设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评审通过的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应当将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文件作为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深基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并确保按时支付为保证工程安全所需要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第十五条 深基坑工程施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召集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向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管理机构报告。

深基坑工程造成相邻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组织协调,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提倡由建设单位办理深基坑工程保险和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章 工程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深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八条 深基坑工程的勘察单位应当严格按规定,提供各项参数和技术指标,并确保其满足基坑支护设计、地下水处理和保护周边环境的需要。

第十九条 提倡由主体结构工程的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深基坑工程进行设计。当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为非原主体结构工程的设计单位时,其设计文件应由原主体结构工程设计单位核验、确认。

第二十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设计程序和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规范的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计算书、田纸和其它文字资料等,并明确下列内容:

(一)对周围环境保护和避免损害相邻设施的技术要求和措施;

(二)基坑安全等级和结构、环境变形的允许值、临界状态报警值;

(三)对施工组织、开挖程序、监测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做好技术交底和工程施工的跟踪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由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研究解决问题的会议,必要时应当提出进行补充勘察或修改设计的要求。

勘察单位应当参与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的研究、处理等活动;并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补充勘察。

第四章 工程施工

第二十二条 深基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及环境资料,编制施工组织

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施工方法、施工程序、进度安排、安全防范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相邻设施应当有周密的保护措施;

(二)对地面堆载、地表水、地下水应当有详细的控制措施;

(三)对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深基坑工程应当有控制险情的应急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经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由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深基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依法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经依法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设计依据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采取措施;确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变更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方案,由建设单位依法报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深基坑工程的土方开挖前,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深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时应当及时浇筑垫层和底板,修建地下结构,严禁长期暴露。

地下结构完工后,应尽快回填;有"后浇带"的工程,应当分期回填,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深基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应当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CJ59D99)。

深基坑工程施工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报告;隐瞒不报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单位责任和单位领导责任。

第五章 监理、监测与检测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针对深基坑工程特点,认真编写监理细则和旁站方案,严格按经依法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施工和监测,及时掌握监测数据、分析意见。

监理单位发现深基坑工程的施工问题应当及时向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出现险情的,应当及时下达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安全等级、基坑周边环境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监测方案,提出各项报警值界限,并严格按经监理单位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

监测单位监测记录应当规范,监测数据应当准确,并及时计算整理,提出合理意见,报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 深基坑工程的地质及周边环境复杂、或突发台风暴雨及其它自然灾害影响的,监测单位应加强对深基坑和周围环境的观测工作;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加大观测频率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召集设计、施工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深基坑工程应当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等规范,标准进行质量检测。

土方开挖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深基坑工程的结构体系和止水帷幕适时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的部位应当具有代表性,并达到一定的数量.质量检测的具体实施依照本市监督抽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等对深基坑工程的土方开挖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三十二条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建工局、南京市市政公用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深基坑工程特点,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违章作业或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危害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的其它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相关规定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南京市深基坑重大险情和事故突发应急领导小组由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市建工局、市政公用局组成,处理我市深基坑施工发生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基坑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基坑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根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l20－99)的规定,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级指:支护结构破坏、土体失稳或过大变形对基坑周边环境及地下结构施工影响很严重。

第三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深基坑的施工、检测、监测和验收,由南京市建工局、市政公用局分别与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制定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OO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原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京市深基坑支护工程管理规定》(宁建法字〔1998〕258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清欠办《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06〕51号

第一条 为保障建筑施工企业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维护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建筑劳务工程款和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市区从事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和与其相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三条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的综合管理。南京市建筑工程局(以下简称市建工局)具体负责保障金收缴、支付和退还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建设、建工、市政公用、园林、交通、水利、劳动保障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内做好施工企业民工工资的协调与保障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金,是指由施工企业缴纳,在施工企业因故未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情况下,用于支付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资金。

第五条 保障金缴纳标准:

(一)总承包特级企业100万元,总承包一级企业70万元,总承包二级企业50万元,总承包三级企业20万元;

(二)专业承包一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企业20万元,专业承包三级企业10万元。

第六条 已在本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企业,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缴纳保障金。新进入本市的施工企业,应当在签定建设工程合同前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缴纳保障金。

逾期未按本办法规定足额缴纳保障金的施工企业,不得在本市承接各类建设工程。

第七条 施工企业缴纳保障金达到规定标准后,期满一年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可以退还本企业保障金总额的20%;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每年分别退还余额的30%,但累计退还的数额最多不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保障金缴纳标准的70%。

施工企业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第二年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标准的2~3倍缴纳。

前款措施的实施,由市建工局及各相关部门于每年三月份提出,市建委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八条 市建工局在市建设系统政务大厅设立保障金缴费、支付窗口。市建工局收缴保障金后,应当当场出具相关收据和证明。

第九条 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应当向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出具执行保障金制度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保障金；

（二）施工期间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第十条 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企业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

第十一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查验施工企业缴纳保障金的证明。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在难以支付民工工资时，可以申请使用本企业的保障金支付民工工资。施工企业申请使用保障金后，应当在90天内等额补足；如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提前退还保障金的，其保障金缴纳标准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保障金应当遵照下列程序：

（一）施工企业填报《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申请表》，提交建设系统政务大厅保障金支付窗口；

（二）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及市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申请进行核实，并签署核准意见；

（三）市建工局根据核准额度在保障金账户中支付；

（四）在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下，由施工企业支付给民工个人，由民工个人签字领取。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撤离本市，或者企业注销，或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期满一年未承接新工程项目的，经施工企业申请可以全额退还保障金。保障金的全额退还应当依照下列程序：

（一）施工企业填报《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申请表》，提交建设系统政务大厅保障金支付窗口；

（二）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退还保障金的决定，并在统一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三）公示期满15天后，市建工局向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的施工企业退还保障金余额和银行活期利息。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总承包施工企业应当确保工程款或者分包工程款的及时到位。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造成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分包企业拖欠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民工的工资。

已获得工程款的施工企业，应当先行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招工用工，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克扣或者拖欠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应当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不得将民工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民工工资发放台帐。

第十七条 总承包施工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分包企业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总承包企业负有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市建工局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各企业保障金的缴纳、使用及账面情况报市建委及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市建工局应当对保障金的缴纳、支付、退还等加强日常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做好统计台账工作，并接受市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保障金的缴纳支付情况作为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定、评优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建规字〔2009〕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工作,确保安全专项方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的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和专家论证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由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统一负责建立和发布,市建工局、市房产局和市市政公用局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参与监督与管理,为建设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专家论证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同时根据论证工作需要,适时更新、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五条 专家库的专家按下列专业进行分类登记管理:

(一)深基坑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六)其它专业含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精通上述多个专业的专家可同时登记兼任。

第六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年龄宜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适当的时间参与并能够胜任专家论证工作。

第七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士,可由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申请及审查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

(二)由单位推荐的需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由个人申请或已退休人员无需单位签署

意见；

（三）申请人向市建委指定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以及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初审后，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进行公示并最终确定列入专家库人员名单。

列入专家库的专家由市建委正式发文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委托论证单位根据规定需组织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时，选择的专家必须是市建委公布的专家库中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特殊工程，需邀请专家库内跨专业或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与的，应当事先书面上报市建委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第九条 专家论证严格实行回避原则，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条 专项方案论证会专家组成员应由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由全体专家推荐其中一人担任组长，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论证工作。

参加专项方案论证会的专家由委托论证单位在专家库中按相关专业分类要求选取并负责通知专家本人，联系方式由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第十一条 专家库内专家的主要权利：

（一）接受委托论证单位的邀请，以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论证活动，并在经推荐的专家组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对专项方案进行独立审查，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明确的专家论证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要求专项方案编制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介绍；

（四）按规定领取论证咨询酬金；

（五）在遭受与论证工作有关的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的权力。

第十二条 专家库内专家的主要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并接受市建委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认真诚恳、客观公正地为委托论证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三）论证会之前对专项方案进行认真审查，论证会召开时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论证意见，在专家组形成的论证报告上签字，对论证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根据委托论证单位的要求，为参与论证的专项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咨询；

（五）担任专家组组长的专家对委托论证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的专项方案进行确认并签字。

第十三条 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专家论证活动进行检查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并公布：

（一）对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敷衍了事，受到投诉并查实的；

（二）所签署的论证报告存在严重问题，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超过2次的；

（四）除领取正当的论证咨询酬金外，违背职业道德，收受委托论证单位的其他财物或好处经查实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自动退出专家库处理并公布:

(一)因个人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的;

(二)因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论证活动的;

(三)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日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211 号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城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可能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有影响的事故。

二、应急指挥系统

（一）市住建委成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住建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建委分管工程质量安全副主任和分管工程建设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住建委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环境建设处、公用事业处、科研设计处、宣传教育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城市轨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安装质量监督站、市房屋拆迁办公室、市房屋安全管理处、市建管处、市混凝土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落实值班、联络和具体工作。

（三）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1）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库（见附件）；

（2）组织事发现场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布置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有权紧急处理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情况；

（4）必要时调集现场有关物资、人员、设备，当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力量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当事故影响到其它公共方面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5）协助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6）配合政府进行事故调查；

（7）适时上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并根据权限通报有关情况；

（8）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在具体实施中进行调整和完善；

三、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市住建委及有关部门，并在 2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并按程序逐级上报,同时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必要时将事故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单位,请求给予支援。

(三)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的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录像、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应急处理预案

(一)接到事故后 10 分钟内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及省住建厅。

(2)指挥部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征集应急抢险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形成抢救力量赶赴现场。必要时将事故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单位,请求支援。

(二)应急处理措施

(1)抢救方案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调集必要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进行抢险,同时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请相关专家制定深化抢救方案,必要时请求军警协助,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伤员抢救

立即与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3)事故现场取证

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4)自我保护

在抢险行动中,抢险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自身和财产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各建设、施工单位应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迅速汇集救援资金,确保应急救援需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施工单位须应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开展培训和演练,必要时指挥部可协调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帮助救援。

(三)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需要,各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联络和调用等制度。必要时从应急物资库中调用。

六、其它事项

(一)本预案是市住建委针对有可能发生的较大等级以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有影响的事故,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意见,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迅速开展工作。

附件(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420号

各区、县住建局(建工局),市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因建筑材料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时有出现,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目前我市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材料产品种类繁多,为确保在建工程质量,有效规范相关参建单位行为,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检测单位、材料生产单位及供应商要充分认识建筑材料对工程质量的重要性,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各自职责,防止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

二、相关生产企业应建立企业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落实产品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并据此签发产品合格证。实验室的检测参数、检测设备、检测人员要求将另行规定。

三、工程现场应建立并完善建筑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所使用的建筑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实行登记管理的建筑工程材料在进场前应按规定办理材料登记手续。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应提供使用说明书的须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进场建筑工程材料检查验收,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建筑工程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必须严格依据工程技术规范、检测试验标准,进一步强化对重要材料的试验和检测工作,认真执行检测工作流程,确保检测工作和检测数据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切实建立和执行不合格上报机制和对不合格材料的处理程序,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向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六、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工程中使用的钢筋、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砖(砌块)、保温材料、排气道等除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钢筋

钢筋加工应在施工现场进行。确因场地困难需委托外加工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实施,但加工后的钢筋进入施工现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批次联合对加工前后钢筋的外观、直径、肋间距、重量偏差及力学性能进行验收和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外加工的钢筋复试时每批不应大于30吨。

钢筋调直时宜采用无延伸功能的机械设备,也可采用冷拉方法调直,禁止冷拔。当采用冷拉方法调直时,HPB235、HPB300光圆钢筋的冷拉率不得大于4%;对HRB335、HRB400、HRB500、HRBF335、HRBF400、HRBF500及RRB400带肋钢筋冷拉率不得大于1%。

(二)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时,除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外,还应提供使用说明书。

预拌砂浆进场后，干混砂浆应进行外观检验，湿拌砂浆应进行外观和稠度检验；检验合格后还应按规定复验其它性能指标。严禁使用超过凝结时间的湿拌砂浆。

（三）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运输及泵送过程中严禁私自加水，现场应对每车混凝土坍落度进行检验，且供需双方及时办理交货验收手续。交货验收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除提供质量出厂合格证外，还应提供混凝土配合比报告。必要时监管部门对外加剂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比对试验。

混凝土试块制作应在建设或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取样、试件留置和试件养护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在试块表面刻制时间、部位、强度等级，严禁预拌混凝土企业代为制作试块。

（四）砖（砌块）

砖（砌块）进场时，按有关规定取样复试，烧结类砖应复试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石灰爆裂指标，混凝土类砖（砌块）应复试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软化系数。烧结类砖和混凝土类砖每 10 万块抽检 1 组，混凝土类小型砌块每 1 万块抽检 1 组，每个进场批次复试不少于一组。

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蒸压粉煤灰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块体进场时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 28d。

（五）保温材料

外墙保温系统应取得南京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出具备案证书。其组成材料品牌和规格应与系统耐候性检验报告一致。

对有机类保温材料，每批应检查该材料型式检验报告中燃烧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现场可对芯层材料采用点燃试验（点火 30s，在点火开始后 60s 内，材料是否燃烧、有无燃烧滴落物）初步判断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对未着火就熔化收缩或点火即燃、有燃烧滴落物的，应立即予以退场；对点火燃烧、火源离开后自熄的，现场较难准确判定其燃烧性能指标的，可取样复验其燃烧性能指标。

发泡水泥保温板进场时，每批除按有关规定复试尺寸、干密度、吸水率、导热系数、抗拉强度、干燥收缩值指标外，还应对软化系数指标进行复验。

（六）排气道等

进场的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应符合《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JG/T194 - 2006）或《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排气管道》（JC/T854 - 2008）的要求，当采用企业标准时，企业标准需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应符合《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GA/T798 - 2008）的要求。

烟道进场时，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柔性冲击进行检查外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复试。

七、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对已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应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设计单位出具处理方案，处理完成后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

八、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市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进场建筑材料监管工作，加大对钢筋、混凝土、砖（砌块）等重要建筑材料的抽查和巡查力度，规范有关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发现在建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应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视情节给予通报和限制其所提供的材料在工程中使用。对违规验收、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给予红、黄牌警告，限制其在宁承接工程。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的质量行为，保证深基坑工程及其相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人员的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以下简称深基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工程，包括基坑（含边坡）支护结构、支撑体系、地下水控制（降水、排水、截水、回灌）、土方开挖、检测和监测等内容。

第四条　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受市住建委委托具体负责所监督深基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工作。

雨花、栖霞、江宁、浦口、六合（含沿江）等五区及溧水、高淳两县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分别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所监督深基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工作。

第二章　监督手续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一）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批准书）；

（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第三章　质量行为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开工前应办理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等手续；

（二）当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为非本单位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单位时，其设计文件应由本单位工程主体结构设计单位核验、确认；

（三）按规定对深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土方开挖）、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进行发包；土方开挖应纳入支护施工单位或土建施工单位管理；

（四）开工前应组织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并形成记录；

（五）支护结构、支撑体系、止水、降水等型式和主要参数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六）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经备案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办理深基坑工程的检测方案和监测方案（包括对相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备案。具体备案规定另行制定；

（七）土方开挖前应对深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抢险物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基坑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组织处理，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发生险情和质量事故的，应立即组织启动应急预案，并且按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

（二）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三）根据地质条件、深基坑工程安全等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报警值，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加以明确；

（四）出现质量问题（事故）时，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现场参与调查和处理，提出设计处理方案。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等）应符合要求；

（二）实行总分包的，应依法发包，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并对深基坑工程施工负总责；

（三）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土方开挖、应急预案等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审批程序；

（四）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挖；深基坑工程土方开挖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

（五）土方开挖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的施工，严禁基坑长期暴露；地下结构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回填；

（六）施工过程中出现险情和质量事故时，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带班检查、组织处理，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理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

（二）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应符合相关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配备不少于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岩土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三）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应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监理和平行检验方案；

（四）土方开挖前，应组织条件验收，并对监测点设置及保护、基坑周边荷载及抢险物质的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土方开挖期间，应对开挖、监测情况进行旁站和巡视；

（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24小时值班、巡视。出现险情、质量事故等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测单位在深基坑工程监测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深基坑工程监测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在已备案的监测能力范围内从事监测活动；现场监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按照备案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现场监测应采用仪器监测与巡视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

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异常天气时,应加强观测,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提供监测报告;

对深基坑工程施工可能导致相邻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前应对相邻设施进行调查和记录、拍照或摄像、布设标记,并应按备案方案进行监测;

(三)当深基坑工程设计等有重大变更时,监测单位应及时调整监测方案;

(四)深基坑工程发生险情、质量事故及突发事件等情况时,监测人员应驻场监测,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在现场督促监测;

(五)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六)应及时按规定出具监测报告并上报,监测报告应有正常或异常、危险的判断性结论及报警值的分析和建议等。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在深基坑工程检测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

(二)按备案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三)检测报告应签章齐全、规范;

(四)出现不合格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监督机构报告。

第四章 实体质量

第十二条 深基坑工程所用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抽测;

第十三条 深基坑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监测和质量控制资料应分别符合附件一、二、三、四的要求。

第五章 验 收

第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实行土方开挖条件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制度,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企业质量负责人,勘察、设计及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并按附件四的要求形成验收记录。验收前,应书面通知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深基坑工程土方开挖条件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支护结构、止水帷幕、冠梁及第一道支撑施工完成,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二)支护桩检测方案、基坑监测方案已备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土方开挖及地下水控制等专项施工方案已经论证、审批;

(四)监理对设置的监测点验收合格、初次监测已完成;

(五)基坑周边临时设施、堆载及排水措施符合设计要求;

(六)土方施工单位已与土建施工单位或支护结构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第十六条 土方开挖到设计标高时,应对深基坑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第十七条 深基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施工至 ±0.00,且回填完毕;

(二)已完成深基坑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施工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完整;

(四)检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五)深基坑工程的质量问题(事故)、投诉纠纷等已处理完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监督机构应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开挖条件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监督机构抽查发现深基坑工程有质量隐患或违法违规的，责令改正。出现下列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或随意变更设计擅自施工的；

（二）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三）土方开挖等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论证的方案进行施工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五）监测方案未备案、未按已备案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未按规定上报险情、质量事故等异常情况的；

（六）未及时配合处理质量隐患、险情、事故（投诉）等；

（七）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异常情况是指：1、支护结构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报警值；2、支护体系开裂、断裂、倾斜，基坑渗漏、管涌、流砂或坍塌；3、施工工况与设计不符；4、出现险情、质量事故等。

第二十一条　基坑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复杂的基坑工程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临近地铁、隧道及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设施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试行）》（宁建工字〔2006〕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实行告知制度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防范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 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在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告知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告知范围

凡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从事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下称“安装单位”）在设备安装或拆卸前应将安装或拆卸活动有关事项向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轨道站）进行书面告知。

二、告知程序

1、安装单位办理告知手续前，应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

⑴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⑵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⑶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⑷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⑸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⑹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⑺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⑻ 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⑼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的专家论证文件；

⑽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2、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安装单位提交的齐全有效的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

3、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持《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到轨道站办理告知手续。

三、监督管理

1、安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事前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安装单位报送的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其及时整改；

2、对安装单位未进行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事前告知，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核材料等行为，轨道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附件：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起重机械 □安装 □拆卸 告知书

工程名称：_____

□安装单位：_____

□拆卸单位：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机械名称：_____

告知日期：_____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项目地址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电　　话	
拟　□安装　□拆卸　日期：					
拟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情况					
起重机械名称		设备型号			
产权单位		备案编号			
□安装　□拆卸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施工现场负责人		电　　话			
现场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证号（“C”类证书证号）			
□安装　□拆卸人员情况					
姓　名	工种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有效日期	备注

安装单位提交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的文件资料

<table>
<tr><th>序号</th><th>文件资料名称</th></tr>
<tr><td>1</td><td>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td></tr>
<tr><td>2</td><td>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td></tr>
<tr><td>3</td><td>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td></tr>
<tr><td>4</td><td>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td></tr>
<tr><td>5</td><td>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td></tr>
<tr><td>6</td><td>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td></tr>
<tr><td>7</td><td>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td></tr>
<tr><td>8</td><td>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td></tr>
<tr><td>9</td><td>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家论证文件</td></tr>
<tr><td>10</td><td>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td></tr>
<tr><td colspan="2">我单位承诺所填报的上述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填报不实或不准确等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安装单位意见(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管机构: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章)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填写本表告知监督机构。

2、本表一式四份,设备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督机构各留存一份。

3、起重设备名称栏中应填写: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等。

4、安装作业人员情况包括辅助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5、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和注销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住建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实际，决定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实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注销的管理。

一、使用登记范围

凡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中安装并使用的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起重机械。

二、使用登记办理程序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到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使用登记。

（二）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向我站提交下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1.《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附件1），一式三份；

2. 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3. 起重机械租赁合同（自有产权的起重机械设备不需提供）

4. 经有资质的起重机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5.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含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

6. 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7. 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其他。

（三）使用单位进行使用登记提交的资料，经我站审查符合要求的，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牌》（以下简称登记牌）；提交资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我站经办人应明确告知其不符合项，使用单位补正后重新提交使用登记申报资料。

三、使用登记注销办理程序

（一）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在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与拆卸告知手续时同时办理；

（二）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注销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附件2），一式三份；

2、该起重机械登记牌原件。

（三）登记牌原件由我站收回。

四、现场管理

1. 使用单位取得使用登记牌后，应将登记牌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登记表随机备查。

2. 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发生登记牌所列信息变更的，应填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

机械使用登记变更表》(附件3)一式三份及相应证明材料到我站办理变更手续。

3. 监理单位须严格检查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情况,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起重机械,现场不得使用;监督检查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使用单位限期整改,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4. 建设单位须加强对现场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情况的抽查;对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上报我站。

我站将加大对现场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注销手续办理情况的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行政处罚。

附件1:《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附件2:《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

附件3:《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变更表》

附件 1：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监督注册号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含起重量)	
产权人			
设备(出厂)编号		机械备案编号	
设备安装日期		安装验收日期	
设备安装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报告编号	
设备使用中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含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			
姓名	工种	资格证编号	备　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监督注册号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牌号	
设备拆除单位			
计划拆除日期			
拆除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姓名	工种	资格证编号	备　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表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牌编号	
变更信息	□ 使用单位　□ 特种作业人员
变　更　信　息	
原登记信息	申请变更信息
说明：变更特种作业人员，需列明变更后人员姓名、工种、特种作业证号。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关于加强盾构管片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12 号

各有关单位：

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自去年以来，部分工地在盾构管片的贮存、吊运及运输过程中相继出现了一些事故和险情，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在我站的现场监督抽查中，发现部分工地在盾构管片储存、吊卸及运输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些安全隐患，为加强工地现场安全管理，防范类似事故或险情再次发生，现明确如下要求：

一、完善制度

1、施工单位应制定有关管片贮存、吊卸及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施方案，加强宣传和教育，认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加强过程中的监护和巡查。

2、监理单位应将管片的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督，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细则。

3、建设单位应完善相关制度，及时针对事故和险情进行通报，分析事故成因，督促各参建单位吸取教训，同时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考核，提升管片在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可控性。

二、加强现场管理

（一）管片贮存

1、各工程现场须按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规划布置现场管片堆放区及起重机械。

2、管片堆放场地应坚实平整。

3、管片应按型号分别码放，管片间使用垫木分隔，每层间垫木必须结实可靠。管片堆放高度应根据大小、自重计算确定。管片内弧面向上平放超过五层或侧面立放超过三层时应进行受力计算。当采用内弧面向上的方法贮存时，各层垫木应位于同一直线，两条直线相交于管片圆心。采用单片侧立方法贮存时，上下层管片应一一对应，不得错位。

4、堆放区域的安全通道横向距离不小于 90cm，纵向距离不小于 100cm，安全通道内不得堆放杂物，保持畅通。

5、管片堆放场地四周必须有隔离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吊装区域。

（二）管片吊卸

1、现场须选择适应工程需要的起重机械，做好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检测验收和使用登记工作，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2、选择安全性高、便于操作、不易造成管片边角破损或脱绳的索具，如吊装带。吊点必须二点以上，当采用钢丝绳吊运时，在绳索与管片刃角受力点必须用垫块保护。

3、现场从事盾构管片吊卸作业的起重机司机、信号指挥工、司索工应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信号指挥工严禁兼做司索工，井上、井下均应设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做好现场吊装过程中的安全监护工作，监督辅助作业人员按章作业。

4、吊运时，其他操作人员，必须站在安全可靠位置，严禁在吊物下施工。

(三)管片运输

1、运输车辆必须经过进场验收,并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尤其是确保制动装置可靠,运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钢轨接头处应铺设两根枕木并保持水平,防止接头处受荷下挠。

3、为防止管片受冲击力损坏,或在急停时惯性前移造成事故,运输过程中,要根据路面情况控制行车速度。在视线不良的弯道或通过道岔时,行车速度不应大于5km/h,其他区段不应大于15km/h。

4、行车途中押车员应随时通过反光镜观察管片堆放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车处理。

请各相关单位遵照通知要求认真执行,我站将在监督巡查中抽查各方履责情况,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指钢管、扣件、钢支撑、钢管柱、钢格构柱等用作施工辅助设施的构配件）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实体施工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和有关钢管、扣件的国家标准，以及建筑施工各类脚手架、模板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方责任

1、施工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对工程现场使用的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全面负责；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按批次进行外观、尺寸检查，做好进场验收记录，在监理见证下进行抽样复验，并及时将出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抽样复验报告等验收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使用；施工单位应对钢管、扣件、钢支撑、钢管柱、钢格构柱等构配件建立进出场及使用台账，台账信息至少包括租赁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数量、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编号、查验退货情况、质量检测情况、使用部位、使用时间等；模板支架、基坑支护等专项施工方案中的承重荷载设计必须根据构件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2、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严格监控工程现场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的检查与验收，对进场抽样复验进行旁站见证；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同意使用；复核施工方案中荷载设计计算引用的构件尺寸是否与实际相符；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检测机构

检测单位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在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现场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报告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各类脚手架构件在使用前应进行质量验收检查，并须按《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08）或《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2008）、《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2006）、《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等国家现行标准，在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抽样，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复验。钢管复验应包含抗拉、弯曲等指标；扣件复验应包含抗滑、扭转刚度、抗破坏、抗拉、抗压等指标；碗扣式脚手架构件复验应包含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

钢管及扣件产品质量及验收还应同时满足《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和《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的相关要求。

钢支撑所用的原材料及配件应有合格证或复试报告，同时还应按照《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宁建规字〔2012〕4 号）文件要求，抽取支撑体系焊缝总数的20% 进行探伤检测，钢管柱、钢格构柱等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监督管理

我站将加强对各责任方行为和工程现场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的监督管理，在日常的监督检查中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发现责任单位未履行职责，现场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我站将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处罚。若发现同一租赁企业或生产企业的产品两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我站将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相关生产厂家或租赁单位，并禁止在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中使用。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字〔20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印发〈南京市蓝天行动计划(2010—2015)〉的通知》(宁政发〔2010〕161号)的有关精神,为有效控制大气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南京市全市域。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应急工作中,要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高度重视人的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

(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和各级政府的作用。

三、预警机制

(一)等级

依据空气污染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和发展态势等将预警信号划分为三级:黄色(一般)、橙色(较重)、红色(严重)。预警信号需满足相应条件,经会商及审核后进行发布。

1、黄色(一般)预警

(1)环保部门监测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PM_{10}或$PM_{2.5}$分指数超过150,达到中度污染;且预测未来48小时PM_{10}或$PM_{2.5}$分指数可能超过100,持续轻度以上污染。

(2)气象部门预计24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2、橙色(较重)预警

(1)环保部门监测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PM_{10}或$PM_{2.5}$分指数超过200,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PM_{10}或$PM_{2.5}$分指数可能超过150,持续中度以上污染。

(2)气象部门观测24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3、红色(严重)预警

(1)环保部门监测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PM_{10}或$PM_{2.5}$分指数超过300,达到严重污染,或者预测未来24小时PM_{10}或$PM_{2.5}$分指数可能超过200,持续重度以上污染。

(2)气象部门观测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二）会商

1、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监测和预测空气质量，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市气象台负责监测和预测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会商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并在达到预警等级时共同编制预警信息，及时向市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报告，组织环境监测、气象、大气环境等有关专家共同会商讨论，决定是否需要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三）发布与解除

1、发布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空气污染现状、主要污染成因、霾天气状况、大气扩散条件、未来变化趋势、敏感人群影响及防护措施等信息。

2、发布程序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将预警报告及专家会商结果报指挥中心领导批准后，市内主要媒体根据指挥中心办公室要求发布预警。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决定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公布预警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宣布预警升降级或解除预警。

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在主要媒体上公布预警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宣布预警升降级或解除预警。

当霾的严重程度已经达到气象部门规定的霾天气预警信号发布要求，气象部门同时发布相应的霾天气预警信号。

（四）特殊污染情况预警

由于秸秆焚烧、烟花爆竹大量燃放和沙尘暴造成的大气污染，达到预警发布条件的，同样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发布和解除。

四、应急响应机制

（一）黄色（一般）响应

1、市环境监测中心每 12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办公室通报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2. 市气象局每 12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办公室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 4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测。

3、各级城管部门对响应区域内的主干道，在现有频次上增加 1—2 次机扫和洒水，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并会同交管部门加强对抛撒滴漏车辆的查处。

4、各类工地需加强扬尘控制，各级住建、交通、国土、城管、水利、园林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的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控尘措施落实情况，处于基础阶段、土方作业、园林绿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污染且控尘措施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应停止施工和渣土转运。

5、响应区域内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的重点企业应对易扬散的煤、焦、渣等堆场采取喷淋覆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现场和周边道路每日进行 1 次冲洗。各级环保部门对重点企业现场检查落实情况。

（二）橙色（较重）响应

1、市内主要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手机）按照市指挥中心要求公布预警信息，倡导单位和个人自觉停驶、少驶车辆，注意交通安全，并提醒易感人群注意防范。

2、市环境监测中心每 8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3、市气象局每 8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

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4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3天的天气预测。

4、各级城管部门对响应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在现有频次上增加2—3次机扫和洒水，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并会同交管部门加强对抛撒滴漏车辆的查处。

5、各类工地应进一步强化控尘措施；处于基础阶段、土方作业、园林绿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地应停止施工和渣土转运（应急抢险及其它必须实施的重大工程工地除外）。各级住建、交通、国土、城管、水利、园林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的工地监督检查。

6、响应区域内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的重点企业应对各类煤、焦、渣、沙石等堆场进行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对生产经营现场和周边道路每日进行1次以上冲洗，并停止各类煤炭沙石的装卸和筛选作业。各级环保部门负责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

7、各重点企业应积极响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应急预案”，按预警等级实施限排、限产、停产、暂停部分污染大的工序等措施。各级环保部门、经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8、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路检，加大对黄标车和无标车闯禁区行为的处罚力度。在加大闯禁区处罚力度的同时，环保部门会同交管部门设立遥测点，对过往车辆进行现场监测，对有绿标，但现场检测超标的车辆实施限期治理。

（三）红色（严重）响应

1、市内主要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及市内各大屏幕按照指挥中心要求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关闭门窗，倡导尽量不驾驶车辆出行，易感人群加大防护措施。

2、市环境监测中心每4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1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3、市气象局每隔4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4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3天的天气预测。

4、各级城管部门对实施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在现有频次上增加3—4次机扫和洒水，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并会同交管部门加强对抛撒滴漏车辆的查处。

5、各类工地应进一步强化控尘措施；处于基础阶段、土方作业、园林绿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地应停止施工和渣土转运（应急抢险及其它必须实施的重大工程工地除外）。各施工单位用不再产生二次扬尘的方法（洒水、覆盖、湿法清扫、吸尘等）对施工现场进行降尘。各级住建、交通、国土、城管、水利、园林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的工地监督检查。

6、响应区域内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的重点企业应对各类煤、焦、渣、沙石等堆场进行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现场和周边道路每日进行2次以上冲洗，并停止各类煤炭沙石的装卸和筛选作业。各级环保部门负责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

7、各重点企业应积极响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应急预案”，按预警等级实施限排、限产、停产、暂停部分污染大的工序等措施，各级环保部门、经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8、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路检，并加大对黄标车和无标车闯禁区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在加大闯禁区处罚力度的同时，环保部门会同交管部门设立遥测点，对过往车辆进行现场监测，对有绿标，但现场检测超标的车辆实施限期治理。

（四）特殊污染情况应急处置

1、春节期间由于烟花爆竹大面积燃放造成的大气污染，应急处置由市禁放办按照《全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及有限开禁工作方案》实施。

2、夏、秋两季由于焚烧秸秆造成的大气污染，应急处置由市秸秆禁烧办按照《南京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具体实施。

3、重大赛事期间，按照与滁州等7市签订的《“绿色青奥”区域大气环境保障合作协议》内容，开展赛事期间区域大气环境应急联动工作，重点保障赛事期间的空气质量。

五、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负责预警信息在市内主要媒体的宣传提示，对应急措施的正面宣传、引导工作。

（一）发布预警后的新闻宣传

1、黄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宣传：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适时在环保官方微博或网站上予以发布，并做好宣传工作。

2、橙色、红色预警的发布和宣传：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宣传统一扎口和新闻通稿审核，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在主要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手机）上公布预警信息；

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对应急措施的开展予以正面宣传引导；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成员对发布预警信息的背景、原因等进行解读，对实施应急措施后，未来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测；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详细说明。

（二）解除预警后的新闻宣传

在主要媒体公布解除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员会商，对应急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新闻通稿，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后，在各主要媒体上进行发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成立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区县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也要依据本方案成立相应的指挥中心，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辖区内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工作规范，做到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应急迅速，监管有力，效果明显。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区县级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工作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要建立健全应急方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7 个工作日前公示告知。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方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三）强化经费保障。为确保各项措施及时有效执行，必须保证“设备配备、人员组织、措施落实”三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照“整合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投入力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保障各项大气污染应急措施的开展。

（四）强化纪律保障。预警一经启动必须迅速统一执行。市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巡查、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并纳入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对实施应急措施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拖延应急，不认真落实各项措施造成影响较大的，依照相关规定，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3〕1176号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因施工导致地下管线设施损坏的事件时有发生，给居民生活和地下管线安全运行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确保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的正常运行，坚决遏制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切实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设施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及管线权属单位认真执行。

一、地下管线设施的正常运行涉及居民生活和社会稳定，各建设、施工、监理及管线权属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建立地下管线设施保护责任人制度，确定一名地下管线设施保护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监护、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到规划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或者管线权属单位查明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类别，向管线权属单位通报项目的有关情况，提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管线现状资料的申请，同时会同管线权属单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地下管线保护的交底，形成书面记录。

因历史久远、地形地貌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有地下管线资料不齐全或管线位置难以判断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勘测单位对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监测，管线权属单位实施现场监护，共同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三、为确保管线保护交底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1、需要调阅管线图纸的建设工程，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管线交底书面申请。如由施工单位代办，办理时需携带建设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

2、申请材料包括：

（1）工程概况：含工程名称、加盖公章的红线图（若无红线图，可指定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工期安排等；

（2）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管线保护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3）涉及到的管线交底需求。

3、管线权属单位根据交底申请提供管线图，由申请单位在图纸上确定施工范围并签字确认。

4、管线权属单位根据交底申请预约，安排工作人员携带图纸进行现场交底。现场交底过程中应明确告知所执行的法规、规范，管线管径、管位、走向及相关施工要求等内容，经四方签字后确认。

如遇管线交底资料不准确，应当进行人工开挖探查，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线交底资料和现场交底情况制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专项专案，经建设、监理及管线权属单位审定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如管线保护方案存在争议的，应向地下管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协调处理。

五、工程开工前(包括地质勘探作业、拆除作业,下同),施工单位应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交底,并派监护人员现场监护;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在监护人员的监护下作业;当发现资料标明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或管线的埋设位置无法确定的,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通知建设、监理和管线权属单位,有关单位人员现场监护下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六、如要求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现场监护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建设或施工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管线权属单位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应根据管道保护方案及现场施工情况,制订监护方案。

2、管线监护必须在建设、施工、监理、管线权属单位"四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实施。

3、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保护方案和监护方案;如有违反保护方案和监护方案的,管线权属单位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方拒绝停工的,建设单位应协助处理,并报属地的相关管理部门。

4、管线设施监护结束后,施工方须书面签字确认。

七、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加大管线巡查力度及频率,在管线巡查过程中发现未经现场交底即开展施工或交底后施工单位存在违规作业情况的,应立即制止并通知建设方;如现场情况无法制止或发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告知书》时,对方拒绝签字的,应立即上报属地的相关管理部门,请求处理。

九、当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报告;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突发应急抢修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其他相关单位必须听从指挥,协助管线权属单位应急抢修。

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各类地下管线损坏事故,对责任单位进行依法严肃查处,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责任单位的赔偿责任。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宁建质字〔2013〕1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工作，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在不同型式轨道上运行的大、中运量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地铁、轻轨、单轨、自动导向、磁浮、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等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活动。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遵守本办法。

国家、省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轨道站”）具体实施对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分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三个阶段。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指在（子）单位工程完工后，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子）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价的验收。（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前，应按照《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划分规定（暂行）》（附件1）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的验收。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试运行之前，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在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试运营前），结合试运行结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规范要求的验收。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应组织项目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且通过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投入试运营。

第七条 参与工程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章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第八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全线系统安装工程已通过各专业要求的检测、测试或认证；

（四）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和抽测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五）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或质量评价意见；

（六）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轨道站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第九条　施工单位对（子）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子）单位工程初验。（子）单位工程各相关参建单位应参加初验，初验程序可参照（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子）单位工程初验合格、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子）单位工程质量报告，申请质量验收。质量报告须经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第十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

（一）建设单位收到（子）单位工程质量报告后，对符合验收要求的（子）单位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二）建设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验收小组人员组成、验收方法等。方案应明确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的内容、部位等详细内容，抽样检查方案应具有随机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市轨道站。

第十一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对验收组成员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及审阅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检查合同和设计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2、检查（子）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涉及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部位应进行抽样检测），检查工程档案资料；

3、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及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保证资料及合格报告）；

4、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平行检验等质量评价资料；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可以引入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抽测，以提升验收工作质量。

（四）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 15 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子）单位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

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子）单位工程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附验收组签署的验收意见）等内容。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单位提出的并由项目经理和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子）单位工程质量报告；

（三）监理单位提出的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子）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并由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子）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子）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七）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当一个单位工程由多个子单位工程组成时，所有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认为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在提交最后一个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交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附件 2）。

第十四条 土建主体结构未经质量验收合格，严禁进入后序各子单位工程施工。

第三章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所含（子）单位工程均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了验收；

（二）（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轨道站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各系统设备已满足设计功能，联合调试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的组织。

（一）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试运行单位应派人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二）建设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验收组人员组成、验收方法等。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市轨道站。

第十七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对验收组成员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

（二）建设单位代表向验收组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各验收小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复查（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情况；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和各项功能性检测、监测资料；

（四）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签署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 15 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报告。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和验收意见（附验收组签署的验收意见）等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电力、防雷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方可投入不

载客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应少于3个月。

第四章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的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有试运行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

(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运营单位负责人参加,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委员会。

(二)建设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验收委员会人员组成、验收方法等。宜分为土建组、机电设备组、系统设备组以及质量控制资料组等。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市轨道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一)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系统安装单位汇报联调联试情况;

(二)建设单位汇报试运行情况;

(四)验收委员会审阅工程档案资料、运行总结报告及检查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验收委员会质询相关单位,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六)验收委员会签署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15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试运行情况,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和验收意见(附验收委员会签署的验收意见)等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轨道站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城市有轨电车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划分规定(暂行)

附件2: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附件 1：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划分规定（暂行）

1 总则

1.1 为加强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统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地下铁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1.2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本标准未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其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的划分另行制定补充规定。

1.3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应符合本规定。

1.4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质量验收划分，制定相应工程质量验收表格。

2 术语

2.1 城市轨道交通

指在不同型式轨道上运行的大、中运量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地铁、轻轨、单轨、自动导向、磁浮、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等系统。

2.2 项目工程

单独立项、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和运营能力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3 单位工程

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中具备独立施工条件或具备专业功能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系统。

2.4 子单位工程

在单位工程中具备阶段性施工条件或者施工内容相对独立的建（构）筑物及专业设备子系统。

2.5 分部工程

在单位（子单位）工程中按照系统设备专业性质或设备组别等、建（构）筑物的一个完整部位或主要结构及施工阶段划分的工程实体及专业设备安装工程。

2.6 分项工程

在分部工程中按照工种、工序、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的工程实体及专业设备安装工程。

2.7 检验批

按同一的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3 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3.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单元应划分为项目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3.2 项目工程可依据具备独立施工条件或具备专业功能等因素划分为若干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可根据工程的复杂性、施工的阶段性以及合同标段划分等因素划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也可按安装工种种类、设备组别划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

3.2.1 每个车站划分为一个独立单位工程。由于工程的复杂性、施工的阶段性，以及合同分割等因素，车站单位工程划分为主体土建工程、附属土建工程、车站装饰装修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4 个子单位工程。

3.2.2　每个区间划分为一个独立单位工程。临近半区间设备安装工程纳入车站建筑设备安装子单位工程。当一个区间由不同的工法施工时,每种工法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3.2.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综合工程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并划分为轨道路基与道路、桥梁与涵洞、室外建筑环境、室外安装、房屋建筑等若干子单位工程。

3.2.4　全线轨道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可根据里程和区域划分子单位工程。

3.2.5　每个主变电所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其中房屋建筑、送电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各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3.2.6　全线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可按专业情况划分为若干单位工程,并可按照子系统或者单机工程划分为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以下单位工程: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屏蔽门工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等。

3.3　一个分部工程可由几个子分部工程组成,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专业性质或施工部位确定;

2、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划分为若干个子分部工程。

3.4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进行划分;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

3.5　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要求按施工段或部位等进行划分。

3.6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配套的房建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可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3.7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应按照附录 A 划分;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按照附录 B1－B15 划分;检验批的划分按照各专业规范的要求划分。

附录 A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1	车站工程	土建工程
		附属土建工程
		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
		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2	区间工程	明挖区间
		暗挖区间
		盾构区间
		路基工程
		高架区间
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工程	轨道路基及道路工程
		桥梁或涵洞
		室外建筑环境
		室外安装
		房屋建筑
4	轨道工程	正线轨道工程
		站场及出入段线轨道工程
5	主变电站工程	送电工程(进线部分)
		房屋建筑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6	供电工程	牵引供电系统工程
		接触网工程
7	信号系统	正线信号系统
		车辆基地信号系统
8	通信系统	专用通信系统
		公安通信系统
		商用通信系统
9	综合监控(ISCS)系统	综合监控集成子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调试与验收
10	自动售检票(AFC)系统	/
11	站台屏蔽门工程	/

序号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12	电(扶)梯工程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安装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轮椅升降台安装工程
13	人防工程	出入口及区间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工程
14	综合信息管理(IMS)系统	/
15	供冷站	/

备注:1、本表中未包含的项目,可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2、综合监控系统中综合监控集成子系统可根据设计要求,按照子系统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如环境与设备监控(BAS)系统、门禁系统、安防系统等。

附录 B1　车站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主体土建工程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支护工程	地下连续墙(成槽、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灌注桩(成孔、钢筋、混凝土),SMW 桩支护(水泥土搅拌、型钢插拔),锚杆及土钉墙支护,初期支护,水泥土搅拌桩支护,高压喷射注浆支护,钢筋网喷混凝土,钢或混凝土支撑,降水与排水,锚索、冠梁(钢筋、模板、混凝土),管棚(制作、安装、注浆),超前小导管(制作、安装、注浆),超前锚杆,注浆加固
		地基基础处理	灰土地基,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砂和砂石地基,PHC 管桩,土工合成材料地基,强夯地基,树根桩,碎石桩,堆载预压地基
		桩基础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静力压桩,先张法预应力管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混凝土基础	模板、钢筋、混凝土、后浇带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缝处理
		砌体基础	砖砌体、混凝土砌块砌体、配筋砖砌体
		劲钢(管)混凝土	劲钢(管)焊接、劲钢(管)与钢筋的连接、混凝土
	防水工程	/	防水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塑料板防水层,金属板防水层,膨润土防水毯防水层、防水层保护层、细部构造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结构,预应力
		砌体结构	砖砌体、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配筋砖砌体、填充墙砌体、石砌体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钢结构连接,钢结构制作,紧固件连接,零部件加工,单层钢结构安装,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钢结构涂装,钢结构组装,钢构件预拼装,钢网架结构安装,压型金属板
		网架及索膜结构	网架制作,网架安装,索膜安装,网架防火,防腐涂料
		劲钢(管)混凝土结构	劲钢(管)柱加工制作,劲钢(管)柱的就位与对中,劲钢(管)柱与柱基的连接,梁、板与柱的节点,劲钢(管)柱防腐蚀,劲钢(管)柱防火,混凝土
		衬砌	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背后回填注浆
	建筑屋面	卷材防水屋面	保温层,找平层,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
		涂膜防水屋面	保温层,找平层,涂膜防水层,细部构造
		刚性防水屋面	细石混凝土防水层,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金属板屋面	金属板屋面,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玻璃屋面	玻璃屋面,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瓦屋面	平瓦屋面,油毡瓦屋面,西部构造
		隔热屋面	架空屋面,蓄水屋面,种植屋面
	接地网	/	接地装置安装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附属土建工程	（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同主体土建工程		
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	通风与空调工程	送、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消声器制作与安装、风管系统安装、通风机安装、风管与设备防腐施工、系统调试等
		防排烟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风管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排烟风口、常闭正压风口安装、风管与设备防腐施工、消声器制作与安装、系统调试等。
		空调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消声设备制作与安装、风管与设备防腐、风管与设备绝热、系统调试等。
		制冷设备系统	制冷机组安装、制冷剂管道及配件安装、制冷附属设备安装、管道与设备的防腐与绝热、系统调试等。
		空调水系统	冷热水管道系统安装、冷却水管道系统安装、冷凝水管道系统安装、阀门及部件安装、冷却塔安装、水泵及附属设备安装、管道与设备的防腐与绝热、系统调试等。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室内给水系统	支架制作安装，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给水设备安装、管道防腐、绝热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等、排水设备安装，管道防腐、保温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管道防腐
		消防水系统	消防泵组安装，消防水池，支架制作安装，消防水管道及配件安装，水喷淋管道及配件安装，喷洒关安装，消火栓箱及设备安装，管道防腐、保温，管道试压、冲洗，系统调试
		水处理系统	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室外给水管网	给水管道安装、管沟及井室、消防水泵接合器等
		室外排水管网	排水管道安装、排水管沟及井池等
		采暖系统	室内管道安装，室外管道安装，锅炉及附属设备安装，管道水压试验及冲洗，管道防腐、保温，系统调试
	建筑电气工程	电气动力	环控电柜箱、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低压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检查接线，低压电气动力设备试验和试运行，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设，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电气照明安装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设，槽板配线，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普通灯具安装，专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风扇安装，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防雷及接地安装	接地装置安装，变配电室接地干线敷设，接地系统调试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	装修工程	楼、地面	参照车站装饰装修子单位工程中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抹灰	
		门窗	
		吊顶	
		轻质隔墙	
		饰面板（砖）	
		涂饰	
		细部	
		厕、浴间防水	
		混凝土结构	
		砌体结构	
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地面	整体面层：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水泥砂浆面层，水磨石面层，防油渗面层，水泥钢（铁）屑面层，不发火（防爆的）面层；板块面层：基层，砖面层（陶瓷锦砖、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面层），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预制板块面层（预制水泥混凝土、水磨石板块面层），料石面层（条石、块石面层），塑料板面层，活动地板面层，地毯面层；木竹面层：基层、实木地板面层（条材、块材面层），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条材、块材面层），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条材面层），竹地板面层
		抹灰	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
		门窗	木门窗制作与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塑料门窗安装，特种门安装，门窗玻璃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吊顶	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
		饰面板（砖）	饰面板安装，饰面板粘贴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溶剂性涂料涂饰，美术涂饰
		裱糊与软包	裱糊，软包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和暖气罩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花饰制作与安装
		厕、浴间防水	找平层，涂膜防水、卷材防水层、塑料防水层等，防水保护层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电气照明安装	参照车站设备安装子单位工程电气照明安装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给排水安装	参照车站设备安装子单位工程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卫生器具安装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结构工程	防水	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混凝土结构	模板、混凝土、钢筋、现浇结构
		砌体结构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填充墙砌体
	四小件	屋面	保温层，找平层，卷材防水层，涂膜防水层，细部构造，金属幕墙、玻璃幕墙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紧固件连接、零部件加工、钢构件组装、钢构件预拼装、单层钢结构安装、钢结构涂装（防腐涂料、防火涂料）
	雨蓬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紧固件连接、零部件加工、钢构件组装、钢构件预拼装、单层钢结构安装、钢网架结构安装、钢结构涂装（防腐涂料、防火涂料）
		屋面	金属板材屋面、玻璃屋面、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外立面幕墙	抹灰	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
		幕墙	金属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
	导向标识		

附录 B2　区间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明挖区间	地基基础与支护工程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支护工程	地下连续墙(成槽、钢筋、混凝土),水泥土搅拌桩,高压喷射注浆支护,SMW 桩支护(水泥土搅拌、型钢插拔),混凝土灌注桩(成孔、钢筋、混凝土),锚杆及土钉墙支护,钢筋网喷混凝土,钢或混凝土支撑,降水与排水,冠梁(钢筋、模板、混凝土)、冷冻
		地基处理	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
		桩基础	钢筋笼加工,混凝土灌注
	防水工程	/	防水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细部构造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模板,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
		砌体结构	砖砌体、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配筋砖砌体、填充墙砌体、石砌体
		劲钢(管)混凝土结构	劲钢(管)焊接、螺栓连接、劲钢(管)与钢筋的连接、劲钢(管)制作、安装,混凝土
	接地网	/	接地装置安装、
	附属工程	泵房	支护工程,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衬砌,防水和排水,土体加固
		风井、风道	支护工程,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衬砌,防水和排水,土体加固
暗挖区间	洞口工程	/	洞口开挖、洞口钢筋、洞口模板、洞口混凝土、洞口防护(包括但不限于锚网喷、砌体)
	明洞工程	/	土方开挖、支护工程、衬砌、土体加固(旋喷、搅拌、注浆、冷冻、降水等)、回填
	竖井及横通道	竖井	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钻孔灌注桩、钢格栅喷射混凝土等)、锁口圈、土方开挖、衬砌(钢筋、模板、混凝土)、防水和排水、竖井回填(土方、混凝土、砌体等)、土体加固(旋喷、搅拌、注浆等)
		横通道	洞身开挖、土体加固(旋喷、搅拌、注浆、冷冻、降水等)、超前小导管、管棚、锚杆(含锁脚)、锚索、钢筋网、钢架(格栅钢架、型钢钢架)、喷射混凝土、回填注浆、衬砌钢筋、衬砌模板、衬砌混凝土、防水和排水、横通道回填
	洞身开挖	/	洞身开挖、隧底开挖
	主体结构	支护工程	超前小导管、管棚、锚杆、锚索、钢筋网、钢架、喷射混凝土、回填注浆
		衬砌	衬砌钢筋、衬砌模板、衬砌混凝土、底板混凝土、仰拱混凝土、仰拱填充、回填注浆
		砌体结构	砖砌体、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石砌体、填充墙砌体、配筋砖砌体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暗挖区间	防水和排水	/	洞口防排水、洞内排水沟（槽）、施工缝与变形缝处理、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金属板防水层、塑料板防水层、膨润土防水毯防水层、细部构造、注浆防水、防水盲管（沟）、防水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层
	附属工程	联络通道	超前小导管、管棚、地层加固注浆、锚杆（含锁脚）、锚索、钢筋网、钢架（格栅钢架、型钢钢架）喷射混凝土、土方开挖、衬砌、防水、回填注浆
		泵房	超前小导管、管棚、地层加固注浆、锚杆（含锁脚）、锚索、钢筋网、钢架（格栅钢架、型钢钢架）、喷射混凝土、土方开挖、衬砌、防水、回填注浆
		风井及风道	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钻孔灌注桩、钢格栅喷射混凝土等）、土方开挖、衬砌（钢筋、模板、混凝土）、防水、地层加固注浆、回填（土方、混凝土、砌体等）、土体加固（旋喷、搅拌、冷冻、注浆等）
盾构区间	竖井或风井	/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土方开挖，主体结构，防水
	洞门工程	/	结构（模板、钢筋、混凝土）、防水、土体加固（旋喷、搅拌、冷冻、注浆等）
	管片制作	/	管片模具、管片钢筋、管片成品、钢管片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	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成型隧道
	联络通道或泵房	洞身开挖	洞身开挖、隧底开挖
		支护工程	喷射混凝土、锚杆、钢筋网、钢架、管棚（制作、安装、注浆）、超前小导管（制作、安装、注浆）、土体加固（旋喷、搅拌、冷冻等）
		衬砌	衬砌模板、衬砌钢筋、衬砌混凝土、底板混凝土、仰拱混凝土、仰拱填充、回填注浆
		防水	施工缝与变形缝处理、防水板防水、涂料防水层防水、注浆防水、盲管（沟）
	内部结构	预制结构	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装配式结构
		现浇结构	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现浇结构混凝土工程
路基工程	地基处理	/	原地面平整碾压、换填、木桩、塑料排水板、碎石桩、堆载预压、砂（碎石）垫层、土工合成材料、复合土工膜隔断层、静力压桩、灰土地基、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
	基床以下路堤	/	一般路堤填筑、路堤边坡、路堤与桥台间过渡段填筑、填石路堤
	基床	/	基床底层、基床表层、路基面
	路堑	/	路堑基床底层、路堑基床表层、路堑开挖
	路基支挡	重力式挡土墙	明挖基坑、基础、挡土墙墙身及墙背填筑
		扶壁式挡土墙	明挖基坑，墙趾板、墙踵板，墙面板，扶壁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路基工程	路基防护	/	植物防护,混凝土、浆砌护坡(墙),边坡喷护,边坡挂网锚喷防护,边坡勾缝、灌浆、填缝、嵌补
	路基排水	/	地表排水沟,急流槽、地下排水、排水管道、检查井及沉淀井
	路基附属工程	/	栏杆,检查梯,隔离栅栏
	声屏障		钢结构焊接、钢结构紧固件安装、钢结构组装、钢结构涂装、吸隔声板安装(吸声板粘贴)、隔声墙砌筑
高架区间	地基及基础	地基处理	地基加固,局部地基处理
		明挖基础	基坑、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桩基	成孔、钢筋笼、混凝土
		桩基承台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下部结构	墩台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台后填土、锥体及其他	桥台填土、混凝土、砌体
		盖梁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索塔	模版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
		支座安装	支座安装
	上部结构	支架上制梁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防水层
		U形简支梁架设	架梁、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
		悬臂浇筑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刚构)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防水层
		钢桁梁	杆件预拼、拼装架设、涂装,混凝土桥面板浇注
		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主梁和斜拉索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防水层、斜拉索、水平转体施工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高架区间	桥面系	桥面防水	找平层，防水层，防水保护层
		伸缩装置	伸缩缝安装
		桥面铺装	沥青混凝土桥面，水泥混凝土（加强筋网片）桥面，钢纤维混凝土桥面等
		人行道	铺装人行道
		栏杆、地袱、挂板	安装栏杆，地袱，挂板
		隔离墩、防撞墩、缘石	安装隔离墩、防撞墩、缘石
		锥坡	锥坡基础填筑，砖、石护砌
	声屏障		钢结构焊接、钢结构紧固件安装、钢结构组装、钢结构涂装、吸隔声板安装（吸声板粘贴）、隔声墙砌筑
	附属工程	/	桥头搭板，排泄水，台阶，灯，柱等
	接地网	/	接地装置安装

附录 B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综合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轨道路基及道路	路基	地基处理	原地面平整碾压、换填、木桩、塑料排水板、碎石桩、堆载预压、砂(碎石)垫层、土工合成材料、复合土工膜隔断层、静力压桩、灰土地基、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
		路基排水	地表排水沟
		基床以下路堤	一般路堤填筑、路堤边坡、路堤与桥台间过渡段填筑、填石路堤
		基床	基床底层、基床表层、路基面
		路堑	路堑基床底层、路堑基床表层、路堑开挖
		路基防护	植物防护,混凝土、浆砌护坡(墙),边坡勾缝、灌浆、填缝、嵌补
	基层	/	摊铺,碾压,养生
	路面	/	摊铺,碾压
	附属	道牙	垫层,安砌,后背回填(浇注),勾缝
		雨水口	土方,安砌,支管安装
		人行步道、广场铺装	基础,铺装,伸缩缝
		道路标志	
		道路护栏	
		其他	照明设施,交通设施,环保设施,绿化设施,小型构筑物等
桥梁或涵洞	桥梁	/	参照区间桥梁工程划分
	涵洞	土方	排降水、围护、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地基基础	钢筋、模板、混凝土
		结构工程	钢筋、模板、混凝土
室外建筑环境	室外建筑	车棚	参照各结构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围墙	
		大门	
		挡土墙	
		垃圾收集站	
	室外环境	/	建筑小品,亭台,连廊,花坛,场坪绿化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室外安装	室外电气	/	室外供电系统,室外照明系统
	管沟(井室)工程	土方工程	排降水,围护,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地基处理工程	局部地基处理、地基加固等
		基础工程	砂砾基础,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预埋件、支架、支墩安装等
		井室结构工程	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预埋件安装等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铸铁、球墨铸铁管,钢管,预应力混凝土管,PVC 管等安装
		设备安装	闸阀、碟阀、排气阀、消火栓、测流计及其附件等安装
	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水泥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及其它排水管道安装
		设备安装	井室构件、水泵、金属管道及管件安装、调试
	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安管、凝水器制作安装、调压箱安装、支吊架及附件制作安装等
		防腐绝缘	管道防腐施工、阴极保护、绝缘板安装等
		闸室设备安装	阀、伸缩器等安装
		聚乙烯塑料管安装	安管、安装凝水器及调压箱、抗渗处理等
	热力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钢管安装、固定支架、滑动支架、涨力、套筒、伸缩器等附件安装
		除锈防锈	喷砂除锈、酸洗除锈、刷防锈漆等
		管道保温	保温层、工厂化树脂保温壳、保护层
		热力井室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及调试
	其他管道(线)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铸铁、球墨铸铁管,钢管,预应力混凝土管,PVC 管等安装
		设备安装	闸阀、碟阀、排气阀、消火栓、测流计及其附件等安装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房屋建筑	轨道及设备基础	子分部、分项工程参照GB50300划分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屋面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		

说明：即插即用或仅需简单安装的工艺设备部分不列入工程监督、验收范围

附录 B4　轨道工程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正线轨道工程	线路基桩	/	基桩测设
	道床	有碴道床	铺底碴,预铺道碴
		整体道床	轨排组装架设,道床钢筋,道床模板,道床混凝土,防水层、保护层及伸缩缝,隔振器安装,预制浮置板安装
	轨道	/	铺轨,工地钢轨焊接,铺碴、整道,线路锁定,轨道整理,钢轨伸缩调节器铺设,道岔铺设,道岔整道
	线路附属	护轨	护轨铺设
		标志	线路、信号标志
		轨道加强设备	防爬设备,轨距杆、轨撑、挡车器、涂油器、融雪器
站场及出入线段轨道工程	道床	有碴道床	铺底碴,预铺道碴
		整体道床	轨排组装架设,道床钢筋,道床模板,道床混凝土,防水层、保护层及伸缩缝,隔振器安装,预制浮置板安装
	轨道	/	铺轨,工地钢轨焊接,铺碴、整道,线路锁定,轨道整理,钢轨伸缩调节器铺设,道岔铺设,道岔整道
	线路附属	护轨	护轨铺设
		标志	线路、信号标志
		轨道加强设备	防爬设备,轨距杆、轨撑、挡车器、涂油器、融雪器

附录 B5　主变电所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送电工程（进线部分）	输电线路土建及电气安装	电缆沟管基础工程	土方开挖、碎石垫层、钢筋加工安装、模板安装、砼施工、模板拆除、砖砌体、土方回填、接地装置安装
		电缆敷设工程	电缆敷设；电缆终端、中间接头制作安装；电缆线路防火及阻燃
		架空线路工程	基础、接地；组塔；导、地线展放、紧线、附件安装；交叉跨越
房屋建筑	参照房建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主变压器系统设备安装	主变压器安装	主变压器本体安装；主变压器检查；主变压器附件安装；主变压器注油及密封试验；主变压器整体检查
		主变压器系统附属设备安装	中性点隔离开关安装；中性点电流互感器、避雷器安装；控制柜及端子箱检查安装；软母线安装
		带电试运行	带电试运行
	主控及直流设备安装	主控室设备安装	控制及保护和自动化屏安装；交、直流屏及充电设备安装；二次回路检查及接线
	11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安装（各地可能不一样）	封闭式组合电器检查安装	基础检查及设备支架安装；封闭式组合电器本体检查安装；电压互感器、避雷器安装
		配套设备安装	电压（流）互感器安装；避雷器安装
		就地控制设备安装	控制柜及就地设备安装；二次回路检查及接线
		组合电器带电试运	组合电器带电试运
	35kV 及所用配电装置安装	所用变压器安装	变压器本体安装；变压器检查；变压器附件安装；控制及端子箱安装；变压器整体检查
		35kV 配电柜安装	基础型钢安装；配电盘安装；母线安装；断路器检查；二次回路检查接线
		配电装置带电试运	配电装置带电试运
	35kV 无功补偿装置安装	/	设备安装；引下线安装
	全所电缆施工	电缆敷设	屋内电缆敷设
		电力电缆终端制作	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
	系统调试	/	主变差动保护调试（一次侧及二次侧断路器联调），母联备自投调试，主所 35kVGIS 柜体联合调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联调，主所站用交直流系统调试，主所与车站 35kV 变电所所间差动保护调试，本所“五防”及连锁试验
	光缆工程		光缆敷设、设备安装、测试

附录 B6　供电工程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牵引供电系统工程	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降压变电所	设备基础制安,所内接地装置制安,电缆桥支架安装,整流变压器安装,配电变压器安装,屏柜(非绝缘)安装,屏柜(绝缘)安装、整流变压器网栅制作安装、电力及控制电缆敷设,直流联跳保护电缆及纵联差动保护光缆敷设,变电所附属设施,测试试验,送电开通
	电力监控	控制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及连线,软件安装,屏柜安装,控制信号屏安装、所内通信网络安装,通信通道安装,后台机安装,变电所电力监控系统测试试验
	环网电缆	环网电缆支架安装,接地制作安装,环网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测试试验
	杂散电流防护	设备基础制作及预埋管件,单向导通装置,电缆转换箱等安装,参比电极装置安装,传感器等装置安装,电缆敷设及接续,监测室的盘、柜、箱安装,接地装置,测试试验
接触网工程	柔性接触网	基础,埋入杆件安装,钢柱安装,基础帽,接地、接地极安装,拉线安装,硬横梁安装,支柱装配,定位器及定位装置安装,承力索架设,接触线架设,中心锚结安装,吊弦及吊索安装,接触悬挂调整,补偿装置安装,电连接线安装,线岔安装,隔离开关安装,避雷器及放电间隙安装,分段绝缘器安装,附加导线架设,标志牌、支柱号码安装,支柱防护、限界门安装,冷滑试验及送电开通
	刚性接触网	埋入杆件及底座安装,悬挂装置安装,汇流排安装,接触线架设,中心锚结安装,分段绝缘器安装,架空地线架设,隔离开关安装,电连接、接地挂环安装,刚柔过渡安装,标志牌安装,冷滑试验及送电开通
	疏散平台	支架安装、平台安装、扶手安装、步梯安装
	接触轨	支架安装、接触轨安装、防护罩安装、隔离开关(柜)安装、防爬器安装、电连接板、避雷器及放电间隙安装、接触轨带电显示设备安装、接地扁钢敷设、直流软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冷滑试验及送电开通

附录 B7　信号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正线信号工程	电(光)缆线路	支架、线槽安装,电(光)缆敷设,电(光)缆防护,电(光)缆接续,箱、盒安装
	固定信号机、发车指示器及按钮装置	高柱信号机安装、矮型信号机安装、非标信号机安装、发车指示器安装、按钮装置安装
	转辙设备	安装装置安装、外锁闭装置安装、转辙机安装
	列车检测与车地通信设备	有绝缘轨道电路安装、无绝缘轨道电路安装、阻抗连接器安装、环线安装波导管安装、漏泄同轴电缆敷设、应答器安装、定位天线安装、终端接收器安装、无线接入单元安装、计轴装置安装
	车载设备	机柜及设备、人机界面安装,天线及测速装置安装
	室内设备	机柜(架)安装、走线架(槽)安装、电(光)缆引入及安装、操作显示设备安装、大屏设备安装、电源设备安装
	防雷及接地	防雷设施安装、接地装置安装
	室外设备标识及硬面化	设备标识、硬面化
	联锁	室内单项试验、室外单项试验、综合试验
	ATP	ATP 系统功能检验
	ATS	ATS 系统功能检验
	ATO	ATO 系统功能检验
车辆基地信号工程	电(光)缆线路	支架、线槽安装,电(光)缆敷设,电(光)缆防护,电(光)缆接续,箱、盒安装
	固定信号机、发车指示器及按钮装置	高柱信号机安装、矮型信号机安装、发车指示器安装、按钮装置安装
	转辙设备	安装装置安装、外锁闭装置安装、转辙机安装
	列车检测与车地通信设备	有绝缘轨道电路安装、计轴装置安装
	室内设备	机柜(架)安装、走线架(槽)安装、电(光)缆引入及安装、操作显示设备安装、电源设备安装、配线
	防雷及接地	防雷设施安装、接地装置安装
	试车线设备	安装调试、系统功能检验
	室外设备标识及硬面化	设备标识、硬面化
	联锁	室内单项试验、室外单项试验、综合试验
	微机监测	微机监测设备功能检验

附录 B8　通信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专网通信系统	通信管线安装	支架、吊架安装、线槽安装、保护管安装、通信管道安装
	通信光、电缆线路及终端	光、电缆铺设、电缆接续及引入终端、光缆接地及引入终端、光、电缆线路特性检测
	传输系统	传输设备安装、传输设备配线、系统传输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OTN 传输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传输系统网管功能检验(包括告警)
	公务电话系统	电话设备安装、电话设备配线、电话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话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专用电话系统	电话设备安装、电话设备配线、电话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话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无线通信系统	铁塔安装、天馈线、漏泄同轴电缆、无线通信设备安装、无线通信系统指标检测、无线通信系统功能检验、无线通信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闭路电视监视设备安装、闭路电视监视设备配线、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广播系统	广播设备安装、广播设备配线、广播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广播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乘客信息显示设备安装、乘客信息显示设备配线、乘客信息显示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时钟系统	时钟设备安装、时钟设备配线、时钟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时钟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网络、数据库、工作站、配线架(柜)、用户终端单元等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检测
	电源及接地系统	电源系统设备安装、电源系统设备配线、电源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源监控系统功能检验、接地装置
	集中告警系统	集中告警系统设备安装、集中告警系统设备配线、集中告警系统功能检验
公安通信保障系统	通信管线安装	支架、吊架安装、线槽安装、保护管安装、通信管道安装、缆线布放
	通信光、电缆线路及终端	光、电缆铺设、电缆接续及引入终端、光缆接地及引入终端、光、电缆线路特性检测
	无线通信系统	天馈线、漏泄同轴电缆、无线通信设备安装、无线通信系统指标检测、无线通信系统功能检验、无线通信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闭路电视监视设备安装、闭路电视监视设备配线、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电源及接地系统	电源系统设备安装、电源系统设备配线、电源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源监控系统功能检验、接地装置
	计算机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检测
	传输系统	传输设备安装、传输设备配线、传输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传输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商用通讯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参照专用通信系统	

附录 B9　综合监控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综合监控集成子系统	控制中心	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功能验收
	车站	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功能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功能验收
电力监控系统	控制中心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站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控制中心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站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气体灭火系统	控制中心	进场检验、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站	进场检验、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进场检验、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调试与验收	/	与互联系统接口调试，互联专业功能调试，联动功能调试、互联系统功能验收、系统性能验收、不间断测试

附录 B10　自动售检票(AFC)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车站	管槽安装及检验	管槽安装,管槽接头,管槽封口,桥架安装
	线缆敷设及检测	线缆敷设,线缆引入,线缆接续,线缆特性检测
	车票	车票检测
	车站终端设备	车站终端设备安装,设备配线,自动检票机检测,半自动售票机检测,自动售票机检测,自动加值机、自动验票机、便携式检验票机检测
	车站计算机系统	机房设备安装,设备配线,紧急按钮安装,车站局域网检测,车站计算机系统功能检测,紧急按钮检测
	票务清分系统	机房设备安装,设备配线,票务清分系统计算机局域网检测,票务清分系统功能检测、容灾备份功能检测、网络化运营验收检测
	电源、接地、防雷与电磁兼容	电源设备安装,电源布线,防雷与接地,电磁兼容检测,电源与接地检测
	中央计算机系统	机房设备安装,设备配线,
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	/	线路中央计算机局域网检测,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功能检测

附录 B11　站台屏蔽门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车站	门槛安装、上部结构安装安装）、门体结构安装、盖板安装、固定门安装、应急门安装、端门安装、滑动门安装、紧固件安装、设备安装、线槽和线缆安装、电源及监控系统、系统调试、绝缘地板

附录 B12　电(扶)梯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　部	分项工程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安装工程	自动人行道安装	土建交接检验,设备进场验收,桁架导轨安装,梯级组装,扶手带安装,电气安装,外装饰安装,整机安装调试验收
	自动扶梯安装	设备进场验收,土建交接检验,中间支撑及分段连接验收,外装饰安装,整机安装调试验收
电梯安装工程	有机房电梯安装	设备进场验收、土建交接检验、机房内设备安装、井道内设备安装、层站设备安装、轿厢及门系统安装、底坑设备安装、整机功能验收
	无机房电梯	土建交接检验,支架导轨安装,井道顶部设备安装,轿厢及门系统安装,配重及安全保护装置安装,电气安装,调整试验试运行
	液压电梯安装工程	设备进场验收、土建交接检验、液压系统安装、井道内设备安装、层站设备安装、轿厢及门系统安装、底坑设备安装、整机功能验收
轮椅升降台安装工程	/	支架导轨安装,轮椅升降台设备安装,电气安装,调整试验试运行

附录 B13　人防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出入口及区间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车站	/	门框墙制作、门体安装、与 BAS 系统的接口调试、单体调试
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工程	车站	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	门框墙制作、门体安装、启闭机构(含档板小车)、控制系统、安全锁定机构、水位检测装置、电源系统、与各专业接口、单体调试、系统联调
		平开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	门框墙制作、门体安装、启闭机构(含液压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锁定机构、水位检测装置、电源系统、与各专业接口、单体调试、系统联调

附录 B14　综合信息管理(IMS)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安装	线槽敷设,网络、计算机设备、屏柜及控制台安装,UPS、蓄电池及配电柜安装
功能检测	IBP 盘接口检测,数据通信接口检测,中央管理工作站及操作分站,计算机网络系统检测,应用软件检测

附录 B15　供冷站工程划分表

分　部　工　程	分　项　工　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参照各专业分项工程划分
主体工程	
装饰工程	
屋面工程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含区间工程、气体灭火系统)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冷设备安装工程	
冷冻水输送管网	
智能建筑安装工程(含门禁系统)	

附件 2：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_____

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间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4〕2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联动机制，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可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以下简称红黄牌警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30日：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造成一定安全生产隐患的；

（二）工程有关文件未经签署及无签署资格的人代签的；

（三）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报告的或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批准手续的；

（四）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未及时整改的。

（五）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60日：

（一）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桩工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未经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

（三）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实施或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未邀请参与方案论证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

（四）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未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的；

（五）中标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六）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七）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造成一定影响，经查负有责任的；

（八）同一工程项目同类问题一个月内被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机构）两次责令整改的；

（九）在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十）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的；

（十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30日：

（一）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二）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五）同一工程项目同一责任单位在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

（六）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60日：

（一）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

（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即实施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五）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同一项目同一责任单位在黄牌警示期限内，再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或在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红牌警示30日情形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30日：

（一）对施工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未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或未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的；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下达整改或暂停令后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或停工，未按规定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督部门的；

（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60日：

（一）在监项目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监理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对上道工序未报经监理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三）中标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取样人员的；

（五）同一项目的监理机构一个月内两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或项目监理机构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

（六）在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30日：

（一）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

（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60日：

（一）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现场监理的；

（二）在监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监理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同一项目在黄牌警示期限内，再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或同一工程项目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红牌警示30日情形的；

（四）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红牌警示90日：

（一）同一项目在红牌警示期限内，再次被亮红牌的；

（二）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或特殊保障期间，不履行职责，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三条 红黄牌警示时限累加计算：

（一）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黄牌警示时间为上次黄牌结束后顺延累加。

（二）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在红牌警示期内被再次红牌警示的，红牌警示时间为上次红牌结束后顺延累加。

（三）责任单位（责任人）同一项目在黄牌警示期限内，升级为红牌警示的，原黄牌警示自动解除，红牌警示时限自红牌警示之日起计算；责任单位（责任人）同一项目在红牌警示期限内，再次红牌警示的，红牌警示时间为上次红牌结束后顺延累加。

（四）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黄牌警示和红牌警示可同时存在。

（五）情节特别严重的，按上级部门批准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红、黄牌警示发布与解除流程：

（一）红、黄牌警示的发布

红、黄牌警示信息通过南京建设工程信息网对外公布。

（二）红、黄牌警示的解除

南京建设工程信息网发布的红、黄牌警示信息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红黄牌警示惩戒措施：

（一）被红、黄牌警示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良信息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信息库。

（二）对因施工单位责任被红牌警示的工程项目，其施工部分一律不得参评文明工地。

（三）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是否允许参与投标报名；被红牌警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被警示期间禁止在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参与投标报名。

第十六条 各区（园区）监管部门在执行本细则时，应向我委提出申请，批准后统一在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宁建规字〔2013〕1号）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建规字〔2010〕1号）关于红黄牌警示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流动式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4〕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流动式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规范流动式起重机械的使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登记、退场注销”制度

（一）流动式起重机械（主要是指履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和铁路起重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总承包单位负责收集以下资料原件进行审核：

1、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

3、该设备在本施工现场的起重司机、司索、指挥操作证；

4、该设备的保险单据。

总承包单位审核合格后连同设备租赁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批，经总监审批合格后，流动式起重机械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应建立进退场起重机械登记台帐，留存相关报验材料复印件，对于经查验合格的起重设备，总承包单位应制作统一的合格标志牌悬挂在起重机械明显部位，合格标识牌应至少包括：车牌号、设备型号、最大起重量、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具体实施吊装作业的总承包或分包单位）、使用部位，以及司机、司索、指挥姓名及操作证号、总承包单位审核人、监理单位审批人。合格标志牌具体格式参照附件制作。

（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后进行起重吊装前，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组织管理人员对设备及作业人员相关证照进行现场核对，并由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完毕退场前使用单位须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收回合格标志牌后方可离场。

二、严格执行起重吊装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及论证工作制度

建设工程项目起重吊装施工单位必须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要求编制起重吊装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严格执行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制度，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工程，按要求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的审核、论证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开展。

三、加强移动式起重机械日常使用安全管理

（一）每班吊装作业前必须对吊索、吊具进行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正式起吊前应按操作规程进行试吊，确认一切正常后由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署吊装令方可起吊；

（二）吊装作业时必须严格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总承包单位应安排管理人员对吊装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巡查，使用单位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三）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作业现场吊臂旋转半径范围内设警戒区域并对区域内的安全环境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外电、临时支腿、基础情况等，有可能对外界产生干扰和影响时总承包单位应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严禁吊臂下方站人，严禁在未断交通的情况下实施跨路吊装作业。

（四）需夜间作业的，施工现场应满足夜间作业的条件，并写入专项施工方案。

（五）起重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必须依据监理细则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实施旁站监督。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从移动式起重机械进场登记到注销退场期间，使用单位为移动式起重机械的日常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其他各相关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职责，共同做好移动式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

附件：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验收合格牌

附件：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验收合格牌

进场验收基本信息			
车牌号		设备型号	
最大起重量		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使用部位	
总承包单位 审核人	（单位盖章） （本人签字）	监理单位 审批人	（单位盖章） （本人签字）
特种作业人员			
工种	**姓名**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号**	**备注**
司机			
司索			
信号、指挥			

注：进场验收合格牌一式三份，一份张贴于设备显著部位，监理及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4〕390号

各区(园区)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注销)、安装(拆卸)告知、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注销)等环节的办理流程,明确职责,同时方便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市级权力下放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建、市政(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装、拆卸、使用的各类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和整体提升脚手架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包括: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监督检验、使用登记、使用注销、产权注销等手续。

二、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在设备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产权备案;产权单位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转让、变更和报废前应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变更或注销手续。

产权单位工商注册地在鼓楼、建邺、玄武、秦淮、栖霞、雨花六区的,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建筑安监站窗口办理产权备案(注销)手续;注册地在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五区的,在所在区监管部门办理产权备案(注销)手续。

三、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前告知其工程监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参见附件一)。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其工程监管部门办理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拆卸前,应当及时向其工程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参见附件二)。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与注销手续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均由工程监管部门负责,原则是谁负责监管工程,谁负责工程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监管工作。各区(园区)负责监管工程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与注销手续及日常监管工作由各区(园区)监管部门负责;市监管房建工程、市政(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与注销手续及日常监管工作由市各安监机构负责。

四、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当经我委报省厅布点规划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全市所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按照产权备案—安装告知—监督检验—使用登记—拆卸告知—使用注销—产权注销程序进行。各区(园区)监管部门、市各安监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地抓好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遏制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附件:1、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2、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与注销表格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一：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 □安装 □拆卸 告知书

工程名称：_____

安装单位：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机械设备名称：_____

告知日期：_____

工　程　概　况					
工程地址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电　　话	
拟　□安装　□拆卸　日期：					
拟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权(管理)单位		产权备案编号	

安装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施工现场负责人		电　　话	
现场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安装作业人员情况				
姓　名	工种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有效日期	备注

安装单位提交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的文件资料

<table>
<tr><th>序号</th><th>文件资料名称</th></tr>
<tr><td>1</td><td>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明</td></tr>
<tr><td>2</td><td>安装单位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安装单位备案证明</td></tr>
<tr><td>3</td><td>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td></tr>
<tr><td>4</td><td>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td></tr>
<tr><td>5</td><td>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td></tr>
<tr><td>6</td><td>安装单位负责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td></tr>
<tr><td>7</td><td>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td></tr>
<tr><td>8</td><td>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td></tr>
<tr><td>9</td><td>其他资料</td></tr>
<tr><td colspan="2">我单位承诺所填报的上述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填报不实或不准确等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将于　　年　　月　　日进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特告知。

安装单位意见(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以上各项资料经我单位审核无误,同意进行作业。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td><td>以上各项资料经我单位审查无误,同意进行作业。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填写本表告知责任监督部门;对使用信息平台告知的,此表还应扫描至系统。

2、本表一式四份,设备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机械设备名称栏中应填写: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整体提升脚手架等。

4、安装作业人员情况包括辅助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附件二: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与注销表格

(一)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报表

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报表

使用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厂家	
制造许可编号		出厂编号		安装日期	
设备安装单位					
产权管理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产权备案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备安装 检验单位		检验合格证日期		共同验收日期	

使用中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含司机、司索信号工等,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序号	姓名	工种	资格证编号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使用登记编号	

（二）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牌

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牌（主牌）

使用登记编号：　　产权备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特种作业人员：　　证书号：　　工种：

证书号：　　工种：

证书号：　　工种：

证书号：　　工种：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检验机构：

登记机构（公章）：

登记日期：

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牌(副牌)

使用登记编号：　　产权备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特种作业人员：　　证书号：　　工种：

证书号：　　工种：

证书号：　　工种：

证书号：　　工种：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检验机构：

登记机构(公章)：

登记日期：

持《使用登记牌》须知

1、本《使用登记牌》只限登记单位在登记工程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

2、本《使用登记牌》分主牌和副牌，主牌用于放置在起重设备上，副牌用于企业存档。

3、本《使用登记牌》在工程完工时自行失效。

4、企业遗失《使用登记牌》的，应当在地方报刊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5、特定情况下《使用登记牌》由发放部门收回。

注:使用登记编号规则

AX－X－XXXX－XXXX

(1)(2) (3) (4)

(1)监管区域序号——共两位。“A”为南京市的代号,“X”为监管区域代号,代号分配见附表一。

(2)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类别——“X”表示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类别英文字母代号见附表二。

(3)使用登记序号——“XXXX”表示四位数字,从0001开始编号,设备未易地的使用登记序号不变。

(4)年份代号——“XXXX”表示年份号。

附表一:监管区域代号分配表

市建筑安监站	1	市市政质安站	2
市轨道质安站	3	鼓楼区管	4
玄武区管	5	秦淮区管	6
建邺区管	7	栖霞区管	8
雨花区管	9	江宁区管	10
浦口区管房建	11	浦口区市政	12
六合区管房建	13	六合区管市政	14
溧水区管	15	高淳区管	16
南京经济开发区管	17	南京化工园管	18

附表二: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类别对照表

类别	塔式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整体提升脚手架	其他起重机械
代号	T	M	S	W	Z	Q

示例:A3－T－0005－2014

表示:鼓楼区监管工地2014年使用登记序号为0005的塔式起重机。

（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报表

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登记编号			
拆除单位		拆除时间	
使用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登记部门，另一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自留。

2、交表时附上原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原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4〕521 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5 月 14 日,江宁区圩村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开挖至坑底时,由于应力释放,支护结构的位移等原因,造成基坑南侧南方花园 25 号楼室外地坪严重裂缝和沉降,小区围墙出现裂缝,消防水管断裂。该起事故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为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施工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在建工程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等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加强深基坑施工管理的意识

我市深基坑工程具有数量多、深度大、分布面广,以及毗邻建筑物、主要道路、人员密集区等特点,一旦发生坍塌事故,极易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各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抓好深基坑施工管理的认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断强化深基坑施工管理,构建科学有效的深基坑施工管理体系,有条不紊的抓好深基坑施工管理工作,把管理工作落实在前,把风险控制在前,把隐患消除在前,把事故防范在前,有效防范深基坑事故的发生。

二、完善深基坑的勘察、设计、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工作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在制定深基坑围护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时,必须全面真实掌握现场和周边房屋、道路、地铁隧道等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完善方案,提出各项报警值,以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建设、施工单位在组织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工作时,必须组织有关专家对现场及周边进行查勘,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条件有变化时,特别是邻近有基坑施工等情况,应及时提出完善意见,调整完善方案,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深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影响周边的建、构筑物及管线等设施安全情况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周边相关单位做好协调、沟通,落实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周边设施有影响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深基坑工程的周边相邻有多项建设工程相继施工时,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共同做好工程施工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后开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相邻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定,确保相邻工程和周边设施安全。

三、加强施工过程安全检查与监测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要严格按照经专家论证的土方开挖方案开挖,严禁超挖或一挖到底。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设计等单位对基坑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做好对周围环境情况的监控。深基坑开挖前,必须由建设、深基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参与方案论证的专家对深基坑工程进行联合开挖条件验收,对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的稳定性、时效性等方面出具书面意见,合格后方可进行开挖。若建设单位将深基坑工程单独发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深基坑设计、施工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深基坑工程开

挖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工程的施工，并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基坑回填工作。

（二）深基坑开挖或支护工程完成后，因特殊原因可能造成基坑长期暴露或超过支护设计安全期而危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回填或采取有效加固措施，并承担未能及时回填或加固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三）对汛期期间处于基坑施工阶段的工地，应排水设施齐全，要特别注意土体的稳定性，发现土体裂缝及坍塌预兆的，要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在遇有大雨汛期等恶劣天气情况下，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各项信息的及时专递。基坑尚未回填的工程，在基坑上沿距坑边1.5米处沿基坑四周修一道排水沟，确保基坑外部雨水能够通畅排走，避免倒灌至基坑。在坑底沿坡脚四周应设置排水沟和集水坑，配置排污泵，积水时及时排清。已回填完的基坑，应保证内高外低，使雨水能及时排走。

（四）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安全等级、基坑周边环境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监测单位监测记录应当规范，监测数据应当准确，并及时计算整理，提出合理意见，报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深基坑工程的地质及周边环境复杂、或突发台风暴雨及其它自然灾害影响的，监测单位应加强对深基坑和周围环境的观测工作；出现超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当加大观测频率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召集设计、施工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四、提高深基坑工程安全事故处置能力

各监管部门机构、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管理，制定和完善处置深基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项目部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和救援设备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深基坑工程险情及事故或严重威胁周边环境安全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损失和有效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五、立即开展深基坑工程专项检查

各建设单位对照《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要求，对在建深基坑全面检查，将检查情况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于6月10日前报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安监机构，各监督机构加强巡查和督查。对各责任单位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现场存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我市深基坑工程施工管理可控。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暂行）

宁建质字〔2015〕726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的规定，结合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系统。

甩项工程是指项目竣工验收时无法完成且不影响运营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内容。

第三条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轨道站）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按照项目工程进行备案，项目工程所含的（子）单位工程不单独进行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市轨道站备案。

第六条 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附件1）；

（二）项目工程所含所有（子）单位工程的验收报告及以下附件：

1、（子）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涉及暂时甩项的，还应包括相关批准文件。

（四）设备系统联合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功能性试验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五）由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六）由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七）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八）由气象主管部门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意见；

（九）由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15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附件2）和相关资料，项目工程备案时不再重复提交。如（子）单位工程涉及缓建、缓验

的,建设单位在缓建、缓验项目验收合格15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分阶段提交的备案资料应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八条 甩项项目待验收合格工后按本文第七条规定办理备案。

第九条 市轨道站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均为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市轨道站存档。

第十条 市轨道站应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办理备案的工作人员有违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2: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

附件 1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五年十月

<table>
<tr><td>项目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线路起点</td><td></td><td>线路终点</td><td></td></tr>
<tr><td>线路长度
（米）</td><td></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td></tr>
<tr><td>设车站</td><td>座</td><td>设停车场</td><td>个</td></tr>
<tr><td>设车辆基地</td><td>个</td><td>设控制中心</td><td>个</td></tr>
<tr><td>设主变电站</td><td>个</td><td colspan="2">具体工程信息详见附表 1、附表 2</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td><td>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竣工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建设范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整理齐全，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 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_____份
3.(子)单位工程验收记录_____份
4.(子)单位工程完工报告(施工)_____份
5.(子)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_____份
6.(子)单位工程质量勘察检查报告_____份
7.(子)单位工程质量设计检查报告_____份
8.(子)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份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_____份
10. 施工许可文件_____份
1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 甩项工程审批表_____份
13. 设备系统联合调试报告
14. 试运行报告
15. 规划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6. 环保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7. 消防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8. 人防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9.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_____份
20. 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td></tr>
<tr><td>备案机关意见</td><td colspan="3">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签名)</td><td>经办人(签名)</td><td></td></tr>
</table>

工程详细信息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按不同类型填写）	验收合格时间	甩项项目编号

一、工程规模填写说明：

1、车站、其他房屋建筑为建筑面积、层数、出入口个数；

2、区间为左右线长度；

3、车站设备安装、车站装饰装修工程可不填写。

4、按照单位工程组织验收的，子单位信息可以不写；子单位单独验收的，按子单位逐项填写。

二、甩项项目编号填写说明：（子）单位工程如涉及甩项项目的，应填写编号。编号与“甩项项目备案登记表”中编号一致。

甩项项目备案登记表

编号	甩项项目名称	验收合格时间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资料收讫时间	经办人（签章）

备案机关（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验收备案情况”栏由备案机构负责填写；

2、如无甩项项目请填写“无”；

3、所有甩项项目完成备案后，由备案机构在本表上加盖公章。

附件 2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名称			
(子)单位工程名称		监督注册号	
(子)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缓建、缓验或甩项内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提交资料清单	1、(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2、(子)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3、(子)单位工程完工报告（施工单位）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4、(子)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5、(子)单位工程质量勘察检查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6、(子)单位工程质量设计检查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9、(子)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10、其他：		
备案机关意见	上述备案资料已于年月日收讫。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通知（试行）

宁建质字〔2016〕123号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建筑施工企业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苏建质安〔2015〕600号）和《市政府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5〕238号）指示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试行安全总监制度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安委〔2016〕3号）的统一部署，结合全市建筑企业特点，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推行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请市、区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认真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注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企业安全总监设置要求

（一）企业安全总监任职条件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技术职称条件。

2、具有五年以上建筑施工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3、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类施工安全技术标准。

4、爱岗敬业，工作严谨，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企业安全总监的职责

安全总监直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管理职责，向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

2、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考核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代表企业行政管理层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本企业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督促部门和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

5、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推进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

（三）企业安全总监的管理

1、企业结合实际选拔任命安全总监，以公司文件形式发文任命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安全总监变更时，应及时报原备案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安全总监待遇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1号)文件精神执行;

3、在本市承接项目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时,须填写企业安全总监相关信息。

三、实施步骤

(一)思想重视、动员部署。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充分认识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省、市政府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指示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建全企业安全总监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二)统一部署、阶段实施。2016年5月底前,全市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安全总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总监职务,并将公司任命文件扫描件及企业安全总监相关信息(见附件1)报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2017年12月底前,全市二、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并按上述要求报送相关文件和信息。

(三)跟踪督导、服务有效。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企业反馈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为完善和实施企业安全总监管理制度提供有力参考。

(四)信息反馈,完善监管。各单位根据试行中反馈的问题和检查的情况,及时调整管理模式和方法,通过走访调研,探索适合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管理制度实施的途径和监管模式,为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提供有力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范围(安全类评分项);

(二)对拒不执行或不按要求设立安全总监的建筑施工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三)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巡查时,对建筑施工企业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试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已经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项目要检查企业安全总监对项目安全管理的台账。

附:企业安全总监信息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附件

企业安全总监信息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主项资质及等级: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号(A 类证)	注册安全 工程师号	联系方式

传真:83753540　　邮箱:njsjwzac631@163.com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14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以下简称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是指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对影响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工程材料予以登记的活动。

第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汇总材料登记结果并及时发布。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建工站)、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政站)、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装饰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轨道站)及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材中心)负责材料登记的具体管理。

第四条 材料供应单位应按照材料功能分类,到相应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建工站、市政站、装饰站、轨道站及建材中心)办理材料信息登记手续,具体分类详见附件1。

第五条 材料供应单位在办理材料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申报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工商营业执照;

(三)年度内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四)代理销售单位需提供代理销售证明文件和本单位的营业执照。

(五)新型材料应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可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对材料供应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登记材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

第七条 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及时将已实施登记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企业名称等主要信息报市建委,由市建委定期在网站公布。

第八条 申报单位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材料规格、品种、等级等主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到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办理变更手续。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及时将变更信息报市建委。

第九条 材料登记信息有效期为三年,材料供应单位应在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向材料登记受理单位提出延期登记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登记手续的予以注销登记。

第十条 按照工程监管归属,由相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材料登记后的监管工作,各区(园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辖区内建材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材料供应单位登记情况和施工单位

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至材料登记受理单位,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应根据上报的情况,对材料检测不合格率较高的生产企业或其授权代理商给予警示,并报市建委公布。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相关责任单位违反材料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各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可根据各自材料登记情况制定相关登记管理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实行登记的建筑工程材料类别及受理机构

2.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申报登记表

附件 1

实行登记的建筑工程材料类别及受理机构

材料登记受理机构	登记的材料种类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钢筋(含钢绞线);(二)分户门;(三)外窗;(四)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五)外墙涂料;(六) 建筑给排水管材(金属、塑料、水泥及复合);(七) 幕墙结构用铝合金型材、结构胶;(八)钢结构(钢材、高强螺栓)。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石灰;(二)道路用无机结合料(包括水泥、石灰、粉煤灰类);(三)沥青混合料;(四)土工复合材料(包括土工格栅、土工膜、土工布);(五) 混凝土预制构件(包括路缘石、井壁模块);(六) 管材(包括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铸铁管、钢管、化学建材管);(七)井盖(包括钢纤维井盖、铸铁井盖、雨水篦);(八)塑料检查井;(九)预应力材料(包括预应力钢绞线、波纹管、锚固件);(十) 桥梁伸缩缝装置;(十一)橡胶支座。
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建筑室内装饰涂料;(二)饰面石材。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管理中心	(一)水泥、外加剂、预拌混凝土、管桩;(二)各类承重型、非承重型墙体材料(砖、砌块、板材、复合墙体材料);(三)节能保温材料;(四)预拌砂浆。

附件 2

登记编号_____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材料登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企业基本信息

材料生产企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				
	生产地址及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类型			□国营　□合资　□独资　□民营　□集体	
	驻宁联系人			电话/传真	
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申报单位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在宁受权受理商	1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2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3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申报登记材料信息

序　号	材料类别	材料品种	材料规格	年产量	执行标准	备　注

关于印发《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强化过程控制，促进工程创优，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首件工程是指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或前几个中的一个检验批。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下列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必须进行首件工程样板验收（以下简称首件验收）：

1、地下连续墙钢筋工程

2、车站底板、侧墙、柱、梁、中板、顶板的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车站防水工程及混凝土后浇带工程

3、矿山法隧道初期支护钢架、衬砌钢筋、衬砌混凝土和防水工程

4、盾构法管片钢筋、混凝土工程和管片拼装

5、高架桥梁墩柱、梁板钢筋、混凝土工程和预应力工程

6、轨道工程铺轨和钢轨焊接

7、机电安装工程支架和管道线路敷设

8、建设单位或质监机构认为需增加的其他首件工程

第五条　首件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相关检测和测量等单位项目责任人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加验收。

第三章　程　　序

第六条　首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研究制定首件验收计划，明确责任。

（二）施工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组织技术交底，并按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巡视和督查，监理单位应加强巡查和平行检验，必要时进行旁站。

（三）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报建设单位组织

首件验收。首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提前2日将《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告知书》(见附件一)报送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轨道站)。

(四)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首件验收,并填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记录表》(见附件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科学性;

2、有关机械设备设施的可靠性、适用性;

3、有关材料和现场实体的外观、实测和资料的质量;

4、质量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验收结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五)首件验收未通过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组织有关人员召开质量分析会,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完善措施,符合要求后重新报验。

(六)首件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应形成有关影像资料,项目经理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召开现场会,参观首件工程,明确后续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并严格按照首件标准进行后续施工。

(七)施工单位应建立首件验收台账,及时汇总填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汇总表》(见附件三)。

第四章 监 督

第七条 轨道站应加强首件验收管理规定执行的监督抽查力度,对不按规定组织首件验收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八条 未按规定组织首件验收的工程项目,不得参加优质工程评选。

第九条 本规定由轨道站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告知书

附件二: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记录表

附件三: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汇总表

附件一：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告知书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工程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进行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地点_____)。

特此告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记录表

一、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点：_____

二、验收内容：

三、验收组组长（验收主持人）：

成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四、验收依据：有关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等。

五、验收记录（包括各参建主体汇报情况、工程资料审核情况、实体质量检查情况等，记录可附页）：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意见及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验收内容应明确所包含的各分项工程检验批，原则上可按照同一施工标段、同一施工单位、同一类型等进行组合验收。

附件三：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首件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53号

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因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管理不力,特别起重司索指挥工的失误,连续引发8起安全事故,造成12人死亡,给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造成巨大压力。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依据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工程建设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严格执行:

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管理要求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我市办理备案手续。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应在其资质许可和备案的范围内承揽设备安装、拆卸和维修保养业务,依照标准规范实施作业。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安拆单位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审核通过后才能对进场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四)安拆单位进行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使用阶段的顶升加节及附墙作业时,应书面告知施工、监理单位并有书面记录,施工、监理单位须派有关人员到场监管,做好安全防护。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安拆单位应结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具体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技术交底,开展应急救援、突发情况处置等相关教育培训。

(六)安拆单位应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安装设备过程中发现有缺陷或有质量问题的,应停止安装,并告知有关单位及时处理。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向使用单位做好相关交接。

(八)安装、拆卸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塔式起重机安拆作业必须配备操作人员7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4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1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1人、建筑电工1人。

2.施工升降机安拆作业必须配备操作人员5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2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1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1人、建筑电工1人。

3.物料提升机安拆作业必须配备操作人员5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2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1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1人、建筑电工1人。

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管理要求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经我市布点的相应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建筑起重机械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告知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同时及时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机构）报告。

（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评定要求：

1. 塔式起重机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监督检验：

（1）每次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2）现场安装完成第一次附着后；

（3）现场安装完成最后一次附着时或最大安装高度时；

（4）距上次监督检验时间满一年时；

（5）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6）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7）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以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2. 施工升降机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监督检验：

（1）每次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2）现场安装使用完成最后一次附着、顶升加节时；

（3）距上次监督检验时间满一年时；

（4）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5）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6）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以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3. 物料提升机安装使用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监督检验：

（1）每次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2）距上次检验评定期限满一年时；

（3）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4）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5）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以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要求

（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设备使用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基本要求为：每台塔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 1 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 2 名；每台施工电梯司机不少于 2 名；每台物料提升机司机不少于 1 名。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设备使用单位应积极做好对设备特种操作人员实操技能确认，不具备实操技能的人员不安排特种操作岗位；我市将适时在全市推广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实操技能确认工作，未经确认人员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相应特种操作岗位。

（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应安装身份识别管理系统，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的现象。

（四）设备使用单位应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并督促安装、使用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实施管理，严格执行检查验收程序和维护保养制度，定期组织对使用

过程中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章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制止。严禁以租代管。

（五）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对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总承包（使用）、安拆等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起重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要求责任单位整改，必要时，可责令使用单位强制监督检验，待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四、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要求

（一）设备使用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日对建筑起重机械是否超载、超员，是否有违规操作、违规使用，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以及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是否履行班前、班后检查和交接班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发现隐患或违章行为的应立即纠正制止。

（二）设备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维保单位应由专人每周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情况，以及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当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进行整改。

（三）设备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维保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周期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五、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要求

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机构）要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的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项目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1. 2016 年 11 月 1 日后，新安装的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未设置身份识别系统的；

2. 发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致人受伤的；

3. 未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和验收的；

4. 其他降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主体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红黄牌警示：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单位未在我市备案的；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超资质作业的；

3. 发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致人死亡的；

4. 其他降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安拆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作如下处理：

1.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过程中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取消在我市备案资格；

2.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一年在我市备案资格；

3.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前未按规定履行安装（拆卸）手续的或有资质外借挂靠的，暂停六个月在我市备案资格；

4. 其他降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行为，按照具体情形实施处理。

市建委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89 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各区(园区)安监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建筑业企业、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建筑工地混凝土泵送过程中连续发生多起混凝土泵车倾覆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13〕102 号)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强调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完善管理机制。各施工现场要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泵送过程的安全管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完善防范措施。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是在建筑施工现场发生混凝土泵送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总承包、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均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各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上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管理,组织开展混凝土车司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格执行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制度。

二、强化现场管理。一是施工总承包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在施工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泵车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和协调。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查验混凝土泵送人员特种操作证,无证人员一律严禁操作;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其操作人员必须服从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二是施工单位在编制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时必须明确混凝土的输送方式,制定混凝土输送方案,其内容包括:现场环境(包括场地、外电线路等情况)、工程概况、混凝土泵送设备的选型、设备支承的地基承载力验算、混凝土泵送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混凝土泵送设备的平面布置图等,监理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方案的审查。三是泵车进场按照方案就位后,应支起支腿并保持机身的水平和稳定,支腿应支承在随机配置的专用支承块上,输送管、接头和软管应确保各接头联结牢固;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组织试运转和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形成记录和签字,施工前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记录。四是泵送混凝土时,导管两侧 1 米范围内,导管出料口正前方 30 米内不得站人,以防导管伤人;混凝土进料处和出料处的操作人员应配置对讲机,当开始或停止泵送时,应与在末端软管处的操作人员取得联系,动态监控混凝土进出料情况,出料处严禁混凝土超载堆放,以防模板坍塌事故的发生;当用布料杆送料时,机身倾斜度不得超标,施工过程中应监测各支腿的地质变化和机身倾斜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操作,撤离作业人员,以防泵车倾覆事故的发生。五是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要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跟踪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加强泵送、浇筑等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监督操作人员行为,及时制止违规违章操作行为。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525 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责双岗、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各建设主体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全市建设工程生产事故处理制定以下规定:

一、规范事故上报。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应严格遵照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建质〔2013〕4 号)等相关要求,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原则上要在 1 小时内向我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以下简称质安处)报送事故信息,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事故发生 24 小时以内必须按事故快报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填写表单并上报建委质安处。在首次书面信息报送时,应同时提供事故项目相关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事故现场勘查图片及文字说明等。在事故结案批复后 15 日内,将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委质安处。

二、及时现场勘察。事故发生后,由建委质安处牵头会同或委托市(区)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及时赴现场勘察,进一步了解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三、严肃事故处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外,我委实施以下处理:

(一)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与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甲方直接发包有关联的总承包企业,以下同)和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 30 日 ~60 日。

(二)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 90 日 ~180 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延长红牌警示期,直至取消其在我市承接工程的资格;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同时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 号)第三条处理。

(三)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取消其在我市承接工程的资格。

(四)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我市红黄牌相关规定实施红黄牌警示。

(五)阻碍、干涉事故勘察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上限的红牌警示。

(六)凡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人,一律取消事故项目优质工程、文明工地、标准化示范工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各级各类奖项参评资格;已经授予的予以取消。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8号

市各监督机构、市各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建筑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推动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奖的评选活动，现制定并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建筑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推动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奖（以下简称“金陵杯奖”）的评选活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金陵杯奖是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荣誉奖，评选对象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由南京建筑业协会、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各行业协会”）按工程类别负责具体实施。

（一）房屋建筑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由南京建筑业协会实施；

（二）市政公用工程由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实施；

（三）装饰装修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中的装饰装修工程）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实施。

第三条 金陵杯工程的质量标准，应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不应存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质量缺陷（或问题）。

第四条 金陵杯奖的评选工作要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金陵杯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单位为获奖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主要参建单位。

第六条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各监督机构”）应按工程类别分别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鼓励申报项目积极申报省、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及绿色施工等工程奖项。

第八条 申报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扬子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应从获得金陵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九条 金陵杯奖评选的范围是：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9月30日前竣工验收且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等专业工程项目。其中，工程的规模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单体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

2、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含）平方米以上；

3、住宅小区（组团）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

4、个别工程达不到评选规模要求，但建筑设计独特，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申报推荐。

（二）市政公用工程

1、造价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2、造价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供水供气管道、公共交通场站、城市道路、桥梁（含立交）、雨污水管道、河道整治、排涝泵站及防洪工程等；

3、造价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净水厂、制气厂、城市隧道、污水处理工程；

（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工程规模在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项目；

2、工程造价在1.5亿元（含）以上的车站或区间、车辆基地工程、轨道工程；

3、单体建筑面积在8000 m^2（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4、单体建筑面积在2500m^2（含）以上的主变电所工程；

5、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工程造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四）装饰装修工程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1000万元（含）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整体装修工程。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800万元（含）以上的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

3、工程造价虽不足800万，但保护性建筑或建筑风格独特，工程质量突出，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

金陵杯奖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保密工程、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工程质量无法追溯的工程。

（二）已参加过金陵杯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三）因工程质量发生投诉、举报且被查实的工程。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两年的工程。

（五）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

（六）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金陵杯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法定审批程序。

（二）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四）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获得“市级文明工地”称号。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与轨道交通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除满足第十一条要求外，还应已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第十三条　由多家施工企业参建的工程，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金陵杯奖的主要申报单位。同时，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签订工程合同；

（二）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工作量的20%以上或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涉及到的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工程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统一申报。由多家建筑施工企业共同施工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资料的内容：

（一）《南京市“金陵杯”工程申报表》（含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号）（一式两份）；

（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三）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参建单位分包合同复印件；

（四）主要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工程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复印件；

（五）经过备案部门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六）优质结构工程证明文件（仅限于房屋建筑与轨道交通工程）、市级以上文明工地证书的复印件；

（七）工程基本情况简介及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5张以上。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除提供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沉降观测记录、用户回访证明。

（二）装饰装修工程：公安部门消防证明文件、用户回访证明。

二、申报资料的要求：

（一）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辩认。

（二）申报的各种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第十六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对申报的工程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第五章　工程检查

第十七条　市各行业协会根据工作安排组成检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检查。检查组应由熟悉工程质量、不同专业技术的人员3至5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应从市各行业协会建立的技术专家库中抽取，原则上每位专家连续参加金陵杯检查工作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工程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检查人员应听取建设、监理、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并随机查阅相关工程资料。

（二）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检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和拒绝。其中，住宅工程应随机访问住户，且访问数量不少于3户，地下室与屋面等重要部位必查。

（三）检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九条 检查小组应对本组的检查情况负责，严格执行金陵杯评选年度工作方案及细则，切实根据工程实地检查情况，综合汇总检查小组专家意见，确定本组检查项目的基本排序。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的工程质量专家和协会、行业的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应由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检查组汇报、质询、讨论、评议等程序来确定获奖工程预选名单。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确定后，应及时报送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在市各行业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获奖工程由市各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金陵杯奖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四条 凡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二十五条 工程检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专家不得参与检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二十六条 申报金陵杯奖的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组织与工程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检查专家取消检查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市各行业协会专家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已获得金陵杯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市各行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金陵杯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各行业协会根据本指导意见应自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评定标准。

第三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建筑工程“金陵杯”奖评选办法》（2004年）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9号

市各监督机构、市各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的评选工作，确保金陵杯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管理，现制定并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以下简称“金陵杯”）的评选工作，确保金陵杯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管理是指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监督管理，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各监督机构”）按工程类别分类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南京建筑业协会、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各行业协会”）分别负责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陵杯”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的金陵杯评选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按照《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各自相关工程类别的金陵杯评选办法和评定标准，评选办法应符合指导意见的基本要求，评定标准应符合相关工程质量评价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按工程类别分别制定金陵杯专家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包含专家选拔方式和选拔程序，由市各监督机构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市各行业协会评审专家库名单确定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于金陵杯评选工作开展前将本年度金陵杯评选实施方案（含评选标准、工作计划等）上报市各监督机构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市各监督机构应加强指导监督并对参加检查的评审专家进行审定。

第七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按照拟定的标准、工作计划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检查，严格执行

评选标准。市各行业协会应将申报工程的申报资料、影像资料和记录资料等评选材料原件完整留存。原则上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以备主管部门或市各监督机构抽查、现场复核使用。

第八条 市各行业协会在金陵杯评选工作中,应对拟推荐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九条 市各监督机构应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过程监督和项目评选结果抽查,抽查数量可按照申报“金陵杯”工程项目数的3% ~5%抽取。

第十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将拟推荐获奖项目报主管部门和市各监督机构,市各监督机构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金陵杯获奖项目名单由市各行业协会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市各行业协会应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内容组织核查,核查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市各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建立健全金陵杯评选廉政制度,

每次评选工作开展前,均应对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于“公平公正、廉洁自律”的廉政教育,并签订廉政承诺书。评选工作出现显失“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且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时,一经查实,将对涉及到的相关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行业协会实施评选的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164号

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

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活动,提高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规范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考核、评审和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市环境目标考核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评审与管理。

第三条 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具体负责现场考核组织,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工程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组织市政道路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组织轨道交通工程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市建委负责统筹审定。

第四条 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按照企业自愿申报、日常检查、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安监机构)初审、现场考核、审定、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评审,每年评审二次。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工程范围如下:

房屋建筑

(一)公共建筑、住宅工程、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工业厂房或住宅小区。

（二）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造价800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三）机电安装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四）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桩基或基坑支护工程。

（五）地下工程：造价为2000万元以上的地下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六）市政道路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城市道路、桥梁、高架立交桥、隧道等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地下人行通道工程；造价为500万元以上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七）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城市供气、供热、供水、排水、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雨污分流等工程。

（八）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区间土建工程、轨道工程、车辆段/停车场工程（房屋建筑、站场）；造价为3000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造价为2000万元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4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共同发包工程；单体房建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控制中心；单体房建工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主变电所。

第六条 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纳入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应具有施工许可；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报工程范围；

（三）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明确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目标及措施，并在工地现场主要出入口或显著区域公示创建目标的；

（四）工程量完成进度达到50%～80%；

（五）按要求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在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或被黄牌警示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四）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累计二次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根据具体工程特点，累计三次及以上）；

（五）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六）使用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设备设施的；

（七）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而未及时安装开通的；

（八）应安装建筑起重机械人员身份识别系统而未安装的；

（九）电梯井防护门、升降机与物料提升机接料平台口防护门、卸料钢平台、预留孔洞盖板、基坑临边防护栏、楼层临边防护栏等未实施定型化、工具化的；

（十）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申报创建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项目报监后申报的，不再列入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推荐评查范围。

申报主体应为建设单位根据规定程序发包的施工单位。

第九条 对施工现场同一区域发包给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家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区域内的其他施工单位申请现场考核前必须经该施工单位同意。

第十条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申报要求,及时申报现场考核。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受理单位:

(一)市管辖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查符合要求的,申报市有关建设工程安监机构现场考核;

(二)区(园区)管辖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查符合要求的,向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安监机构)提出申请,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安监机构)提出初审意见,统一报市有关建设工程安监机构现场考核。

第十一条 对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主体部分、桩基、装饰装修等部分为同一施工单位承包施工的,应分别按照本文件要求申报现场考核。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十二条 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由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根据申报情况,1月至5月、7月至11月每月10日前,6月和12月5日前将考核项目清单、考核计划报市建委,原则上1月至5月、7月至11月每月10日至20日组织现场考核;6月和12月应在10日前完成现场考核。

第十三条 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应建立诚实、守信、专业的考核专家库,现场考核前随机抽取考核专家组成现场考核组进行考核;现场考核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结合考核项目现场管理实际进行考核评价、评分,提出考核报告;考核报告由考核组组长和成员联署,考核组成员对所考核内容负责。

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将每次现场考核结果汇总报市建委;市建委必要时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现场考核实行百分评分制。评分标准应至少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和机械设备四部分。现场考核汇总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工程为现场考核通过。

轨道交通工程应将日常监督检查评价情况纳入整体评分。

第五章 公示公告

第十五条 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于每年6月、12月中旬由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在行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或反馈意见经复核后符合要求的,提交市建委组织审定,审定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授予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第十六条 已取得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的工程项目应在施工工地主要出入口或显著区域挂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经通过现场考核的,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评审资格或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一)在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原因被通报批评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或被黄牌警示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四)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累计二次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根据具体工程特点,累计三次及以上);

(五)因各类违规行为受到社会投诉、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的;

(六)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取消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观摩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授予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第十九条 凡被授予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合约给予施工单位奖励。

第二十条 参与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审的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安监机构）工作人员及专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违反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应制定相应工程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流程表格、适时优化提升考核标准、完善更新专家库，并及时报市建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原市文明工地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宁建法字〔2016〕543号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合理性和适当性，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委在实施建设领域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委在作出行政处罚时，按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确定适当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坚持程序正当原则，遵循法定的程序，主动收集与自由裁量相关的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六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程度、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和主观过错等因素，违法行为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从轻处罚，一般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严重违法行为适用从重处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并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胁迫他人共同进行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配合调查，销毁或篡改证据材料；

（四）被行政处罚两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过类似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第十条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敦促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如拒不改正的，应当视情节按从轻处罚或者一般处罚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于同一性质、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在行使自由权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

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并处的，属轻微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可以选择单处。属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并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优先使用法律效力高的；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效力相同，属于新法的优先适用；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设了不同的处罚种类的，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但不得重复适用相同的处罚种类。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从轻处罚适用低幅度范围；一般处罚适用中幅度范围；从重处罚适用高幅度范围。

第十六条 低幅度范围为罚款的低限至幅度的三分之一；中幅度范围为罚款幅度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高幅度范围为罚款幅度的三分之二至罚款的上限。

第十七条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罚款应当采用法定幅度的下限实施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法行为，罚款应当采用法定幅度的上限实施处罚。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方能实施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期限为30日以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必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期限为15日内。

第二十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缓缴期限自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分期缴纳最后一期缴款时间自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九个月。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在行政处罚建议中阐明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此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处罚建议中说明理由。

执法总队具体实施案件调查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结束后，征询有关行政处室的建议后按前款规定提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本委各处室及执法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详细标准。

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017 年 8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级文明工地）考核工作，依据《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苏城市整治〔2014〕3 号），《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宁建质字〔2017〕164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考核。

第三条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轨道站）负责组织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申报受理、考核、综合审查、公示。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按施工标段申报，范围如下：

（一）车站、区间土建工程、轨道工程、车辆段/停车场工程（房屋建筑、站场）；

（二）造价为 3000 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三）造价为 2000 万元以上装饰装修工程；

（四）造价为 4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共同发包工程；

（五）单体房建工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控制中心；

（六）单体房建工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主变电所。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施工单位根据意愿自主确定是否创建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有创建意向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报监时明确创建目标（目标分为市级、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两类），并在工地现场主要出入口或显著区域对创建目标进行公示，工程开工后 1 个月内制定创建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方案报送轨道站备案。

第六条　轨道站组织对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创建方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对申报单位及工程信息予以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单位在工程进度达到 85%，且工程风险全部施工结束后，填写《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综合审查申请表》（附件 1），征得建设、监理同意后，报轨道站申请综合审查。

第八条 施工现场同一区域发包给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家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区域内的其他施工单位申请综合审查前还须征得该施工单位同意。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九条 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得分由日常监督评价、现场检查、综合审查三部分组成,分别占考核得分的45%、45%、10%,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为考核通过。

第十条 日常监督评价得分根据轨道站日常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由轨道站组织考核人员依据《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表》(附件2)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打分,取历次现场检查的平均分。施工工期在2年以内的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施工工期在2年及以上的现场检查不少于3次。

现场检查的考核人员可包括专家、参建单位代表、行风评议员等。专家从省、市主管部门及轨道站对外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建单位代表从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单位负责人名录中选取。受检查项目参建各方人员不得作为考核人员。

第十二条 综合审查得分由轨道站根据工程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复杂性、施工组织的难易难度集体审查确定。

第十三条 对承办过市级、省级规模安全文明施工观摩的建设工程,考核得分分别加8分、10分。

第十四条 对在施工过程中被黄牌警示或被行政处罚的工程,考核得分分别扣2分/次、3分/次。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轨道站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审查,对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工程项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结果提交市建委组织审定、授予市级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第十六条 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在取得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予取消:

(一)在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原因被通报批评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工程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或被黄牌警示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四)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五)因各类违规行为受到社会投诉、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的;

(六)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取消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综合审查申请表

2、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检查表

附件 1：

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综合审查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监督注册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类别</td><td colspan="5">☐车站土建工程　☐区间土建工程　☐轨道工程
☐车辆基地站场工程　☐车辆基地房建工程
☐机电安装　☐装饰装修
☐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td><td>当前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参建单位</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总　　监</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相关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程风险是否
全部施工结束</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报意见</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属地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检查日期：_____　　第_____次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得分标准	标准分值	应计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管理（15 分）	针对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制定了创建措施或方案，制定有各项标准或图集，能够有效指导标准化的实施	3		
		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分解，项目部管理机构及每个工点均落实安全责任到具体人员	3		
		针对危大工程清单内容实施情况，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有全过程的监护检查记录	2		
		项目部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分包单位、属地内交叉施工的其他单位有相应的安全履职考核记录，属地交接手续齐全	3		
		安全管理台帐按照省总站要求建立、收集、整理	2		
		人员进出施工区采取信息化登记、显示设施	2		
2	文明施工（30 分）	设置七牌两图，对创建目标进行公示	2		
		工地周围采取封闭围挡，高度符合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2		
		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平整坚实、排水顺畅	2		
		现场车辆出入口按要求设置了冲洗台、三级沉淀池、冲洗设施	2		
		对现场的裸露土方或易扬尘材料进行了有效覆盖	2		
		对施工场地采取有效的保洁措施，大门口外 200 米范围内道路清洁	2		
		作业场地布置符合平面布置图	2		
		各类材料、构件、料具码放整齐，标识清楚	2		
		易燃易爆品分类存放，有防火防爆措施	2		
		对结构、设备、设施成品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2		
		办公楼、宿舍、食堂等临建芯材符合防火等级	2		
		施工现场设有明显的消防疏散指示和标识	2		
		现场食堂办理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有健康证	2		
		食堂配备了排风、冷藏、消毒、防暑、防蚊蝇设施	2		
		宿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宿舍门上张贴宿舍人员及联系电话，明确宿舍卫生负责人	2		
3	安全防护（20 分）	各类临边、洞口防护设施达到定型化、工具式	5		
		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3		
		对危险作业区设有防护措施	3		
		移动式操作平台有专项设计，达到定型化、工具式	2		
		隧道工程内采取了有效的通风措施	2		
		悬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定型化、工具式	2		
		作业通道设置合理、安全	3		

序号	检查项目	得分标准	标准分值	应计分数	实得分数
4	临时用电（15 分）	临时用电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2		
		配电系统按照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设置	2		
		作业点周边有外电线路无法迁改时，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	1		
		电缆线采用架空或埋地措施	3		
		一级、二级电箱均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2		
		三级箱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2		
		各级电箱箱体张贴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	1		
		各级电箱、用电设备有专人负责巡查、维修，有真实、完善的检查维修记录	1		
		现场潮湿及特殊场所按规范采取了安全电压	1		
5	机械设备（20 分）	各类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完好、有效	5		
		附着措施可靠（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	2		
		结构件变形情况，连接情况满足规范要求	2		
		吊具、索具围护保养得当，状况满足安全吊装要求	2		
		吊机轨道铺设及连接符合规范要求（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架桥机）	2		
		沿轨道区域设置了防护隔离措施（门式起重机）	2		
		盾构机尾部设置防撞措施	1		
		隧道水平运输电瓶车有防溜措施	2		
		按照“一机一档”对机械设备进行管理	2		
总分 =（实得分数/应计分数）* 100			100		
6	加分项	采用自动冲洗设施	1	/	
		施工现场较大时，保洁采用清扫车、洒水车、雾化器等设备设施	2	/	
		布置视频监控系统，对主要作业面进行实时监控、记录	1	/	
		对宿舍区高压用电采取集中管理	1	/	
		高支模架、外脚手架采用可靠性较高的盘扣支架	2	/	
		原材加工设置集中加工厂	2	/	
		对场内人员行走路径进行标识	1	/	
		地下工程现场设有给水消防系统	2	/	
		起重设备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	2	/	
		施工现场建立可再利用水的收集处理系统	1	/	
		其他采用“四新”手段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	1	/	
现场检查最终得分 =（实得分数/应计分数）* 100 + 累计加分项					

注：1、每项检查项目应完全满足得分标准方可得分，否则应计零分；

2、对前五项，标准分数总分 100，考虑到一些检查项目现场可能不涉及，因此须计算应计分数与实得分数比值，换算成百分制分数；

3、施工现场满足第 6 项多个加分条件时，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每个加分项只能加一次，现场检查最终得分不超过 100 分。

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安委〔2018〕25号

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省安委会《江苏省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会制定了《南京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南京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压降一般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安委〔2018〕2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江苏省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苏安〔2018〕18号)和《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8〕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及其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约见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江北新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市属集团负责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促进整改的谈话。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市属集团主要负责人:

(一)发生较大事故或30日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2人事故的(60日内发生2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较大事故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为恶劣一般事故的;

(三)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伤亡人数增加的;

(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

(五)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督办的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

求完成调查和整改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委会副主任约谈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市属集团分管负责人：

（一）60日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2人事故的（30日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2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

（二）30日内发生3起一般亡人事故的（30日内发生5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发生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一般事故的；

（四）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伤亡人数增加的；

（五）市级挂牌督办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和整改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委办负责人约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一）发生一次死亡2人事故的；

（二）60日内发生2起一般亡人事故的（不含道路交通事故）；

（三）组织领导不力，未落实省、市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任务的；

（四）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辖区内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治理或者改正，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装卸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或市安委会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负责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一）发生一次死亡2人事故的；

（二）一年内发生2起亡人事故的；

（三）市级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条 市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市安委办承办，其他约谈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单独或共同组织实施。

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发起约谈的单位（以下简称约谈方）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

第八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一）市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市安委办提出建议，报市安委会领导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二）市安委办进行的约谈，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市安委办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三）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的约谈，由本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提出建议，报本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抄送市安委办，启动约谈程序；

（四）共同进行的约谈，发起约谈的单位经参与约谈的各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九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第十条 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十一条 被约谈方为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参加人员为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视情要求有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接受约谈。

被约谈方为市有关部门的，参加人员为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其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视情要求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接受约谈。

被约谈方为市属集团的，参加人员为市属集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其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

被约谈方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参加人员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视情要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接受约谈。

被约谈方为企业的，参加人员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行业领域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

第十二条 约谈人员除主约谈人外，还包括参加约谈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第十三条 约谈实施程序：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约谈纪要。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的约谈，约谈纪要抄送市安委办备案。

第十四条 落实整改措施：

（一）被约谈方应当在约谈纪要约定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约谈方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二）落实整改措施不力，约谈后连续发生事故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市属集团被约谈的，约谈及其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

（四）在一个年度内，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市属集团负责人分别被约谈累计3次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实行“一票否决”。

企业被约谈的，落实整改措施不力，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予以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约谈方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约谈方应当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方上报的材料等资料立卷存档。

第十六条 本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按监管范围进行统计，包括所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区管事故，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辖内发生的事故，市有关部门直接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的事故，市属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事故。

第十七条 市安委办对约谈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江北新区、各区（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审实施细则
（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

宁建协〔2017〕第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建质字〔2017〕408号）精神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以下简称“金陵杯”奖）是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荣誉奖，评选对象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工程，必须已获得南京建筑业协会评定为优质结构工程。

第三条　“金陵杯”奖由在宁的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自主申报。

第四条　“金陵杯”奖评选活动由南京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金陵杯”奖每年评选一次，3月初开始申报，6月底评选结束。

第六条　获得市级（含）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或绿色施工奖项的申报项目优先推荐。

第七条　申报省优“扬子杯”奖、国优奖、鲁班奖均从“金陵杯”获奖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八条　申报“金陵杯”奖工程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单体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

2、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3、住宅小区（组团）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

4、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单跨在24米（含）以上的单体工程；

5、个别工程达不到评选规模要求，但建筑设计独特，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申报。

（二）轨道交通工程

1、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工程；

2、工程造价在1.5亿元（含）以上的车站或区间、车辆基地工程、轨道工程；

3、单体建筑面积在8000（含）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4、单体建筑面积在2500（含）平方米以上的主变电所工程；

5、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工程造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保密工程、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工程质量无法追溯的工程；

（二）已参加过“金陵杯”奖评审而未获奖的工程；

（三）因工程质量发生投诉、举报且被查实的工程；

（四）竣工备案后，违规改变原有规划设计或使用功能的工程；

（五）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两年的工程（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前一年度9月30日）；

（六）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

（七）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工程应是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9月30日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建设工程法定的审批程序。

（二）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四）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获得“市级文明工地”及以上称号。

第十一条 由多家施工企业参建的工程，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金陵杯”奖的主申报单位，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签订工程合同；

（二）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工作量的20%以上或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由主申报单位企业提出申请，并填报“金陵杯”申请表（见附件1），在建设、监理、备案等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与“金陵杯”申报材料（见附件2）一并报送南京建筑业协会。

第十三条 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申报材料由主申报单位统一收集完整后，一并报送南京建筑业协会。

第五章 工程检查

第十四条 南京建筑业协会负责做好所有申报材料的登记、核实的初审工作，对初审符合要求的工程列入现场检查。检查组成员在“金陵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若干检查小组，每组成员3-5人组成。

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应听取有关方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其中，住宅工程应随机访问住户，且访问数量不少于3户。

第十六条 检查小组如实填写《“金陵杯”检查评分表》，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小组检查项目质量的基本排序，最终向评委会提交初步入选的工程项目名单。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七条 “金陵杯”奖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的

工程质量专家和协

会、行业的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检查组汇报、质询、讨论、评议等程序来确定获奖工程预选名单。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确定后，报送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在南京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获奖工程由南京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金陵杯”奖评选工作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一条 凡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每次评选工作开展前，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均须签订廉政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工程检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专家不得参与检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二十三条 申报“金陵杯”奖的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组织与工程检查工程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检查专家取消检查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市建筑协会专家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工程，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有工程质量隐患的，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鉴定和确认，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报“金陵杯”奖竣工验收时间范围为：，申报日前一年度9月30日至前3年度10月1日，凡不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竣工验收的，不予申报。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中标注的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起实行，原《南京市建筑工程“金陵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实施细则》(2009年12月)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南京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67 号

市、各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公安交管部门,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建设各方主体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的主动性,科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现就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差别化管理工地申报和动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差别化管理工地申请条件

(一)受监的房屋建筑工程、桥隧和场站等市政类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要求的"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

(三)原则上以列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城乡建设计划的工程为主。

二、差别化管理工地申报流程

(一)申报审核。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递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申请表》(附件 1),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会同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经三部门审查通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即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二)网上公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建委备案,由市建委在网上公示公告,并将结果抄送市生态环境、城管、公安交管部门。

三、差别化管理工地动态管理

市、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生态环境、城管部门应对差别化管理工地进行动态巡查,对巡查中发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基本条件情形的,责令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应于 1 周内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工地差别化管理撤销表》(附件 3)报送市建委,符合撤销条件的,由市建委在网上公示公告,并将结果抄送市生态环境、城管、公安交管部门。被取消资格的工地 4 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申报差别化管理工地。

四、政策支持时限

自差别化管理工地确定或撤销公示公告起,工地即获得或失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 号)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申请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汇总表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工地差别化管理撤销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总监</td><td></td></tr>
<tr><td>混凝土搅拌站</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 rowspan="9">施工单位
自评意见</td><td>检查项目</td><td colspan="2">检查标准</td><td>自查情况</td></tr>
<tr><td>主体责任体系情况</td><td colspan="2">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健全</td><td></td></tr>
<tr><td rowspan="4">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td><td colspan="2">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有效运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地符合“五达标、一公示”(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入口冲洗、工地出入口公示牌),“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2">易扬尘作业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Ⅵ标准,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期间,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中Ⅲ类限值,无冒黑烟现象。</td><td></td></tr>
<tr><td>现场施工扬尘情况</td><td colspan="2">无 PM_{10} 监测数据连续超标行为</td><td></td></tr>
<tr><td>未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监管部门处理,或被群众举报且查实</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经理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我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特提出申请。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工地差别化管理水平不降低。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工程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区（园区）城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属各区（园区）工程监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向工程所属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递交，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会同工程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

2、本表一式两份，申报单位、工程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各执一份。

3、被取消资格的工地4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申报差别化管理工地。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汇总表

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属	项目地址	工程类型 (房屋/市政/轨道)	开竣工 日期	形象进度 (阶段)	建设单位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
1													
2													

备注:本表由工程所属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填报,将每月新增的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在次月的第 1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书面(盖公章)报送市建委质安处。

附件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撤销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工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的情况说明			
已采取查处措施（材料附后）			
报送单位撤销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建委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工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市、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生态环境、城管部门应于 1 周内将撤销表书面(盖公章)报送市建委质安处。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8〕590 号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安装要求

（一）工地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工期在 6 个月以上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应当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1、安装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类桥隧、场站等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按照要求应安装的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

2、安装位置

（1）视频监控：工地制高点，安装数量同时应满足覆盖施工作业区要求；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有封闭围挡的）；其他需要监控的部位。

（2）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用地面积每 2 万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监测点；距离基坑或项目主体结构不大于 10 米范围或距离工程主要出入口不大于 5 米范围；设备应在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范围内；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高于 4 米；工地雾炮、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3）车辆抓拍：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

3、设备要求

（1）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高清抓拍功能，满足夜间施工抓拍和录像需要，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的相关要求（具体参数见附件1）。

（2）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应当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具体参数见附件2）。

（3）车辆抓拍设备：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未冲洗车辆，对号牌不清、污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同时应满足夜间施工抓拍和录像需要（具体参数见附件3）。

（二）混凝土搅拌站

全市混凝土搅拌站应落实封闭化改造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1、安装位置

（1）视频监控：搅拌站出入口；其他需要监控的部位。

（2）扬尘在线监测：每个混凝土搅拌站不少于1个监测点，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若搅拌站占地面积较大，应当布设2个及以上监测点，1个监测点布设在搅拌站主出入口处，其余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高于4米，距喷淋降尘设备的距离不低于5米。

2、设备要求

（1）视频监控：应具备高清抓拍功能，满足夜间抓拍和录像需要，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的相关要求（具体参数见附件1）。

（2）扬尘在线监测：应当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具体参数参照附件2）。

3、封闭化要求

（1）封闭化存储：骨料堆放场所除车辆进出口外采取全密闭，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未入库房的易扬尘物料采取防尘覆盖措施。

（2）封闭化输送：骨料输送通道采取全密闭，运行时无出口与外部环境相通，确保骨料输送过程无粉尘排放情况。

（3）封闭化作业：骨料配料仓采取封闭式筒仓或料仓，并配置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无直接向大气排放粉尘的行为。

二、时限要求

2019年2月1日前，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纳入安装范围的在建工地（除交通工地外）完成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将数据传输到全市统一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市纳入安装范围的在建交通工程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安装和接入平台工作。

三、监管平台数据应用

（一）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及工程进度系统

1、在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相关视频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相关数据根据权限分配至市、区的建设（含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和市发改、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APP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

2、相关建设单位通过平台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将统计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传输至监管平台；相关数据根据权限分配至市、区的发改、建设等部门。

3、视频监控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时，相关信息实时传输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

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送至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和市发改、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二)扬尘监控和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监控系统

1、通过安装在施工现场的监测设备对工地扬尘颗粒物 PM_{10} 等数值情况实时监测(现场 LED 屏信息显示),PM_{10} 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对每个项目 PM_{10} 数据情况每周形成统计数据发送至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并按照区域(各区、园区)、工程类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分别进行排名。

2、PM_{10} 数据超标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启动现场喷淋降尘设备;如超过 30 分钟 PM_{10} 数据仍超标,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

3、相关扬尘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至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三)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

1、在封闭围挡的施工现场工程车辆进出口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接入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系统结合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装置,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未冲洗车辆,对号牌不清、污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

2、相关视频信息、监控抓拍信息实时上传监管平台,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公安交管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对每个项目出场未冲洗和号牌不清、污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情况每周形成统计数据发送至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公安交管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并按照区域(各区、园区)、工程类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分别进行排名。

3、在施工现场有出场未冲洗情形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并同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

4、相关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至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噪声监控和夜间违规施工监控系统

1、通过安装在施工现场的监测设备对工地噪声情况实时监测(现场 LED 屏信息显示),噪声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违规施工的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措施,并同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有需求的管理机构,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噪声数据情况每周形成统计数据发送至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并按照区域(各区、园区)、工程类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分别进行排名。

2、夜间(22:00 至 6:00)系统通过噪声监测数据分析,对无审批违规夜间施工的施工现场,通过现场远程视频系统自动完成拍照取证,相关视频信息、监控抓拍信息实时上传监管平台,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

3、对夜间违规施工的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措施,并同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

4、相关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

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送至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管理要求

（一）落实工程各方主体责任

工程各方主体及设备运维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中有关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落实安装应用工作。

1.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信息监测系统安装并完成调试和数据对接。新开工的工地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安装、使用维护费用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 24 号）纳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予以保障，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 各项目施工单位应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及运维服务单位，向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维单位市城建集团提交工地项目信息，并根据监管平台的要求进行对接、联网，督促设备运维单位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和设备正常运行。

3. 监理单位须将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使用纳入监理范围，对安装及使用过程中未按落实有关要求的，立即责令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必须向监管部门报告。

4. 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维单位市城建集团在施工单位完成现场设备安装后，对符合要求并已提交项目信息的工地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施工或作业完成后，需拆除、停运或迁移设备的，施工单位应事先向市城建集团报备断网，在完成迁移后按上述流程规定重新完成相关接入手续。

（二）市区各监管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推进工作

1. 市、区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等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平台数据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对不按规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不予推荐各类工地评优，不予认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造价，不予实施差别化工地政策支持，并进行建筑市场信用分扣分。

2.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协同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平台数据对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夜间施工许可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进行管理；对不按规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不予实施差别化工地政策支持，不予扬尘环保税削减，从严实施夜间许可审批。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情况作为各区（园区）、市各部门环保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3、市、区城管应协同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平台数据对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进行管理；对不按规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不予实施差别化工地政策支持，不予渣土出土审批。

4、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市城建集团建立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相关保障应予支持。

5、对前端设备不正常运行，施工单位未在 24 小时内恢复的，各监管部门应对相关项目加大巡查频次，并作为不良信用予以记录；施工单位未在 48 小时内恢复的，按照未安装信息系统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处理。

（三）市城建集团做好“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开发服务工作

市城建集团负责实施推进“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推广以及运维等工作；不断优化和完善监

管平台功能,编制技术导则;负责对全市相关监管部门、区(园区)职责部门培训、指导;指导设备供应商及运维服务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四)其他

1、市、区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生态环境、城管等主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将有关“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工作联系人信息(附件4)于1月4日前报送市城建集团(客服电话:4000183988,联系人:洪丙榕 13605189294　传真:58932509　电邮:public@njzhgd.cn)。

2、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制定相关专业工程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标准细则。

3、市城管局会市公安交管局、市城建集团研究制定加强渣土运输工地、渣土弃置场双向签收管理等相关文件。

附件:1. 视频监控技术参数及标准

2. 噪声扬尘设备性能参数

3. 车辆抓拍系统性能参数

4. 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工作推进联系人信息

附件 1：

视频监控技术参数及标准

性能参数	球形高清摄像机不少于 1 台，安装于项目现场制高点位置
	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有封闭围挡的）、搅拌站出入口，球形高清红外摄像机 1 台
	其它具体性能参数参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 – 2012）
安装要求	支持至少 20 倍光学变倍，支持 360 度水平旋转具体安装参数参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 – 2012）
数据采集与传输	支持最大 1920 × 1080@ 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本地存储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 2011）
网络要求	具备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视频监控专用网络，每路摄像机带宽不低于 4M，保证单路 1080P 视频流畅传输

视频监控设备和信息传输处理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 2011）的标准相关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 – 2012）的相关要求。

附件 2：

噪声扬尘设备性能参数

设备类型			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	
噪音扬尘设备	扬尘监测设备	颗粒物监测设备	监测因子	PM_{10}（主要指标）	
			测量原理	光散射	
			测量范围	0～1000μg/m³	
			分辨率	≤1μg/m³	
			测试误差	±15%（与称重法设备比对）	
			采样周期	1 分钟	
			除湿	具备自动除湿或温度补偿功能	
			工作温度	-30℃ ~ +50℃	
		其他参数传感器	温度	量程范围	-20℃ ~ +50℃
				测量误差	≤ ±1℃
			湿度	量程范围	0% RH～100% RH
				测量误差	≤ ±3% RH
			风速	量程范围	0m/s～30m/s
				测量误差	≤ ±1m/s
			风向	量程范围	0°～359°
				测量误差	≤ ±5°
			噪声	量程范围	10～130dB
				测量误差	±3dB
		数据采集设备	（1）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支持 U 盘数据导出。 （2）颗粒物（PM_{10}）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		
		显示设备	（1）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防护等级 IP65 适应恶劣环境的箱体设计； （2）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内容在昼夜间均可保持清晰。		
		智能监控终端	（1）PM_{10}监控数据达到预警限值 100μg/m³ 时，智能监控系统发出预警信号并短信通知相关负责人，连续 30 分钟 PM_{10}数据超 150μg/m³ 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监测数据达到超标限值 150μg/m³ 时，智能监控系统发出超标信号并短信通知相关负责人，同步标记超标时间和监测数据。（南京市 PM_{10}监测数据超过 150μg/m³ 除外） （2）当全市空气质量 PM_{10}小时浓度大于限值 150μg/m³ 时，系统停止报警，短信提醒工地负责人降低施工强度，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3）相关扬尘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 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设置最长修复时间。		
		联动设备	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联动设备实现自动或手动控制降尘设备，实现及时控尘。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指标参数应具备计量器具型试评价报告、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由计量院颁布的设备校准证书，取得由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省（市）级计量院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的认证。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中的粉尘检测仪指标参数应符合《粉尘浓度测量仪检定规程》（JJG846 -

2015）和相关技术要求。

扬尘在线监测仪器传输应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 – 2017）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HJ477 – 2009）的相关要求。

附件 3：

车辆抓拍系统性能参数

（1）应支持自动识别所有出场车辆的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时间等信息；

（2）对抓拍照片分辨率≥1920 × 1080 像素；

（3）能对出场未冲洗车辆自动识别并记录；

（4）应符合 GB4208 – 2008 外壳防护等级标准的 IP67 等级；

（5）电动变焦、支持自动补光；

（6）支持开关量信号输出，可连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

附件 4：

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工作推进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邮及 qq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宁政传〔2019〕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建设各方主体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的主动性,科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以下简称差别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基本条件

凡申请差别化管理的工地,在开工前和工地日常管理中,应持续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健全

1. 建设单位对文明施工负总责,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将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可适当提高取费标准,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无空白,公共区域按照相关规定明确管理单位。

2. 施工单位负责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落实,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工作小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实施。在工地醒目处对外公示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送措施落实情况。

3.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负监理责任,将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细则,检查施工单位措施的落实情况,详实记录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情况。对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监督机构报告。

(二)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 应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必须覆盖扬尘污染区域,所有车辆出入口同时具备车辆不冲洗识别抓拍功能)等智慧工地系统,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统必须有效运行,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相关监管部门可通过网络平台,远程查看监控数据和施工现场视频。

2. 工地必须符合“五达标(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入口冲洗)、一公示(工地出入口公示牌)”要求。对裸露场地、土堆、基坑、易扬尘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的,必须做到“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渣土车辆必须有规定手续、必须牌照清晰、必须出场密闭到位、必须冲洗干净。

3. 在主要道路、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工作区域(土方作业区、砂浆搅拌区等)安装喷淋降尘系统,且有效运行,并通过塔吊喷淋、雾炮喷淋和机动洒水车辅助实施降尘。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进行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雾化等降尘措施。

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场地和楼层清扫作业;建筑垃圾楼层间

运输要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严禁凌空抛掷;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5. 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Ⅵ标准，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期间，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中Ⅲ类限值，无冒黑烟现象。

（三）现场施工扬尘可控

1. 在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桩基、路基、绿化阶段未发生 PM_{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50μg/m³ 的行为（南京市 PM_{10} 监测数据超过 150μg/m³ 除外）。

2. 在主体结构阶段未发生 PM_{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00μg/m³ 的行为（南京市 PM_{10} 监测数据超过 100μg/m³ 除外）。

3. 未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监管部门处理，或被群众举报且查实。

二、差别化管理工地的政策支持

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扬尘防控各项措施到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要求的，市、区各相关部门应提供以下政策性支持：

（一）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

动的非最高等级管控期间，可正常维持施工，土方正常外运；最高等级管控时，禁止任何土方工程施工，渣土等工程车辆停止运输。

（二）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周边环境要求，调整出土时间，条件允许的区域可全天候出土。

（三）在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扬尘环保税削减系数等方面予以支持。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相关夜间施工许可及时审批；在中高考等特定时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推荐市、省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给予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筑市场信用分加分，专业工程工地可参照。

三、差别化管理工地确定与动态管理

（一）符合差别化管理条件的建设工程工地，按照“一个申报、三个审查”的过程，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1. 建设工程工地建设单位向所属工程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工程监管部门会同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经三部门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工地即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2. 市、各区（园区）工程监管部门定期上报差别化管理工

地统计情况，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当差别化管理工地发生改变后，需及时上报变更信息；房建市政工地报市建委备案，交通工地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水务工地报市水务局备案，绿化园林工地报市绿化园林局备案。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分别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差别化管理工地名单及动态情况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网上公示。

（二）各工程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动态巡查，随机调取施工现场视频和监控数据，对巡查中发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基本条件情形的，责令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取消其差别化管理资格，由相关部门根据情形，可实施行政处罚、红黄牌警示、扣除建筑市场信用分，四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三）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对上报的差别化管理工地进行抽查，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情形予以纠正。

四、其他

（一）对为差别化管理工地提供产品、服务的混凝土搅拌站，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相关数

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扬尘管控符合要求、混凝土等运输车辆净车出场的，参照差别化管理工地予以政策支持。

（二）全市建设工地的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数据信息应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三）各区（园区）、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文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相关要求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180号

各区(园区)扬尘办、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我市地下水位比较浅,土壤偏黏,保水性好,挖土多为湿土,不易产生扬尘;同时渣土普遍采用密目网覆盖,材料易老化、回收率低、不可降解,易产生二次污染,目前尚无经济环保的替代材料。为进一步打好蓝天保卫战,夯实房建市政工地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我委会同市扬尘办认真研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等要求,现就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关于桩基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桩机作业面半径10m范围的场地,可不覆盖;场地应铺设临时道路,道路应保持清洁。

二、关于基坑(沟槽)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基坑底可不覆盖;基坑(沟槽)放坡的,边坡可不覆盖;涉及安全观测的部位,可不覆盖;基坑上下坡道应铺设硬化通道,通道应保持清洁,坡道可不覆盖;盾构隧道区间、矿山法隧道集土坑存放潮湿渣土时可不覆盖。

三、关于市政道路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等,应覆盖;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48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应覆盖;水稳等无机结合料基层,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应覆盖;灰土拌制、路面铣刨、切割凿除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四、后期土方回填、绿化等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机械作业面半径10m范围的场地,可不覆盖;停止作业后或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覆盖。

五、其他

本通知未涉及到的工地渣土覆盖要求,按现有规定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扬尘管理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加强防范高坠事故的指导意见

宁建质字〔2020〕178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高处坠落事故是建筑工地多发性生产安全事故，是我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中比例最大、人员伤亡最多的事故类型。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木、安全发展的理念，努力提高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水平，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现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现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班前安全教育

1. 施工班组应在每日上岗前组织班前教育，布置当天工作任务，明确安全生产要求，检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对涉及高处作业人员的班前教育必须包含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和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2. 施工现场设置《风险作业信息公示牌》，公布当日所有涉及高处作业的施工人员、交底人员、现场监护人员信息，并保持动态更新。鼓励其他对危险作业人员实施同类管理。

3. 班前教育应留有书面和影像资料。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日应安排不少于1个班组在视频监控（视频需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确保在线）下进行班前教育。

二、规范安全警示教育

各施工单位应利用“三级教育”、农民工业余学校等载体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利用施工现场演播设备（屏幕、电视、培训箱等）滚动播放形象生动的安全警示教育素材，营造“人人讲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浓厚氛围，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集中安全警示教育，确保每名员工每周接受安全警示教育不少于一次。

三、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施工现场有工人施工连续生产作业期间（包括节假日），施工单位项目部领导应轮流在岗带班工作，统筹协调和处理施工生产方面的有关问题。

1. 带班领导应在施工作业区进行检查巡视，加强对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的检查，督促、指导现场人员安全生产作业。

2. 带班领导的工作时间应与施工人员上下班时间一致，当日带班领导的姓名、联系电话应公布在施工现场。

四、严格隐患排查治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并做好巡查整改记录。发现个人违章作业应立即制止，并按规定予以警告；发现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损坏失效的，应立即暂停周边作业，安放警示标牌并及时报修，在修复前不得安排临近作业。

2. 现场安全员应每日进行现场安全巡查；项目经理应每周组织对施工现场开展至少1次安全检查；施工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应每月组织对施工现场开展至少1次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闭合，并留有工作资料。

3. 鼓励全员参与，全面推广“安全积分超市”，“安全文明之星”等共建共治的工作方法。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建立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通过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的方式，充分调动发挥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的主观能动性，共同排查发现、整改消除隐患。

4. 台风、暴雨以及节假日停工前后，项目部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遇到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五、推行岗前能力确认

高处作业人员应经过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鼓励施工单位对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涉及危险作业的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考核和能力确认，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的人员，不得安排其从事相关工作。

六、规范落实现场安全防护要求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查落实。

1. 涉及临边、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和安全网搭设的，均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明确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2. 安全防护设施 100% 做到定型化、工具化，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施工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检，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稳固完好。

3. 现场临边、洞口、进场通道、基坑（沟槽）周边等部位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置红灯。各类洞口、桩孔、通道口与坑槽等处，必须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设施。电梯井口必须设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电梯井内应每隔两层并最多隔 10m 设一道安全平网。

4. 脚手架的首层、作业层必须满铺脚手板，并应可靠固定。施工作业层的下一步架休应满铺脚手板，向下每隔 2 层或不超过 10m 的距离应设一道满铺脚手板的固定防护层，并应可靠固定。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cm 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闭。

5. 绑扎钢筋、粉刷模板、支拆模板、钢结构吊装等悬空作业应设置安全可靠的登高和防坠落设施，可搭设脚手架、操作平台、设置水平通道，保证作业人员有可靠立足点；利用钢梁等构件作为水平通道的，应设置栏杆，并采用钢丝绳作为安全绳。架梁、铺设屋面板、吊装单独的大中型构件等悬空作业还应支设安全平网。

6.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作业人员所在的企业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七、严肃查处违法

1.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人员管理、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人员进行警告，制止危险行为，并按规章制度进行处置。对拒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应予以清退，并在实名制系统内如实记录原因。

2. 各工程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施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未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等行为，切实做到违法必查，违法必究。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建字〔2020〕4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城市地下管网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地下管线规范协同管理，落实建设工程对水、电、气、油气输送等既有地下管线的全流程各环节保护措施，有效防控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现将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依法建设。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市池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严字当头、预防为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规范建设行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明确责任、协同联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各区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执法，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信息共享、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形成合力，“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使参建各方自觉加强文明施工和现场精细化管理。

（三）流程管控，公众监督。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全流程管控体系，统筹协调城市地下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执行管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汇交、安全维护等相关规定，提升地下管线运行可靠性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拓展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渠道，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长效治理、信用约束。条块结合，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推动城市地下管线集约高效建设，有效降低第三方破坏管线事故率，提升城市地下管线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坚持常态长效治理，对未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危害或恶劣影响的，采取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评价系统、红黄牌警示处理等措施，强化信用约束。

二、职责分工

按照《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南京市排水条创》、《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南京市地下管线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39 号）、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和工作分工。

（一）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依附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将涉及地下管线保护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推送；负责指导督促城市燃气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损坏燃气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信息。

（二）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规划审批、批后管理，负责推送管线工程规划

许可信息、接收管线工程覆土前的测量成果以及地下管线信息数据的共享利用管理。

（三）发改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电力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力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破坏地下管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用评价系统。

（四）城管部门负责核查建设工程是否具有合法手续，依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管线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对未经城市排水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信息。

（五）水务部门负责城市供排水管线、河道以及涉水建设工程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破坏供水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部门道报行政处罚信息。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指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项目开工检查和四方交底核查工作，配合督促第三方在道路挖掘施工时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要求。

（七）绿化园林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园林绿化作业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各区政府（新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各负其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内泡下管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地下管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建设工程情况，参与管线保护四方交底。

（九）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强化直接责任，监理单位强化监督责任，共同做好建设工程四方交底和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放应急处置和管线抢修恢复。

（十）水、电、气、油气输送管道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管线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施动态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管线交底的工作流程和服务电话，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工作，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管线事故。

三、管控要求

加强对影响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第三方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施工现场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约束力度和强制性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强化前期信息告知，实现信息推送全覆盖

1. 管线规划管理环节。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规划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告知管线安全要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规划许可信息。

2. 道路挖掘许可环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告知管线安全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告知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挖掘项目信息。

3. 施工许可环节。建设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告知单，告知管线安全要求，提醒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主动对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

4. 相关管线权属单位通过全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情况和建设单位信息，提前介入，对接服务。

（二）落实四方交底，开展旁站监护

1. 四方交底（详见附件1）。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管线权属单位提前准备好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四方交底（如四方未全部到场，管线权属单位可拒绝交底），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建设单位应邀请相关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和街道派员参加四方交底，便于属地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

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

2. 旁站监护。如要求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现场监护，建设单位应在四方交底时或开工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尽量安排专业人员旁站监护。鉴于建设工程项目较多，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可能存在人手不足的情况，可以创新管理模式，引进第三方监管力量，由获得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旁站监护服务。监护施工结束后，四方共同签字确认。

（三）完善开工检查制度，具备条件方可实施

对经许可的道路挖掘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并实地放线后，经交通运输、规划资源、城市管理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方可开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落实开工检查制度，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报告市、区道路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开工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要求，对四方交底材料、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及围挡的设置、沟槽切割机具的准备、现场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挖掘行政许可的公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定等方面进行检查，在道路占挖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监管记录和上传现场照片，未进行四方交底的项目严禁开工。

（四）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1.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要求开展管线放线、跟踪测量、成果汇交、规划核实等工作。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原有地下管线 1 米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应根据管线压力级别、保护范围的要求或管线权属单位交底时明确的距离要求，进行人工开挖，禁止动用机械开挖；在重要管线或复杂地段施工的，结合管线图纸，沟槽开挖前使用探测仪对地下管线进行探测，采用人工开挖探坑，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到现场确认管线情况后，方可施工。

2.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隐患的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立即向建设单位、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报告。

3.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严禁为赶工期野蛮施工、未经勘察施工、违反技术规程不规范操作、擅自封堵截断地下管线等现象，确保规范作业和施工安全。如有违反，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单位拒绝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协调处理，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4. 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应合理安排管线巡查周期，针对施工情况加大管线巡查力度及频率，一旦发现未交底即开工、交底后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等隐患问题，及时制止侵害管线安全行为。如现场情况无法及时制止或发放安全告知书对方拒签的，立即向水、电、气等管线主管部门和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或者向属地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请求响应支援、依法处置。管线权属单位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或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5. 建设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申报各部门限时联合验收服务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推送信息。各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加强监督范围内施工现场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总负责。

（五）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处罚力度

1. 规划资源部门结合管线工程规划审批和管线供图情况，对管线工程建设单位规划批后监督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开展核查，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管线信息“闭环管理”。对未履行规划批后监督程序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暂停现状地形图和管线综合图的提供；在新建项目的管线综合设计中，暂不安排其新建管线的管位。

2.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挖掘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管线工程覆土前开展跟踪测量及成果汇交，并将测量成果汇交作为沟槽回填的必备程序；管线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合格的，严禁移交使用。进一步强化涉及道路挖掘的水、电、气等地下管线应急抢修管理，自水爆管、燃气泄露、电力

断路及大面积熄灯等可先行抢修，同步向96196报告有关情况，纳入实时监控，相关抢修单位在上报抢修信息后24小时内补办规划、道路挖掘手续。简易低风险项目中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报送至规划资源部门。

3. 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建设程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未在覆土前开展跟踪测量或未及时汇交测量成果、施工前未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申请交底或未制定管线保护方案或未按管线保护方案施工、挖掘施工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施工损坏管线、未按规定投告事故信息的各类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管严控，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并严肃追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监理等人员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进行赔偿。

（六）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公正客观反映工作

建立调研分析、专题研究、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未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规定被追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由相关管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给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参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采取红黄牌警示处理、红黑榜曝光、取消责任主体参加评奖评优资格等措施，并作为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信用评价内容（详见附件2）。在今后工程项目招标时，符合条件的采用综合评估法，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纳入评审因素，促使投标人增强信用意识，强化信用约束，提高监管效能。

附件：1. 四方交底和旁站监护工作流程、城市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

2.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附件 1：

四方交底和旁站监护工作流程

一、查明管线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前往规划资源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管线权属单位查明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类别。

二、交底申请

1. 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如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代办，办理时需携带建设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

2. 交底申请的格式、内容、所需材料清单，由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3. 管线权属单位根据交底申请，提供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申请单位在图纸上确定施工范围并签字确认。

三、现场交底

1. 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安排工作人员携带资料进行四方交底。如四方未全部到场，管线权属单位可拒绝交底。建设单位邀请相关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和街道派员参加四方交底，便于属地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

2. 管线权属单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明确告知依据的法规、规范和管线管径、管位、走向、施工保护要求等内容。因现有地下管线资料不全或管线位置难以判断的，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勘测单位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勘测。

3. 四方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或各管线权属单位提供的制式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

四、制订方案

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同意，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组织一线作业人员进行管线保护交底。

五、旁站监护

1. 需要现场监护的，建设单位应在四方交底时或开工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制订监护方案，尽量安排专业人员旁站监护。如项目较多、人手不足，创新管理模式，引进第三方监管力量，由获得管线权属单位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旁站监护服务。

2. 管线监护期间，四方均应派人在现场，共同监督施工。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交底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违反管线保护方案、监护方案的，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发现危及管线安全的情形，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单位拒绝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3. 旁站监护结束后，四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应急处置

发生施工破坏管线事故或异常情况，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助做好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线抢修恢复，并按照规定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七、部分管线权属单位联系电话

（一）水、电、气城市地下管线

南京供电公司 95598、84222101

南京水务集团(供水) 9605S、86290920,(排水)86623351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6889688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6889999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6889677
(二)油气输送管道
中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南京输油处 86336315
中石化华东分公司扬州输泊处 57601566
中石油西气东输分公司苏浙沪管理处 58849503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公司江苏管理处 81036919
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 58552058
江苏天然气有限公司 86771789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52488690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

管线设施类型:□燃气　□供水　□排水　□电力　□油气输送　□其他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td><td>现场交底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线权属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联络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线概况</td><td colspan="5">(根据管线类型,填写管径、材质、埋深、走向、压力等级等信息)</td></tr>
<tr><td>管线位置</td><td colspan="5">另附管线图</td></tr>
<tr><td>安全告知事项</td><td colspan="5">(可另附页)</td></tr>
<tr><td rowspan="3">参加交底人员
(签名)</td><td>管线权属单位</td><td colspan="2"></td><td>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1. 管线图、保护协议、保护方案等资料,作为本告知书附件。

2. 本告知书仅供参考,各管线权属单位可制定格式文书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城市地下管线安企管理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评价期间参评企业在南京市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通报批评等信息进行采集，汇总至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纳入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参照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安全分项信用评价标准，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减分。具体减分标准建议如下，在总分中占比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造反管线安会管理相关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工程监管部门红黄牌警示的，每次 -2 ~ -6 分。

二、受到通报批评

被部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 -6 分；被省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 -5 分；被市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 -4 分；被区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 -2 分；进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黑榜的，每次 -3 分。

三、约谈

违反管线安全管理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以主管部门发出的约谈文书或约谈记录为准），按照主管部门级别，市（区、园区）、省、部每次分别 -2、-4、-6 分。

四、其他不良行为

未进行四方交底或未按照管线保护方案、监护方案执行的，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和扶法检查、发现地下管线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未立即整改、事故信息隐瞒不报、被投诉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经查实的，每项 -4 分。

五、减分不可抵扣项

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级别、伤亡人数、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等实际情况，每起 -5 ~ -15。

关于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35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预控管理，提升关键节点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建办质〔2017〕68 号）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内容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是指在影响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关键节点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技术、环境、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自控自检，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组织监理（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第三方监测等单位对相关条件进行核查，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预控管理。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应按照工程自身风险和周边环境风险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一类、二类关键节点划分详见附件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身风险、周边环境特点及危险程度确定关键节点条件核查的具体内容。关键节点条件核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勘察和设计交底的完成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情况；监测方案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周边环境核查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材料、施工机械准备情况；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组织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和救援物资储备情况；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资料；法规、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等。

建设、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增加需进行条件核查的关键节点，或将二类升格为一类进行条件核查，但不得将一类降格为二类进行条件核查，也不得擅自减少本通知确定的关键节点核查。

二、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程序

（一）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明确需进行条件核查的关键节点、核查条件、内容和要点。《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应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和《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所确定的项目内容逐项自检自评。自检自评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根据关键节点核查分类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申请。一类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并担任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监测、检测、测量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参加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会的专家）；专

家应从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专家库名录中抽取，但不得为本工程相关人员。

二类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担任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委托项目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结合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核查内容，还应通知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如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第三方监测单位专业人员等参加。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于核查前 1 天，将关键节点名称、核查时间、地点、内容告知监督机构。

（三）应按下列议程进行核查：

1、施工单位汇报自检自评情况，监理、勘察、设计、

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分别汇报相关核查准备工作检查情况；

2、核查组进行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的核查；

3、核查组应按照《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确定的条件核查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形成书面核查记录（见附件二）。核查结论分为：通过核查、不通过核查。

4、核查合格，施工单位具备关键节点施工条件，则进入下一步实施；否则，施工单位应继续整改、完善，直至满足关键节点施工条件。

三、建设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施工单位应按本通知和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核查组意见进行整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核查或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核查”的，不得进行相应关键节点的施工。

（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对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情况进行检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将条件核查记录留存备查，并在核查结束后 2 日内，将核查结果及时告知监督机构。

（三）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核查或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核查”，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下发暂停施工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应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报告。

（四）未通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而擅自进行施工的，或在施工中未采纳关键节点核查小组核查意见的造成后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停工、约谈、红黄牌警示、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通知》（宁建质〔12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关键节点分类清单

2. 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记录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关键节点分类清单

序号	工艺工法名称	关键节点名称	备注	关键节点类别
1	明挖	深基坑开挖(车站,附属工程、风井)	首次	一类
2			首次除外	二类
3	暗挖	竖井开挖		一类
4		马头门开挖	开口宽度小于 6 米的首次; 开口宽度大于 6 米的全部	二类
6		大断面临时支护拆除	首段	
7		变截面段开挖	首循环	
8		穿越重大风险或复杂环境	例如穿越地铁隧道、高速公路,江河湖海、密集建筑群、重要建筑物、文物、重要管线、有毒有害气体地层、高架桥等	一类
9		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		一类
10	盾构	深基坑开挖(始发井、接收井)		一类
11		盾构始发、到达		一类
12		盾构开仓(换刀)	首次	
13		穿越重大风险或复杂环境	例如穿越地铁隧道、高速公路、江河湖海、密集建筑群、重要建筑物、文物、重要管线、有毒有害气体地层、高架桥等	一类
14		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		
15	高架	跨越铁路或道路的预制梁架设(转体、横移、顶推)施工		一类
16		架桥机安装、走行	首次	
17		架桥机走行	首次除外	二类
18		跨越铁路或道路的挂篮悬臂混凝土浇筑施工		
19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撑系统混凝土浇筑	模架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 米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的混凝土浇筑(首次)	一类
20	设备安装	铺轨(调试)行车	首次	二类
21		行车类设备上线	首次	
22	其他	凿除既有车站主体结构	首次	二类

附件 2：

_____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监督注册号	
关键节点		核查日期	
工程概况：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　　□不通过核查

核查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核查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第三方监测			
	测量中心			
	专家			

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4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治欠办《关于印发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和《南京市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为做好江苏省对南京市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检查工作，对照省、市考核细则要求，现就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在建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全部入库登记。

（二）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拨付工资款，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钱行直接发放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施工现场采取人脸考勤管理，各类人员按日考勤。

（四）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按规定以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现场考勤管理

（一）施工企业按照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采取人脸考勤方式管理施工现场人员，各类人员考勤不得遗漏。

（二）施工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双方签订合同，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人脸考勤软硬件服务。

（三）施工企业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考戴管理工作，考勤信息须实时上传“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四）未达到人脸考勤管理要求的施工企业，由各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实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五）服务商与施工企业联合违规，发生考勤信息作假、未实时上传考勤信息、数据泄密等行为，经核实后给予通报，并责令服务商退出南京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三、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须按工程项目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二）对于新开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项目登记的30天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开设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名录详见网站（www.el－zf.cn）。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被约谈且须按照“实名制管理整改通知书”要求30天内整改到位。

（四）对于尚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的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

（五）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不低于进度款20%的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

资至个人银行卡。

（六）建设单位发生未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发生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或未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等行为，经查实将予以通报且计入企业信用评价。

四、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建设主体对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梳理现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区清欠办、区建设局负责梳理和自查本区现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各区可登录“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区内项目信息。

（三）市清欠办、市市场监督站、市市政站、市装饰中心、市轨道站、市服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南京市城乡建设员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5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执行该办法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7 月 1 日之前已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鼓励参照执行,操作指南由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另行发布。

二、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试点阶段,将分批对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开展培训。

三、我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操作指南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四、本办法试行(试点)过程中,将结合工程规模、工期等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建筑工地考勤记分及星级标识标准的,进行调整并适时发布。

附件: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

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场履职，实现两场联动管理，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强化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的通知》和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施工项目部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市场管理员，项目监理机构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立完备的考勤管理制度，负责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配置到位和日常运行，能实现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市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场时，及时登录建筑市场管理部门的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填报工程项目及相关人员信息，并实施现场考勤。

第二章　考勤实施

第五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进行考勤，月考勤天数为实际工作日天数。

第六条　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进退场时间间隔超过四小时计为有效考勤，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第七条　项目现场停工的，在业务系统报备后，可暂停考勤。复工的，将监理单位签发复工令报备后恢复考勤。

第八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按相关规定完善变更手续后，及时在业务系统中填报。

第九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确需离岗，应在符合相关法规文件基础上，履行请假手续，并在业务系统中报备。

第十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实行记分管理，积分周期为月，满分为 12 分。次月依据考勤对象上月出勤率，不扣分或进行 1 次扣分，1 次扣分的分值为：1 分、3 分、6 分、12 分四种（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月出勤情况，实行现场施工项目部月考勤星级标识管理，星级标识分为 6 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0－5”星，星级标识依据施工项目部参与考勤人员个人分值进行考量（详见附件），并实行公示制度。

第十二条　根据现场施工项目部月考勤星级，结合项目工期，形成项目部综合考勤星级（详见附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全市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其所属的建筑工程市场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所辖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日常监管工作。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工程项目市场信息,对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情况进行督促落实。

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项目市场信息情况和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管理部门应对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采取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分值和施工项目部考勤星级,纳入个人和企业信用评价,并作为差别化管理以及工程质量评优、标准化工地等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建筑工地考勤记分及星级标识标准

建筑工地考勤记分及星级标识标准

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记分标准	出勤率的区间划分	出勤率≧80%	80% > 出勤率≧60%	60% > 出勤率≧40%	40% > 出勤率≧20%	20% > 出勤率
	扣分值	不扣分	-1	-3	-6	-12
施工项目部月考勤星级标识标准	标识标准	所有成员未扣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11分,且项目经理不扣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9分,且项目经理不低于11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6分,且项目经理不低于9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6分,且项目经理不低于6分
	月星级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施工项目部综合考勤星级标识标准	标识标准	期限内月星级均达到五星	期限内月星级有一次四星,其他五星	期限内月星级有一次三星,其他为四星及以上	期限内月星级有两次及以上的三星,其他为四星及以上	期限内月星级有一次及以上二星,其他为三星及以上
	综合星级	综合五星	综合四星	综合三星	综合二星	综合一星
备注		1、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实行记分管理,积分周期为月,满分为12分。 2、项目现场参与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每个岗位至少一名。 3、施工项目部考勤星级标识未达到一星(综合一星)标准的,为(综合)0星。				

关于印发南京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污防攻坚指办〔2019〕94号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京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

南京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加强柴油货车排放治理，加快降低机动车船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以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坚持源头管控。落实车、油提标升级，强化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加快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推进机动车生产制造、排放检验、维修治理以及运输企业集约化发展。

坚持重点突出。以物流主通道作为重点监管区域，以营运货车和车用油品、尿素为重点监管对象，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关键，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和联合执法，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坚持全防全控。从机动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使用、转移、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各个环节，加强全方位管控。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车辆、检验维修弄虚作假、生产销售使用假劣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坚持全民共治。完善政策法规措施，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政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公众自觉践行绿色出行。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

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城市空气二氧化氮浓度逐步降低，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二、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含外地转入本市）的轻型汽车和重型燃气车辆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工作均需要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机动车注册登记环节符合性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两查一测”工作，即逐车核查车辆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负责）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新车型《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GB30510－2018）要求，对进入运输市场的柴油货车全面开展燃料消耗量核查，不合格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车（机）型系族名录，配合省开展抽检工作；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对不合格车辆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金陵海关、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配合）

（二）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等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邮政等重点单位、重点行业开展每月一次的监督抽测，每次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辆；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对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每周抽查不少于 30 辆，对不达标车辆依法予以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对机动车排放可视污染物及明显超标行为，实施暂扣行驶证、限期治理，公安交管部门采用代码（6063）进行现场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环检机构的监管，倒查环检机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停业整顿。（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通过地方立法将遥测数据作为排放超标判定的执法依据，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实施扣分、罚款等非现场处罚措施。（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利用公安、交通部门的信息资源，梳理本市典型路段车流量与典型时间变化规律，制定路段绕行、区域限行、限号行使等交通管制措施。（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采取现场随机抽检、远程监控排查、排放检测比对等方式，每年实现监管全覆盖。对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完善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经排放检验机构（I 站）检测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单位（M 站）规范维修治理，治理合格后给予复检。每月对 M 站开展不少于 10% 数量比例的联合执法抽查，对违规 M 站严肃查处，取缔相应 M 站资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制定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

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的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省下达的指标要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配合）

执行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经维修、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应当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新增和更新的重型柴油环卫车辆应当优先选用安装颗粒捕捉器（DPF）排气后处理装置的车型。（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信局、财政局配合）

摸清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底数，至2019年底，全市餐厨废弃物小型专用运输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达到80%，制定专项方案对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配合）

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配合）

（五）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于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配合）

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及时对有问题的车辆和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强化机动车遥感监测应用，筛选疑似超标车辆，责令强制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依法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六）推动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并鼓励其设立分支机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清洁柴油机行动

（七）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机型系族的抽检工作，按照省下发的任务清单，对在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进行抽检。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市场。（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金陵海关、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等按职责负责）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的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2019年8月起，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的机械。禁止使用冒黑烟或超标排放的工程机械。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抽测，对冒黑烟或超标排放的工程机械处罚撤场，并核减使用单位信用分。（市生态环境局、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绿化园林局按职责负责）

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试点工作，2019年底前船舶排放控制区覆盖长江干线南京段所有港区，2020年起实施进一步降低燃油硫含量，增加氮排放控制等船舶污染控制要求。研究探索在

船舶排放控制区同步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南京海事局、科技局配合）

（九）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制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建委、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全市行政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市场监管局、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局、绿化园林局、工信局按职责负责）

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积极推广应用LNG、纯电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及高能效示范船舶。建设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按省要求，完成大桥固定式监测点建设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改委配合）

（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局、农委配合）

（十一）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进长江干线南京段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配合）

四、清洁运输行动

（十二）提升铁路货运量。加快推进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长江干线港口南京段重点港区全面接入集疏港铁路。（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办事处按职责负责）

创新运营组织模式，打造“轨道+仓配”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增加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中公铁联运比例，利用尧化门铁路货场组织开展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接驳配送试点。（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十三）推动发展绿色货运。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2019年底前，取消货物开敞式散装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配合）

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邮政局、财政局、商务局配合）

（十四）促进运输企业集约化发展。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推动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客运枢纽等建设，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支持引导共享租赁、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驶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配合）

（十五）优化运输车队结构。加快推进本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本市使用）、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80%。2019年7月1日起，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电动公交“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建委、生态环境局、邮政局配合）

五、清洁油品行动

（十六）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配合）

（十七）强化油品监管。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配合）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市公安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的监督管理，检查使用单位油品台账和购油凭证，对发现涉嫌使用不合格油品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加强船舶用油的现场抽检，检查船舶燃油供应单证、燃油硫含量及低硫燃油使用量等信息。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按职责负责）

（十八）加强车用尿素管理。加强对加油站等经营企业供应的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检，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对柴油货车使用的尿素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责令改正。（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 150 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配合）

2019 年底前，完成 6 座储油库和 111 座重点加油站（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建委、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消防局配合）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1 座重点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建委、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消防局配合）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修订《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尽快完善移动源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经营者、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金陵海关、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配合）

（二十一）加强税收和价格政策激励。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十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环境监控和监管能力建设、老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强化船舶使用 LNG 和岸电设备改造资金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配合）

（二十三）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表扬奖励工作成绩突出，以及敢于开拓创新、敢于担当的先进典型，加快建立完善机动车等移动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配合）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

业）意识，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引导支持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与和监督，建立有奖举报机制，举报冒黑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配合）

（二十四）强化追责问责。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纳入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对线索处置和任务落实不到位，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履职中存在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追责问责。（市纪委监察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宁政传〔2019〕37 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扩大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旋挖机、桩机、

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吊机等。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不能有可见烟。

四、应急、抢险工程等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印发《2020年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0〕14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为重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主线，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提高从业人员意识能力为基面，把握规律、标本兼治，同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强化“隐患就是事故”意识，力求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出现之前，将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概率，保持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平稳局面。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安全生产工作政治站位不高、法治意识不强、责任体系不全、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实、应急管理弱化、职业健康缺保障等问题。整治清单见《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清单》（附件1），整治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重点整治参建单位组织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未实现全员全环节覆盖；人员职责不清和不到岗履职；不落实各类规章制度；以包代管、以供代管、以租代管等。

（二）危大工程管理

重点整治危大工程底数不清、管控责任不明；不按规定落实危大工程管理“五个环节”（方案编制、审核或论证、技术交底、方案执行、工序验收）；不按规定开展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即擅自组织施工等。

（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

重点整治施工前不组织风险评估；未建立风险、隐患分级管理清单，未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不按规定进行教育、交底；未将反“三违”纳入常态化、制度化管理；盾构隧道施工和矿山法施工、地下管线保护、高处作业、消防措施不到位等。

（四）应急管理

重点整治应急管理预防预警机制不健全；预案编制操作性不强；未将全员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应急演练形式单一、针对性不强；救援物资、设备储备不足或失效等。

三、时序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1月开始，2020年12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0年1月至3月）

各参建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各类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认真分析查找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各单位要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要求传达到每个企业、项目、班组，形成安全发展、安全生产治理的浓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

各参建单位要全面完善体系建设、构建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相结合，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随时排查随时销号，确保风险可控、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2020年3月~4月底：主要完成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的重新梳理和建立，形成责任体系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分级排查清单等。

2020年4月~6月底：主要完成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内容专项整治，确保消除重大隐患和常见、频发问题。

2020年7月~9月底：主要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覆盖，以前期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为导向，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整治、标本兼治，提升企业、项目、人员整体能力。

整治期间，要将危大工程管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责任体系良性运行和人员意识能力提升贯穿全过程。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各参建单位对已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项销号，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要设定期限完成；动态施工过程中需要继续防范的风险，要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可控。

各单位可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各单位要总结、分析、评估整治的经验和效果，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管控机制、制度文件、措施方法，进一步探索科技手段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提档升级。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各参建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布置工作，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建设单位要按照《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表》（附件2）的内容，每月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自查表留存现场备查。

（二）落实工作责任，提升治理能力

各参建单位、部门以及岗位人员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根据职责清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化文件，构建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长效机制。

（三）丰富行动载体，增强全员意识

各参建单位要广泛推广安全“积分超市”、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体验馆”、安全“口袋书”、“安全之星”、安全“排头兵”、安全知识竞赛、机械设备安全“绿码”、风险管理“险长制”、安全管理标准化模块、技能大赛、劳动竞赛等好经验、好做法，激励全员参与安全活动；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形成全过程管控、分析、提升的良性循环。对创新实干、亮点突出、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市建委将优先考虑企业信用激励、工地观摩、示范工地和先进典型评选。

（四）严格督查检查，实施联合惩戒

市建委、市轨道站将视具体情况，联合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管理、生态环境、劳动保障、消防、卫生、工会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检查，深化联合执法机制，曝光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的企业、项目、个人，将约谈相关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函告上级公司或集团公司。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违纪行为，作为案件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

（五）及时报送信息，认真做好总结

各建设单位从2020年4月起于每月2日前按线路报送《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汇总表》（附件3）、2020年11月5日前报送各线路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总体情况至市轨道站。市轨道站要及时梳理汇总全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定期上报市建委。

附件 1

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清单

项目	内容	序号	整治清单
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组织体系	1	参建单位组织管理机构不健全;未建立并执行领导班子及成员职责清单、部门责任清单,管理链条脱节,管理环节未实现全覆盖;内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混淆不清。
		2	企业、项目领导班子未定期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解决重大问题、消除重大隐患。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存在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
		4	施工单位以包代管、以供代管、以租代管,未将工程分包、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等单位和人员纳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各类合同安全责任约定不清,条款模糊,管理脱节。
		5	交叉施工区域负有综合管理职责的施工单位(“地盘主”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边界不清。
	安全投入	6	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投入、使用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条件的资金。
	人员履责	7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未实现全员全过程全环节全天候覆盖,未建立并执行项目决策层直至一线工人(人员)的责任清单。
		8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或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
		9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即从事施工活动。
		10	施工、监理单位区域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执行带班检查制度。
	制度建设	1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
	考核奖惩	12	施工单位未赋予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未赋予安全总监监督考核一票否决权,未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制止、纠正、处罚权。
		13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虚化空转,奖惩措施未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工期管理	14	建设、施工单位盲目抢工期、赶进度。
	信息化	15	参建单位未将安全责任体系纳入信息化建设。
二、危大工程管理	前期工作	1	建设、施工单位未保障深基坑、高支模、矿山法隧道、盾构进出洞、区间联络通道、冻结法工程、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工期和投入;未在施工前列出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2	建设单位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地下(上)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等工程本体与周边环境资料。
		3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建议。
		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供保障工程本体、周边环境安全的意见或专项设计。
		5	勘察、设计交底时,未对建设、施工、监理进行危大工程的详细说明。
		6	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程序控制	7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危大工程管理“五个环节”(方案编制、审核或论证、技术交底、方案执行、工序验收)。
		8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即擅自组织施工,或在条件核查过程中走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

项目	内容	序号	整治清单
二、危大工程管理	过程管理	9	施工单位未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危大工程名称、管理要点、施工时间、责任人员，未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10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文件或专项方案施工，或擅自变更设计文件、修改专项方案内容。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11	监理单位未执行监理实施细则；未现场核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人数；未按规定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危大工程管控情况。
		12	监理单位在现场旁站、巡视、验收等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未执行设计、方案的行为，未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暂停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督机构报告。
		13	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未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未及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记录和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监测发现异常时未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预警，监测工作弄虚作假，监测人员代签字。
	信息化	14	参建单位未将危大工程管理纳入信息化建设。
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	风险管控	1	勘察、设计交底时，未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详细说明工程所涉及的风险源、风险等级、管控要点等。
		2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管理预案。
		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明确各施工阶段涉及的风险源、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应急预案。
		4	施工单位未定期对岗位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工艺、工况、作业场所、周边环境等进行动态风险辨识分析，登记建档并做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5	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指标超出报警值时，未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时预警。
		6	施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等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未纳入风险源登记建档并动态检测、评估、监控、警示。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分等级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未形成隐患查、改、验、销闭环管理。
		8	勘察单位在未施钻孔、勘探深度不够、地质条件不清时，未补充勘探；施工单位在地质盲区中施工作业。
	教育培训	9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0	施工单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弄虚作假，无记录、无音像资料、无签字（或代签字）等。
		11	施工单位未就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风险源、工艺流程、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护、应急基本知识、安全责任等向一线工人作出详细说明或交底。
		12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种特点，对新进、换岗、重新上岗工人进行专业安全技能培训和能力测试。
		13	施工单位未对工人进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反“三违”	14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艺、工种、工况等，详细列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清单，未向施工班组和一线工人作出详细说明或交底。
		15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将“三违”现象纳入常态化、制度化的日常安全管理。
		16	施工单位未建立反“三违”奖惩制度。
		17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纠正“三违”现象。
		18	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三违”现象。

项目	内容	序号	整治清单
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	地下工程	19	盾构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分析、控制等措施不力，盾构机密封性能及土仓压力、出土量、注浆量等参数不符合条件，环境监测和安全措施不及时不齐备。
		20	矿山法施工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设置超前导管或管棚，未开展初期支护“挖－支－喷”工序控制；初期支护施工未严格按照“管超前、严注浆、短进尺、强支护、早封闭、勤量测”实施。
	大型机械	21	大型机械未经检测、进场无报验、安装无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
		22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失效或人为破坏、拆卸，设备带隐患作业；吊索吊具磨损超标、变形严重。
		23	施工单位安排未经培训或无证的维修、操作人员上岗；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流于形式，记录弄虚作假。
	管线保护	24	施工单位未对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未做好管线迁改前技术方案论证评估和实施中的沟通协调。
		25	施工单位未及时停止作业，导致管线破坏、基坑（槽）坍塌、周边地基塌陷、边坡崩塌、滑坡等。
	安全设施	26	各类施工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刚度、强度、稳定性不符合要求，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无平台及装置受力计算书或超设计荷载使用。
		27	临边、洞口等高处作业区域防护、盖板、安全网缺失；未设置人员安全上下通道；作业环境受限区域未牢固设置可供悬挂安全带的安全绳；安全平网、立网、密目式安全网不符合安全标准。
	消防管理	28	施工现场、工作场所、厨房、食堂、宿舍、库房、堆场、机房等防火区域消防器材、物料配备不足；未按规定设置畅通的紧急疏散通道、警示标志。
		29	消防检查流于形式、弄虚作假；动火审批手续不全。
	职业健康	30	施工单位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和作业环境中强行组织施工，尤其是防汛、防暑、防风、防滑、防冻、防火、防粉尘、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
	交叉施工	31	交叉施工区域负有综合管理的施工单位（“地盘主”单位）未履行隐患排查、报告、移交、验收、销号职责。
	信息化	32	参建单位未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信息化建设。
四、应急管理	机制体系	1	未按照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预防预警机制；未形成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预案体系；未将全员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预案管理	2	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登记在册工作不细致，对项目的风险源辨识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不充分；未根据风险、隐患等级、特点和发展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3	企业、项目负责人应急意识不足，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领导不力；编制人员专业能力、实践经验与预案编制工作要求不匹配；预案编制照搬照抄、闭门造车，格式雷同、内容相仿，要素不全、针对性不强；预案编制未考虑次生、衍生后果。
		4	应急预案审核、审批不严格，预案评审“走过场”，工作不认真、不细致，未充分吸收专家咨询意见。
		5	各类各级应急预案无侧重，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之间衔接不紧密，指挥体系、组织机构、处理程序、职责划分等存在盲点、重叠、矛盾现象。
	宣贯培训	6	应急预案审批后未及时转发、告知相关部门，未及时开展全员宣贯动员；预案涉及的部门、队伍、岗位、责任人对应急处置内容、职责、程序、措施不知晓、不明确。
		7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未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如实记入教育培训档案；未针对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掌握风险防范、事故应急基本技能。

项目	内容	序号	整治清单
四、应急管理	物资装备	8	未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全品类、足额的应急物资装备的购置和储备；物资装备数量、存放条件、位置等与预案内容不一致。
		9	未开展应急物资装备的清单管理，应急物资装备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流于形式，存在物资装备过期、无效、缺失等现象。
	应急演练	10	应急演练形式单一、内容雷同、频次不足、针对性不强，未发挥演练在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教育员工、评估优化等作用。
	统筹管理	11	预案确定后未及时与相关外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交通、通讯、装备、专业队伍、医疗、生活等外部保障工作准备不足。
		12	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管理不足，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未按工点救援、线路救援、区域救援和流动抢险相结合的方式配置，未形成“点－线－面”多方兼顾应急体系。
	信息化	13	参建单位未将应急管理纳入信息化建设。

附件 2

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表

工程名称　　自查时间

项目	内容	序号	问题清单	进展情况		
				已整治完毕	未整治完毕	备注
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组织体系	1	参建单位组织管理机构不健全;未建立并执行领导班子及成员职责清单、部门责任清单,管理链条脱节,管理环节未实现全覆盖;内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混淆不清。			
		2	企业、项目领导班子未定期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解决重大问题、消除重大隐患。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存在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			
		4	施工单位以包代管、以供代管、以租代管,未将工程分包、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等单位和人员纳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各类合同安全责任约定不清,条款模糊,管理脱节。			
		5	交叉施工区域负有综合管理职责的施工单位(“地盘主”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边界不清。			
	安全投入	6	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投入、使用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条件的资金。			
	人员履责	7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未实现全员全过程全环节全天候覆盖,未建立并执行项目决策层直至一线工人(人员)的责任清单。			
		8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或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			
		9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即从事施工活动。			
		10	施工、监理单位区域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执行带班检查制度。			
	制度建设	1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			
	考核奖惩	12	施工单位未赋予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未赋予安全总监监督考核一票否决权,未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制止、纠正、处罚权。			
		13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虚化空转,奖惩措施未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工期管理	14	建设、施工单位盲目抢工期、赶进度。			
	信息化	15	参建单位未将安全责任体系纳入信息化建设。			

项目	内容	序号	问题清单	进展情况		
				已整治完毕	未整治完毕	备注
二、危大工程管理	前期工作	1	建设、施工单位未保障深基坑、高支模、矿山法隧道、盾构进出洞、区间联络通道、冻结法工程、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工期和投入；未在施工前列出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2	建设单位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地下(上)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等工程本体与周边环境资料。			
		3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建议。			
		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供保障工程本体、周边环境安全的意见或专项设计。			
		5	勘察、设计交底时，未对建设、施工、监理进行危大工程的详细说明。			
		6	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程序控制	7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危大工程管理“五个环节”(方案编制、审核或论证、技术交底、方案执行、工序验收)。			
		8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即擅自组织施工，或在条件核查过程中走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			
	过程管理	9	施工单位未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危大工程名称、管理要点、施工时间、责任人员，未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10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文件或专项方案施工，或擅自变更设计文件、修改专项方案内容。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11	监理单位未执行监理实施细则；未现场核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人数；未按规定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危大工程管控情况。			
		12	监理单位在现场旁站、巡视、验收等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未执行设计、方案的行为，未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暂停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督机构报告。			
		13	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未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未及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记录和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监测发现异常时未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预警，监测工作弄虚作假，监测人员代签字。			
	信息化	14	参建单位未将危大工程管理纳入信息化建设。			

项目	内容	序号	问题清单	进展情况		
				已整治完毕	未整治完毕	备注
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	风险管控	1	勘察、设计交底时，未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详细说明工程所涉及的风险源、风险等级、管控要点等。			
		2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管理预案。			
		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明确各施工阶段涉及的风险源、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应急预案。			
		4	施工单位未定期对岗位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工艺、工况、作业场所、周边环境等进行动态风险辨识分析，登记建档并做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5	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指标超出报警值时，未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时预警。			
		6	施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等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未纳入风险源登记建档并动态检测、评估、监控、警示。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分等级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未形成隐患查、改、验、销闭环管理。			
		8	勘察单位在未施钻孔、勘探深度不够、地质条件不清时，未补充勘探；施工单位在地质盲区中施工作业。			
	教育培训	9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0	施工单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弄虚作假，无记录、无音像资料、无签字（或代签字）等。			
		11	施工单位未就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风险源、工艺流程、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护、应急基本知识、安全责任等向一线工人作出详细说明或交底。			
		12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种特点，对新进、换岗、重新上岗工人进行专业安全技能培训和能力测试。			
		13	施工单位未对工人进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反三违	14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艺、工种、工况等，详细列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清单，未向施工班组和一线工人作出详细说明或交底。			
		15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将“三违”现象纳入常态化、制度化的日常安全管理。			
		16	施工单位未建立反“三违”奖惩制度。			
		17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纠正“三违”现象。			
		18	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三违”现象。			
	地下工程	19	盾构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分析、控制等措施不力，盾构机密封性能及土仓压力、出土量、注浆量等参数不符合条件，环境监测和安全措施不及时不齐备。			
		20	矿山法施工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设置超前导管或管棚，未开展初期支护“挖－支－喷”工序控制；初期支护施工未严格按照“管超前、严注浆、短进尺、强支护、早封闭、勤量测”实施。			

项目	内容	序号	问题清单	进展情况		
				已整治完毕	未整治完毕	备注
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	大型机械	21	大型机械未经检测、进场无报验、安装无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			
		22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失效或人为破坏、拆卸，设备带隐患作业；吊索吊具磨损超标、变形严重。			
		23	施工单位安排未经培训或无证的维修、操作人员上岗；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流于形式，记录弄虚作假。			
	管线保护	24	施工单位未对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未做好管线迁改前技术方案论证评估和实施中的沟通协调。			
		25	施工单位未及时停止作业，导致管线破坏、基坑（槽）坍塌、周边地基塌陷、边坡崩塌、滑坡等。			
	安全设施	26	各类施工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刚度、强度、稳定性不符合要求，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无平台及装置受力计算书或超设计荷载使用。			
		27	临边、洞口等高处作业区域防护、盖板、安全网缺失；未设置人员安全上下通道；作业环境受限区域未牢固设置可供悬挂安全带的安全绳；安全平网、立网、密目式安全网不符合安全标准。			
	消防管理	28	施工现场、工作场所、厨房、食堂、宿舍、库房、堆场、机房等防火区域消防器材、物料配备不足；未按规定设置畅通的紧急疏散通道、警示标志。			
		29	消防检查流于形式、弄虚作假；动火审批手续不全。			
	职业健康	30	施工单位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和作业环境中强行组织施工，尤其是防汛、防暑、防风、防滑、防冻、防火、防粉尘、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			
	交叉施工	31	交叉施工区域负有综合管理的施工单位（“地盘主”单位）未履行隐患排查、报告、移交、验收、销号职责。			
	信息化	32	参建单位未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信息化建设。			
四、应急管理	机制体系	1	未按照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预防预警机制；未形成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预案体系；未将全员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预案管理	2	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登记在册工作不细致，对项目的风险源辨识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不充分；未根据风险、隐患等级、特点和发展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3	企业、项目负责人应急意识不足，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领导不力；编制人员专业能力、实践经验与预案编制工作要求不匹配；预案编制照搬照抄、闭门造车，格式雷同、内容相仿，要素不全、针对性不强；预案编制未考虑次生、衍生后果。			
		4	应急预案审核、审批不严格，预案评审“走过场”，工作不认真、不细致，未充分吸收专家咨询意见。			
		5	各类各级应急预案无侧重，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之间衔接不紧密，指挥体系、组织机构、处理程序、职责划分等存在盲点、重叠、矛盾现象。			

项目	内容	序号	问题清单	进展情况		
				已整治完毕	未整治完毕	备注
四、应急管理	宣贯培训	6	应急预案审批后未及时转发、告知相关部门，未及时开展全员宣贯动员；预案涉及的部门、队伍、岗位、责任人对应急处置内容、职责、程序、措施不知晓、不明确。			
		7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未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如实记入教育培训档案；未针对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掌握风险防范、事故应急基本技能。			
	物资装备	8	未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全品类、足额的应急物资装备的购置和储备；物资装备数量、存放条件、位置等与预案内容不一致。			
		9	未开展应急物资装备的清单管理，应急物资装备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流于形式，存在物资装备过期、无效、缺失等现象。			
	应急演练	10	应急演练形式单一、内容雷同、频次不足、针对性不强，未发挥演练在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教育员工、评估优化等作用。			
	统筹管理	11	预案确定后未及时与相关外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交通、通讯、装备、专业队伍、医疗、生活等外部保障工作准备不足。			
		12	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管理不足，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未按工点救援、线路救援、区域救援和流动抢险相结合的方式配置，未形成“点－线－面”多方兼顾应急体系。			
	信息化	13	参建单位未将应急管理纳入信息化建设。			
总计						
检查组成员（签字）						

备注：1、建设单位每月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本表开展项目检查，经检查组成员签字后的表格留存现场备查；

2、在已/未整治完毕下打√；如未整治完毕的，在备注内填写整治进展情况；

3、总计栏统计已/未整治完毕的项次数。

附件 3

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汇总表

线路名称：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施工单位	专项整治组织检查	检查项目（项次）	
		检查组（组次）	
		领导带队（人次）	
		检查人员（人次）	
	隐患排查	一般隐患数量（项）	
		一般隐患已整改（项）	
		一般隐患整改率（%）	
		重大隐患数量（项）	
		重大隐患已整改（项）	
		重大隐患整改率（%）	
应急演练	桌面演练次数		
	实战演练次数		
	其他类演练次数		
监理单位	安全类监理通知单（份）		
	安全类监理通知单回复（份）		
	安全类工程暂停令（份）		
	安全类工程复工令（份）		
建设单位	教育培训	开展活动场次	
		培训教育人数	
	处理情况	停工（工程数）	
		通报（起数）	
		挂牌（起数）	

备注：1、填报单位为各建设单位。
2、统计数据均为专项整治启动以来的线路累计数据。
3、每月 2 日将统计情况报市轨道站。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210 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质〔2017〕1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监管部门(监督机构)应督促施工企业制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点标牌,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广泛组织观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反复学习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点,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起重机械安拆和使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安办质〔2016〕453 号)等文件关于起重机械告知、交底、安拆、检测、验收、使用、维保及监督管理相关要求,起重机械附着后应按要求进行检测,每台塔机作业时配置的司索信号工不少于 2 名,继续推广司机身份识别系统,使用单位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实操技能确认。

三、基坑工程。严格控制坑内临时坡比,及时封闭边坡和坑底,保证坡面泄水措施通畅,有效封堵勘探孔;沉降监测点应为直接点,直接监测道路结构层以下土体变化情况;基坑出现渗漏、开裂等不良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和控制;监测数据超过报警值时,应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

四、模板脚手架工程。重点检查架体基础、扫地杆、立杆纵横向间距、步距、水平杆、垂直和水平剪刀撑、立杆悬臂长度、拉结点、扣件拧紧力矩等是否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二十米以上的悬挑脚手架、五十米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使用的钢管、扣件,使用前应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作为专项方案设计计算依据。

附件:《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质〔2017〕12 号)(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192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深刻认识危大工程的重要性。危大工程是施工安全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若管理不到位,极易发生群死群伤等生产安全事故。各有关单位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投入人力、物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危大工程的管控重点。一是严格执行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审批、交底和验收等程序。二是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当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高大模板支撑浇筑混凝土前、起重设备和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深基坑有不良征兆时等)时,施工企业应当至少邀请一名参与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专家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三是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所使用的钢管、扣件,使用前应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作为专项方案设计计算依据。

三、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建设单位应负好总责,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并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单位是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一必须五到位”。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对危大工程实施进行严格监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跟踪监理。

四、加大危大工程追责力度。各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监督机构)应加大危大工程巡查督查的频次和力度,对违法违规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宁建规字〔2014〕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要求,给予红黄牌警示、行政处罚等处理。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号)(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6月12日

关于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汛期及夏季高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0〕161号

江北新区建交局、各区城建（住建、建交）局、市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水文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气象水文年景偏差，极端事件偏多，台风登陆偏多偏强，防涝抗旱形势严峻。为加强安全度汛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进一步落实市防汛指挥部和市安委办关于做好汛期和夏季高温安全生产的要求，确保全市建设工程夏季高温及汛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防汛、防暑安全管理措施

汛期和夏季高温季节，强降雨、高温、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易发多发，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防控难度较大。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一）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各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和周边排水系统和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做好基坑（沟槽）、塔吊基础等排水、防水，确保排水、防水措施有效；组建现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和责任人；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上报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工程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准备。台风暴雨影响期间，一律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严密监控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基坑支护、临时设施、围挡等部位的安全状况，采取排水、防风加固等措施，避免现场出现大面积积水，防止发生基坑坍塌、设备倾覆、脚手架、围挡倒塌以及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恢复施工前，要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施工现场各类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三）做好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一是改善生活环境，确保施工人员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等临时设施符合标准并满足防暑降温要求，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要及时清运和排除，防止发生传染病。二是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或凉茶，食品的采购、洗涤、烹制及储存要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制度，严禁出售变质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三是继续做好工地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健康码”管理要求对进场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温度测量。

（四）完善防汛应急体系。各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要立即建立防汛应急体系，明确防汛工作重点，认真梳理本区域内深基坑（沟槽）工程，明确企业责任人、监督机构责任人，建立工地防汛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监督机构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部责任人，及时收听气象预警信息。监管部门防汛责任人要及时掌握基坑（沟槽）施工进度和项目部（施工企业）防汛应急准备情况，督促在建工程项目部（施工企业）落实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大基坑（沟槽）监督力度，检查施工现场（基坑、沟槽周边）排涝设施，储备防汛物资，确保全市深基坑工程安全度汛。

（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一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适时调整夏季高温作业和休息时间。日最高

气温40℃以上,停止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在37~40℃的,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二是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高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的通风、散热、降温措施,配备防暑设施、防护用品和急救药品,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作业安全,对年龄大、身体素质差、不适应高温作业的人员要及时调换岗位,防止中暑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汲取近期的基坑坍塌、沟槽、围墙倒塌等事故教训,结合汛期、夏季高温安全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一)规范危大工程管理。各企业、项目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危大工程方案编制、论证、实施和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以及工程实体控制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当超模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施工单位应按照《南京市政府296号令》、省住建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的要求,应邀请论证专家组长或专家组长指定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并提出相关意见。

(二)消除高温汛期安全隐患。各企业、项目部在汛期、高温季到来前,针对施工现场防、排水,大中型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装置,防雷击防触电措施,临时设施、围挡和机械设备的安全固定以及防暑降温、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内容组织一次细致摸排,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三)加大监督抽查频次。各建设工程监管部门要根据我委《2020年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本通知的要求,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施工现场抽查频次,重点对事故多发企业的项目、日常管理薄弱的项目、有危大工程施工及沿江、沿湖、沿河、沿山的项目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严肃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防汛和防暑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广“安全积分超市”等员工共建共治做法,鼓励工人开展安全隐患举报和自查,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有效遏制施工现场“三违”现象,减少安全隐患的产生,对举报和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举一反三,有效防范“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各区(园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统筹组织,合理安排,切实做好汛期和高温季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请于4月25日前将监督区域内深基坑(沟槽)工程防汛责任清单报我委。

(联系人:叶云　83278272　njszjwzac@163.com)

附件:2020年深基坑(沟槽)工程防汛责任清单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2020年深基坑工程(沟槽)防汛责任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基坑等级及最大深度	形象进度	监督机构	监管责任人
1												
2												
3												
4												
5												
6												

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江北新区建交局、各区城建(住建)局、市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今年3月份以来,我省建筑施工现场已发生火灾23起,我市建筑施工现场5月份已发生6起火灾,事故原因均与电焊作业和电气故障为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效遏制施工现场火灾高发势头,请各单位结合汛期建筑施工特点,督促建设工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建设工程项目部,由建设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表》(附件1),认真开展自查和隐患整改,由监理单位复查后,于6月5日前将自查表报送至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二、全市各建筑施工企业,结合每月一次的安全巡查,重点检查项目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严格落实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结合"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施工现场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杜绝施工现场火灾发生。

三、各工程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活动。严格审查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严格核验焊接、热切割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对动火作业周边易燃可燃物及环境进行确认,现场配备防火、灭火器材,落实专人监护等措施到位后方可同意实施动火;督促动火人员在动火作业完成后,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四、各工程监管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落实消防责任制、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加强监督抽查。重点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审批制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电焊、气割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防火意识和业务能力还应进行现场抽查考核。

五、监督过程中发现焊接、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及时将信息报送消防管理机构处理;发现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移交消防管理机构查处。

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表

2、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207号)(略)

3、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建议函(宁消委办〔2020〕61号)(略)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1	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2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3	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4	生命通道是否畅通		
5	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6	消防设施是否损坏停用		
7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		
8	电焊、动火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9	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部开展消防检查		
10	其他问题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实施建筑施工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389 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对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建筑业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经研究决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报告的企业范围

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主动接受市建委、相关监管部门(机构)约谈。

二、实施报告的时间段和方式

事故发生后连续六个月内,事故企业每月对在宁所属项目作拉网式全面隐患排查治理,按要求填写好《建筑施工事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见附件),当月最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

三、报告的主要内容

项目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情况、项目人员配备与在岗情况、项目对班组与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情况、项目特种作业持证作业情况、项目周边构筑物与地下管线设施保护情况、项目实体安全防护管理与实体情况、项目起重机械管理与实体情况、项目危大工程管理与实体情况、现场临时用电防火管理与实体情况、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等。

四、对报告的管理

(一)事故企业应负责报告中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并加强跟踪、监测、管控。

(二)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每月将事故企业报告发送至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部门)。

(三)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部门)应对监管责任范围内事故企业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对照事故企业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必要时市建委进行抽查。

(四)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部门)对事故企业报告内容不全不细不实的应责令整改,按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五、其他

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部门)对监管责任范围内安全管理薄弱企业按照此文上报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实施差别化管理。

六、实施时间

自本文发布日实施

附件:建筑施工事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建筑施工事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企业名称：

事故项目：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报告承诺

我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本月对在宁所有项目实施全面隐患排查治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有不实，我公司接受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和红黄牌警示。

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企业在宁在建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及所属监督机构	项目经理 及联系方式	形象进度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清单序号　　）
项目隐患(实体隐患附照片)	检查时间	整改情况(实体隐患附照片)	完成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清单序号　　）
项目隐患(实体隐患附照片)	检查时间	整改情况(实体隐患附照片)	完成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